

外蒙古今世史

陳崇祖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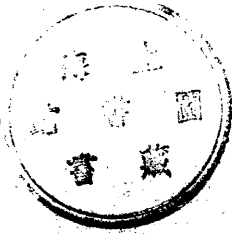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93578

武昌陳崇祖編

外蒙古近世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言一

蒙古於清爲藩部至中華民國則五族之一比於長城以內冠帶之倫矣願自宣統季歲變亂迄今識者每深憂之朝野籌議加詳焉武昌陳君久官漠北通知四國之所爲暇輒彙集檔案託始哲佛獨立迄庫倫恰克圖之再陷臚列事實不涉評議而得失昭然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其用心視何願船祁韻士諸先生爲獨苦矣一日出序目相示爲著數語簡端志慨

漢陽田文烈

序言一

仁者無外外蒙古者對內蒙古而言之也自入版圖以來固未嘗見屏於中國也比海內多故輔車之間頻生齟齬而外蒙亦屢反側矣乃者北邊騷動庫倫陷落煙氣驟起舉國相驚政府赫怒羣帥奮發征蒙援庫雷厲風行曾幾何時忽若消歇今匈奴猶未服也而國人之愬焉若忘者何也陳君顯侯久官漠北周知其務輒以見聞所及載之簡編勒成一帙爲外蒙近世史三卷將以付梓而屬序於余余受而讀之曰有心哉陳君之爲是書乎論其體裁於章冲袁樞爲近而篇節分明源委澄澈將使讀者一目瞭然如身歷其境而親計其事其分章序次尤井然有法則可觀斷自哲佛獨立之期則非立乎定哀以指隱桓也采及私家記載而折衷於官書檔冊則非摭掠遊辭而談夷堅也不殺青於朝野震驚之日而汗簡於舉世忽忘之頃則又非率爾操觚冀投時尙而張之目也左氏謹嚴固文詳瞻展卷三復又以知比歲以還彼都之所以甘自外而亟不庭者非僅其人之蚩蚩蓋歷治其地者無亦少自察焉有心哉陳君之爲是書乎

謀國是者若以爲珠崖可罷罕开可捐則亦已耳若猶欲固吾圉也則里革之罟尹鐸之壘在所不廢矣辛酉九月錢塘楊晉拜序

序言二

吾邑陳獻侯道尹與黃陂陳士可都護同治輿地學垂三十年尤留心於西北邊防是正遼譯之異名而於種族盛衰遷徙之故疆素沿革華離之蹟鉅晰甚至方其爲諸生時已翹然以諳習蒙古地理著稱於時庚申春初士可再被命都護北庭建幕府於庫倫以獻侯勤於蒙事也禮爲上客獻侯乃以其著書之才論世知人之識截陰盾鼻於簿書填委之間排比而組纂之益復出其素藏旁搜軼事泐爲專書曰外蒙近世史哀爲三編都十一章釐爲百數十節條分件繫秩然若網之在綱齒之附櫛挈而振之比而齊之粲如也而於朝政張弛緩急因應之間亦附以俱見方策俱存古之所謂良史亦據以傳信傳疑而已耳又誰得顛倒而予奪之鑑之應物也不自售其明而妍媸無以遁衡之權物也不自訴其准而輕重莫能淆獻侯之所以鑑之衡之以成是書之心又在讀是書者之鑑之衡之也矣書旣成乃撮其節目并所自序手而徵序於予年來參曹洞下禪正墮在元妙窟中無自由分輒復以坡谷爲戒更不役情文字以馳騫而

喪道孤峯頂上所得都忘顧獻侯數數督予文不少恕無以塞其責謹如其所示微而顯約而核之本旨爲敘其緣起大要於簡端以歸之且以示紀職方記盟會者有所取則焉壬戌初春肯行者江夏王彭拜序

自序

二十世紀以來民族自決主義震盪於歐美彌蔓於亞東其狡焉思逞者乃利用其學說以爲吞併之利器朝鮮已入其彀矣西漸之力乃及於蒙疆外蒙二次之獨立此實爲其主因夫所謂民族自決者乃同族之民卓然有自立之精神思脫離不同族者之紛擾而因以自決也我國民族皆發源於西北高原軒皇以降繁衍孳息於黃河流域南徙者爲漢族北徙者爲匈奴卽今之蒙古也匈奴之先爲夏后氏後裔出自淳維淳維於殷時犇居北方圖騰社會乃遊牧於此矣人種學家稱中國爲蒙古人種非無因也漢興匈奴闕關李陵北虜其子孫皆爲蒙籍今譯蒙人姓氏多爲李氏猶徐福使日今日人爲徐氏子孫者不絕也厥後成吉思汗踔厲於荒莽之域提孤軍以鞭箠歐亞入主中夏者八十餘年明太祖逐元順帝於漠北而代之漢族子臣從而追奔於古北口外者不尠由是以觀蒙族與漢族一也今乃區爲五族之一實自形其離奇不亦大可嗤耶考蒙古源流系順帝殂落太子愛適錫哩達賴遁至和赫圖存宗祏至太祖十

五世孫達延車臣汗其子圖魯博囉圖巴爾蘇羅博特阿爾楚博羅圖鄂齊爾博羅特等遠徙漠南駐牧明邊今內蒙之敖漢奈曼巴林札魯特克什克騰烏珠穆沁浩齊特蘇尼特鄂爾多斯等九部落皆其族也其季子格埒森札賚爾仍留故土今之車臣汗三音諾顏汗土謝圖汗札薩克圖汗皆其族也蒙人之爲元後歷歷可數如此故史家編元史爲正統知元在中土同爲血統之相延其子若孫乃自別於漢族而自爲一族以獨立爲自決何刺謬之甚也蒙人逐水草遷徙以爲常與俄壤毗連言語習俗類相接近而俄人向以宗教之權術深結蒙人之歡心更以金錢之力隨其後鼓勵蒙人之越境雜居者使入俄籍以實行其同化之策吾恐幹哥歹之遺裔不惟不能自決浸假日消沈於斯拉夫族而不自覺也况更有狡焉思逞者日伺其旁耶民國七年蒙人呈請撤治可謂豁然晨鐘之一悟自俄亂勃興紅白兩黨互相屠滅蒙人不自愛其族黠者以利啖之乃引俄白黨以自助唱言獨立喀爾喀之疆土遂入於俄白黨之掌握未幾紅黨又攻庫倫而取之劫殺相循聞聲而慄是蒙人思以自決而反以自戕也於戲前車既覆來軫方遘腹內各省乃亦挾自決之潮流日日囂呶又不謀所以自立之基

速亡趨亂之道也其不爲外蒙之續者幾何哉予怒焉懼之乃攬述宣統三年外蒙獨立以後至民國十年庫恰失守以前之事蹟編列爲外蒙近世史三篇願以質之有心當世者民國十年八月上浣陳崇祖自序於都門旅舍

讀外蒙近世史

活佛竟無靈雖活乃若死坐令漢版圖金甌缺一耳吾聞籌邊者牙纛入盟指虛礮燕
然石未度狐奴水健兒執冰嬉書生奮筆起都護庭已荒松漠聞堪紀平生請纓志灑
作淚盈紙孤憤成奇書千秋有信史已往不可追來者請視此

崇陽劉 樽

例言

一外蒙遐荒書缺有間予在庫倫兩掌記室是編大半彙集檔案而成毫不加以意見其間有採自私人記載者但皆節錄事實不參議論

一中國史體不外編年紀事兩種是編體屬紀事而分篇分章分節略採西史編纂之法以清眉目而年月次序亦按節可考

一外蒙卷宗殘缺頗多是編僅就所得者隨意編輯故詳略各有不同非意爲筆削也
一庫倫失陷以後稽考卷宗更難掇拾是篇詳於約章條例可爲將來行政參考之用
非故爲煩碎也

一是編但求實錄文字誠不免於蕪蔓淹博之士幸匡不逮

外蒙古近世史目次

第一篇 獨立時期之外蒙古

第一章 獨立之原因

第一節 清廷用人之失宜

第二節 西藏喇嘛謀逆革去名號

第三節 迫向哲布尊借用槍枝

第四節 三多懲辦德義湧搶案

第五節 懲辦陶什託琥搶劫華商慶昌玉六家

第六節 創辦新政

第七節 杭達親王等赴俄求援

第二章 獨立時之情形

第一節 俄兵來庫

第二節 三多電請裁撤兵備處……………八

第三節 四盟王公呈請及哲布尊之札飭……………九

第四節 俄領護送三多出境及其革職查辦……………一二

第五節 哲布尊登極……………一三

第六節 袁大總統之勸諭……………一四

第三章 俄人之密謀……………一八

第一節 俄人聯絡汗王及蒙民……………一八

第二節 俄使要求五款……………一九

第三節 俄人對於外蒙之獨立所主持兩派……………二〇

第四節 俄政府承認外蒙獨立之表示……………二三

第五節 阻止我國進兵征蒙……………二四

第六節 俄以兵力財力援助外蒙……………二五

第七節 俄將會蒙兵佔據科布多……………二九

第四章	蒙人之自治	三〇
第一節	與俄人私訂條約	三〇
第二節	與西藏私訂條約	三八
第三節	設官分治	四〇
第四節	擴充兵額	四二
第五節	增加稅收	四二
第六節	我國提出抗議	四三
第二篇	中俄會議後之外蒙古	
第一章	北京會議	一
第一節	中俄第一次開交條件	一
第二節	中俄交換修改條件	三
第三節	俄使詰問我國邊省添兵及駐兵問題	七
第四節	協約六款及陸徵祥之辭職	一一

第五節	聲明文件之訂定	一四
第六節	外蒙煽誘內蒙	一八
第二章	恰克圖會議	二二
第一節	提議取銷外蒙帝號	二二
第二節	根據聲明文件另提四條	二四
第三節	中俄提出修正草案及議件之綱目	二九
第四節	蒙使聲明其政府之根本意見及中使之駁復	三一
第五節	中俄蒙三方各提出協約草案	三五
第六節	鐵路郵電問題	四五
第七節	衛隊名數	四七
第八節	訴訟條文	四八
第九節	稅則問題	五一
第十節	交界問題	五二

第十一節	會議之結果	五四
第三章	陳籙治蒙	六四
第一節	頒布外蒙官制	六四
第二節	冊封	六七
第三節	巴布札布擾內蒙及俄蒙人之暗通巴匪	七一
第四節	華兵越境勦匪及巴匪之竄逸	七四
第五節	設立詞訟處	七八
第六節	電線會議	八〇
第七節	取消人頭稅及房屋稅	八六
第八節	錦泉湧命案	八八
第九節	蒙汗入貢	八九
第十節	俄人租採金鑛	九〇
第十一節	烏梁海添設佐理員	九三

第十二節	設商務總會	九五
第十三節	匪黨盧占魁	九九
第十四節	科城中俄軍隊衝突	一〇〇
第十五節	科阿交界問題	一〇一
第十六節	陳錄辭職	一〇六
第四章	陳毅治蒙	一〇七
第一節	設立銀行	一〇七
第二節	張庫汽車	一一一
第三節	防堵盧匪竄入外蒙	一一三
第四節	阿爾泰改道	一一四
第五節	二次呈請阿爾泰改道及察罕通古駐兵	一二六
第六節	洪植條呈庫科重要應行事項	一三一
第七節	俄黨侵入外蒙陳使請進兵外蒙	一三七

第八節	陸軍部派高在田赴庫防守	一三八
第九節	外蒙官府請解散赤塔華蒙匪兵	一三九
第十節	特派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	一四〇
第十一節	哲里木盟佛喇嘛誘惑外蒙	一四一
第十二節	布里雅特誘惑外蒙	一四二
第十三節	陳使電陳日布誘惑外蒙實狀	一四六
第十四節	謝部進兵外蒙	一四九
第十五節	陳使電陳救急辦法及謝黨之東竄	一五〇
第十六節	收復烏梁海	一五二
第十七節	嚴式超條呈克木齊克烏梁海旗善後辦法	一五八
第十八節	科布多所屬蒙旗歸附	一六四
第十九節	外蒙兩黨之紛歧	一七六
第二十節	撤治之動機	一七六

第三節	設立邊業銀行	一三
第四節	籌還外蒙舊債	一六
第五節	註銷外蒙舊債	一七
第六節	蒙古代表入京	一七
第七節	條呈平弭政教之爭	一九
第八節	請明令重申待遇蒙古定例	二〇
第九節	派兵駐俄界	二一
第十節	嚴防過激黨傳入蒙古	二二
第十一節	徐樹錚失敗	二六
第三章	陳毅接任	二七
第一節	官制改組	二七
第二節	蒙日私訂條約	二八
第三節	蒙人勾結俄黨	三〇
第四節	俄領停止待遇	三二
第五節	活佛二次謀獨立	三二

第六節	俄匪犯庫·····	三四
第七節	三札兩盟招兵·····	三四
第八節	輒禁莽哈二王·····	三五
第九節	毛篤慶之戰·····	三六
第十節	陳毅赴庫·····	三八
第十一節	華兵大獲勝利·····	三九
第十二節	車臣汗商民被害慘狀·····	四一
第十三節	庫防之佈置·····	四三
第十四節	張景惠援庫·····	四五
第十五節	佛汗移住佛宮·····	四五
第十六節	向佛汗借款·····	四六
第十七節	俄匪逼近庫倫·····	四七
第十八節	庫倫失守·····	四八
第十九節	後地設防及其失利·····	四九
第二十節	恰克圖失守·····	五一

外蒙古近世史

第一篇 獨立時期之外蒙古

第一章 獨立之原因

第一節 清廷用人之失宜

外蒙官制。前清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晚清復添置阿爾泰辦事大臣。析科布多十旗隸之。其事權之重。位望之隆。與漢之度遼將軍使匈奴中郎將、護烏桓校尉。唐之安北單于諸都護。明之九邊督撫相埒。乃道光以來。任斯寄者。非保舉之旗員。卽左遷之大吏。其庫倫大員一席。尤以美缺著稱。滿員營謀者。非二十萬金不能得。其進款之豐厚。大概可分四項。甲、金砂稅。庫倫出口統捐。及圖車兩盟息款等爲大宗。乙、圖車兩盟各旗王公襲爵補官之規例。丙、王公至台吉等循例孝敬之銀兩貂皮。丁、各旗供給品之折銀。四項統計。固無定額。以平均計算。總在五十萬兩以上。有過之無不及也。地處遐荒。中央既無從稽考。而歷任大臣。貪墨昏庸。其見於邸

報者，如庫倫辦事大臣桂斌、德斌、樸壽、烏里雅蘇台將軍湍多布、科布多參贊大臣瑞洵等皆是也。撫馭無方，蒙情日渙，皆用人失宜之故。

第二節 西藏喇嘛謀逆革去名號

光緒三十三年，清孝欽后，因西藏達賴喇嘛陰附英人，潛圖不逞，降旨革去名號，并命駐藏大臣嚴密查拏。當閣抄到庫時，哲布尊丹巴以降，莫不慄慄疑懼，咸謂權力如達賴，國家待之尚且如此，若哲布尊丹巴更當若何。其一時免死狐悲之態，真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於是急謀所以反抗之方，思圖擴充武力。其最先發覺者，爲哲布尊丹巴所居河灘廟內，屯有無數快槍一事，攜貳之心，從此而生。

第三節 迫向哲布尊借用槍枝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車臣汗盟桑貝子旗報告，鬍匪陶什託琥率衆搶掠該旗華商銀錢貨物，請派隊勦辦。駐庫大臣延祉以防營舊槍不適用於用，向哲布尊借用快槍五十枝。哲布尊大怒，峻詞謝之。延祉令人告哲布尊曰：廟內應否屯蓄槍枝，似須奏明。方爲妥當。哲布尊因怵於入奏之說，允借二十枝。延祉於四月十三日，派防營管帶帶兵十三

名。往勤。續派哨官十二名接應。至畢齊格台地方。擊斃陶什託琥匪黨一名。官兵受傷一名。陶什託琥遂率黨羽逃入俄境。而激動獨立之動機。已肇於此。

第四節 三多懲辦德義湧搶案

宣統二年二月初一日。庫倫大臣三多接篆。二十七日。即有喇嘛因購木料口角。聚眾搶德義湧木廠之事。三多聞報。親往彈壓。喇嘛等蜂擁而來。拋石如雨。幸有華人拋石還擊。三多得免。當場指獲爲首喇嘛二名。復中途被搶。遂責令沙比衙門。捕獲解送懲辦。越數日。該衙門僅將登會一名解送到案。額林慶一名。終不肯交。後因登會供稱額林慶係起事正犯。復累經催提。抗不交出。三多遂將商卓特巴巴特瑪多爾濟。奏請革職。并將登會解交理藩部發配。責令沙比衙門將德義湧木廠被搶之銀幣一千一百六十餘元。現銀七百八十餘兩。飭屬如數攤賠。一時蒙人以爲三多仇視黃教。咸切齒痛心焉。

第五節 懲辦陶什託琥搶劫華商慶昌玉六家

宣統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車盟桑貝子旗。具報鬻匪陶什託琥。又率眾搶劫華商慶昌

玉等六家。請派兵追勦。三多派防營兩哨往勦。不意管帶誤中匪計。爲帶路者引入低窪之地。與陶匪大隊巢穴。相離僅百餘步。甫一交綏。哨官藍生輝、王德榮、同時斃命。副哨李普受重傷。兵丁陣亡者二十六名。受傷者十七名。陶匪遂大張旗鼓。由克魯倫河。復入俄境。政府迭向俄國交涉。要求交出陶匪。俄人指爲國事犯。堅不交還。維時被搶商號慶昌玉等六家。呈稱桑貝子旗印官旺丹多爾濟、台吉珠克都爾拉木札布等。於陶匪未到之前。派棍布塔海、傳諭各商。集合一處。不准移動。又將附近蒙人住戶。悉令遠徙。迨陶匪前來。搶劫時。珠克都爾。實爲嚮導。既使商民孤立無援。復引匪搶掠。非通匪而何。請將被搶貨物銀錢十餘萬兩。飭令該旗悉數攤賠。三多派員調查。并將該印官、調庫訊問。珠克都爾供認不諱。遂飭令該旗減成賠銀三萬兩。作爲結案。該印官等始終不肯遵辦。三多恐別生支節。遂取銷前議。改爲桑貝子桑薩多爾濟、及印官旺丹多爾濟等名下。共罰銀五千兩充公。作爲報效新政之經費。受害商家。毫無所得。於是各旗蒙官。咸抱不平。對於辦事大臣之感情。亦日趨於惡矣。

第六節 創辦新政

三多蒞任未久。中央各機關。督促舉辦新政之文電。交馳於道。急如星火。而尤以內閣軍諮府爲最。於是設兵備處。設巡防營。設木捐總分局。設衛生總分局。設車駝捐局。設憲政籌備處。設交涉局。設墾務局。設商務調查局。設實業調查局。設男女小學堂。除原有之滿蒙大臣衙門。章京衙門。印房。宣化防營。統捐巡警。郵政。電報。各局外。庫倫一城。新添機關。二十餘處。所有各機關之開辦經費。及經常應需之柴炭器具鋪墊馬匹雜用等費。悉數責令蒙古一律供給。蒙官取之於蒙民。蒙民不堪其擾。相率逃避。近城各旗。爲之一空。是年十二月。軍諮府派專員唐某來庫練兵。接充兵備處總辦。隨帶僚屬書記家丁等六七十人。衛兵三十餘名。視事之初。大興土木。踵事增華。其賓從等挾軍諸府之餘威。趾高氣揚。多所恣縱。又要求三多將所屬之台站卡倫。劃歸兵備處管轄。一時庫倫地方。人心皇皇。側足而立。而兵備處上下百餘人之柴炭器具鋪墊馬匹等。亦照例責令蒙古常川供給。蒙民莫名其妙。但覺負擔日加。將無已時。於是兵備處選擇東營迤北毛篤慶地方。建築新式兵營一座。房屋四百餘間。而兵備處衛兵。復在外屢屢滋事。放槍示威等舉動。雖一兵未練。而蒙情洶洶。幾如談虎色變。重之以外誘。背

我之心益決。親俄之志益堅。日復一日。謠譖繁興。非惟蒙人奔走驚慌。俄人亦相顧駭愕。大有不可終日之勢。於是駐京俄使。出而干涉。要求我政府。尅日裁撤兵備處。調回練兵人員。此即俄人直接干涉蒙事之初步。亦即激動庫倫獨立之最大原因也。

第七節 杭達親王等赴俄求援

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外蒙借會盟爲名。親王杭達多爾濟、圖什業圖汗盟長察克都爾札布、二達喇嘛、車林齊密特等。調集回盟王公。密議獨立之事。全體贊成。署名蓋印。越數日、杭達多爾濟、車林齊密特、賽音諾顏汗等。遂祕密同赴俄京。杭達親王爲之首領。自稱爲呼圖克圖欽命之外部大臣。且爲成吉思汗嫡派子孫。彼與俄有舊交。千九百十一年九月、曾到俄京。即與俄相密謀。嗣後常爲俄諜。故俄尤親信之。俄外部沙索洛夫、親接見杭達。密談甚久。即導之謁見俄皇。優加殊禮。蒙人貢獻極多。如名馬鞍韉金佛之類。并徧贈俄之當道。其與俄外部所談。注重獨立問題。意欲盡脫中國羈絆。并請兵援助等語。庫倫大臣三多。毫無覺察。忽於七月初接北京外務部來電。略云准駐京俄使文稱。奉本國政府電。現庫倫王公喇嘛多人。持書向本政府求援。聲稱中國在

庫倫地方。舉辦練兵興學。開墾加稅各新政。蒙情不服。迭懇裁免。中國官吏。不肯允准。不得已。請本政府派兵救援等語。查庫倫與本國邊境接近。中國應念中俄睦誼。將上項新政。即日停辦。以釋蒙人疑懼。否則。俄國不能漠視。當在邊界地方。籌一對待辦法。云云。三多接電大驚。即傳商卓特巴。巴特瑪多爾濟來署。將原電譯示。并窮究當日如何會議。何人主謀。何人赴俄。巴特瑪一一據情陳述。并云我受大清厚恩。彼等會議時。逼我署名。并未盲從。但我係蒙人。此事未經發覺以前。不敢來轅呈訴。今事已敗露。若能速籌善策。或且當可挽回云云。三多遂令巴特瑪往見哲布尊。要求發電阻止俄兵。立召杭達多爾濟。尅日回庫。一面往訪蒙古大臣。綳楚克車林貝子。籌商補救之策。舌敝唇焦。哲布尊始允發電。但須將各項新政。一律停止。并要求免治赴俄諸人之罪。三多於七月中旬。據情入奏。旋即奉准。

第二章 獨立時之情形

第一節 俄兵來庫

宣統三年八月中旬。忽由喇嘛圈迤北大道。及東營至西庫倫大道。來俄國馬步隊八

百餘名。輜重車輛。絡繹不絕。三多聞報大驚。卽向蒙古詰問。并告以要求停辦新政。本大臣已奏請奉准。乃復如此反覆。汝等有何負屈。不妨詳細直陳。儘可由本大臣奏明辦理。何必求援外人。竟自調集俄兵入境。究竟是何用意。遂託蒙古大臣綑楚克車林貝子、商卓特巴巴特瑪多爾濟、那木薩賴、向哲布尊婉商。或將已來俄兵退回。或電俄勿再續派。然後再議善後辦法。往返磋商。千回百折。哲布尊始允電俄阻止續派兵隊。然是時杭達多爾濟等。仍在俄京未回。而由恰克圖一帶來庫之俄兵。仍續續而至。

第二節 三多電請裁撤兵備處

三年九月、武昌起義。信傳庫倫。中蒙兩方。人心洶洶。兵備處總辦某以奉袁宮保電調爲詞。乘機引退。兵備處事。自派蒲鑑代理。蒙古復要求裁撤兵備處。并請將兵備處截留之金砂稅。仍歸庫倫公用。蒲鑑不允。三多於十月初四日。電京力爭。其電文略曰。內閣軍諮府、陸軍部、理藩部、鈞鑒。前奉鈞電。令將新政有礙蒙情者。酌量變通。從緩辦理等因。查蒙人反對者。雖非一端。而於兵備處爲尤甚。曾據聲請先行裁撤。并將該處所管之卡倫台站等。仍歸辦事大臣直接管理。以免貽誤。該處應需之馬匹柴炭等。蒙古

亦不認供給。均由多等根據七月二十一日鈞電。一律批准。以慰蒙情。茲又據蒙古三處呈稱。奉准新政緩辦。蒙衆均甚感激。惟兵備處亦在新政之列。該處濫費巨款。激動蒙情。并未辦出有益事件。若將該處大小官員。仍留庫倫。於地方窒礙甚多。蒙情益深。疑懼等語。查多等上年議練新軍。曾經宣布宗旨。蒙人本無異言。兵備處障礙甚多。時勢所迫。練兵一事。祇能暫作緩圖。正擬電商辦法。又據兵備處總辦某。文稱奉召回京。例行公事。擬令蒲鑑代理。并已飭令督率各員。照常辦公。以重軍務等語。查現在庫倫情形危急。自應曲順蒙情。亟圖補救。尤應注重外交。以免外人藉口。擬請將兵備處卽行裁撤。以釋羣疑。再多才力竭蹶。應付俱窮。并懇俯從迭次申請。另簡賢能。以維邊局。謹乞代奏。三多縹楚。克車林同叩支印等語。旋奉內閣覆電。稱奉旨內閣代遞。三多等電奏。擬將兵備處裁撤各節。均照所請辦理。現在時局艱危。三多在庫日久。情形熟悉。務當力任其難。勿得遽萌退志。所請另簡賢能之處。着毋庸議。欽此等因。此十月初六日事也。

第三節 四盟王公呈請及哲布尊之札飭

三年十月初十日，辦事大臣衙門忽接到四盟王公喇嘛署名公呈一件，內開現聞內地各省相繼獨立，革命黨人已帶兵取道張家口來庫。希圖擾亂蒙疆。我喀爾喀四部蒙衆受大清恩惠二百餘年，不忍坐視。我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已傳檄徵調四盟騎兵四千名，進京保護大清皇帝。請即日按照人數發給糧餉槍械，以便啓行。是否照准。限本日三小時內，明白批示云云。蓋是時陶什託琥已先行由俄京回庫。俄蒙軍隊均已布置就緒。故特以此爲獨立之導火線。三多接呈後，知蒙古意在獨立，遂急往訪蒙古大臣綑楚克。綑楚克拒絕不見。三多甫經回署，哲布尊派王公喇嘛數人來，面稱奉我佛哲布尊諭。本日午後，各王公所遞之呈，尙未奉批。想難邀准。刻本蒙古已定宗旨。將蒙古全土自行保護。定爲大蒙古獨立帝國。公推我佛爲哲布尊大皇帝。不日諷吉登極。惟念與貴大臣有私人交誼，不忍用強硬舉動。特派我等來請貴大臣，明日即速帶同文武官員兵丁等出境。如願取道台站。本蒙古仍照舊供給等語。三多略云，本大臣前因到任以來，屢拂蒙意。是以屢請開缺。另簡賢能。乃朝廷一再挽留。致蒙古有今日之舉動。以我愚見，如以本大臣辦事不洽，蒙情毋寧將予一人置諸鋒刃，不可受

人愚弄將蒙古送於他人之手。抑或願內地官吏管轄。如欲改爲自治。本大臣立刻卽爲電奏請旨。但不可倡言獨立。各王公云。我輩係奉諭來此送信。并非商量公事。遂各不告而去。三多卽將是日情形電奏。請示機宜。是晚七鐘。忽接到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札飭一件。內開爲札飭事。照得我蒙古自康熙年間。隸入版圖。所受歷朝恩遇。不爲不厚。乃近年以來。滿洲官員。對於我蒙古欺凌虐待。言之痛心。今內地各省。旣皆相繼獨立。脫離滿洲。我蒙古爲保護土地宗教起見。亦應宣布獨立。以期萬全。現已由四盟公推本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大蒙古獨立國大皇帝。不日卽當御極。庫倫地方。已無需用中國官員之處。自應卽時全數驅逐。以杜後患。合行札飭三多。札到該三多。卽便凜遵。限三日內帶同文武官員暨馬步兵隊等。趕速出境。不准逗留。如敢故違。卽以兵力押解回籍。此飭等因。是晚三多。卽將馬步防營兩管帶傳署。籌商對待之策。該管帶聲稱馬隊一營。共兵丁二百五十名。除秋冬二季。派赴宣化四十名領餉未回。派出恰克圖暨後地七處。駐防之六十名。兩大臣衙門守衛二十名。僅剩一百三十名。且槍礮麻舊。子彈缺乏。至新練之巡防步隊一百名。所用係後膛礮。若與千餘名之俄兵。

及四千名之蒙兵開仗。惟有犧牲血肉。有何對敵之可言。三多見事已至此。只得召集印房滿漢官員。共議啓行辦法。并按差使等級。各員發給川資有差。一面據實電奏。并令防營管帶。帶領全營兵夫槍械。隨同回南。不料是夜防營兵丁。因聚眾索餉。幾至潰變。旋由三多於印房公款項下。提出五千銀。補發糧餉。始得無事。次日清晨。即十月十一日。俄兵帶同蒙兵多人。往我防營。勒收槍彈。由西庫倫至大臣衙門。及印房前後一帶。遍布俄蒙軍隊。往來華人。輒被禁阻。中國商戶。間有被其搜查。及勒令關閉者。全城洶洶。大有坐待宰割。不知死所之慘象。

第四節 俄領護送三多出境及其革職查辦

十月十一日晚。俄國總領事。派通譯來見三多云。此次蒙古王公。不肯聽從敝國總領事之勸阻。致忽生獨立之暴動。想貴大臣不免受驚。且蒙情叵測。如仍居官署。恐有他虞。敝署已備有房屋。擬請貴大臣率同眷屬。暨屬員等。遷往暫住。以便保護。然後再定行期。三多立即允許。次日黎明。即同全屬移居俄署。帖受保護。十五日。俄署派兵十餘名。護送三多等出境。前往恰克圖。取道西伯利亞回京。自是所有中國在庫官員。遂風

流雲散。彼此不復相屬矣。

三多行至奉天。接軍機處電開。奉旨內閣代遞三多三次電奏。蒙佛宣布自立。率兵官出境等語。覽奏殊堪詫異。庫倫爲蒙邊重地。關係緊要。該大臣先事既不能加意羈縻。臨時又張皇失措。實屬咎無可辭。庫倫辦事大臣三多。著革職聽候查辦。欽此。越數日。內閣奉上諭。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桂芬。未到任以前。先行馳驛前往庫倫查辦事件。欽此。駐京俄使庫朋斯基。密告此時如往庫倫。必有重大之危險。桂芬遂不果行。

第五節 哲布尊登極

十月初九日。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行登極禮。同其妻額爾多尼。蒞北廟受賀。哲布尊冠。蒜瓣黃冠。御繡龍黃袍。蒞黃幄。登寶座。宣布獨立。稱大蒙古國。以共戴爲年號。文武官員。均服蟒。於是設立政府。分五部。以二達喇嘛車林齊密特。爲內閣總理。賽音諾彥汗。那木那蘇倫。爲副總理。以萬壽宮改爲內務部衙門。總理車林齊密特兼內務大臣。以前清印房。作爲外務部衙門。杭達多爾濟。爲外務大臣。以我辦事大臣衙門。改爲財政部。圖盟長察克都爾札布。爲財政大臣。以行台改爲兵部。達賴王棍布蘇倫。爲大臣。

以筆帖式衙門，改爲刑部。那木薩賴爲大臣。烏泰爲刑部副大臣。海山爲內務部司官。陶什託琥爲兵部司官。餘皆晉官有差。外蒙獨立之局，於形式上遂完全告成矣。

第六節 袁大總統之勸諭

民國元年二月，共和告成。大局粗定。袁大總統致庫倫哲布尊丹電曰：外蒙同爲中華民族。數百年來，儼如一家。現在時局阡危。邊事日棘。萬無可分之理。貴喇嘛慈愛羣生。宅心公溥。用特詳述利害。以免誤會。各洲獨立之國。必其人民財賦、兵力政治。皆足自存。乃可成一國。而不爲外人所吞噬。蒙古地面雖廣。人數過少。合各蒙計之。尙不如內地一小省之數。以蒙民生計窘迫。財賦所入至微。外蒙壯丁。日求一飽。尙不可得。今乃欲責令出設官養兵購械諸費。不肯畔則填溝壑。何所取給。若借之於人。則太阿倒持。必至喧賓奪主。又自奉黃教以來。好生忌殺。已成天性。各部壯丁。祇知騎射。刀矛尙不能備。何論槍礮。欲議攻戰。必無可恃。政治則沿貴族之制。行政司法。以較各洲強國。萬無可企。更難自立。且各蒙并未盡能服從。貴喇嘛號令所及者。僅圖車賽音三部。且聞尙未盡服。閱時稍久。人怨財匱。大眾離心。雖悔何及。試問百年以來。凡近於蒙古而不

隸中國之蒙回各部。有一自存否。有不爲人郡縣者否。各蒙與漢境。唇齒相依。猶堂與之於庭戶。合則兩利。離則兩傷。今論全國力量。足以化外蒙之貧弱爲富強。置於安全之域。舊日糝政。當此新基創始。自必力爲掃除。此外若有要求。但能取銷獨立。皆可商酌。貴喇嘛識見通達。必能審擇禍福。切勿惑於邪說。貽外蒙無窮之禍。竭誠致告。卽希見覆。旋得庫倫哲布尊丹巴覆電曰。頃承電示。諄諄告誡。感愧莫名。客冬外蒙以時勢危迫。宣布獨立。共推本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蒙古國君王。不得已。俯順輿情。已允其請。佈告中外。良用歉然。此次起義。本爲保種保教保全領土起見。并非別有希冀。亦非惑於邪說。實困於虐政耳。所謂外蒙人數過少。貧弱已極。并不知兵。難期立國。均屬實情。足徵大總統策畫至遠。轉危爲安。秦鏡高懸。無微不至。至禍福利害。惟仰貴大總統曲體與否。儻荷玉成。俾資勤修內政。敦睦邦交。妥籌邊防。鞏固國基。則不惟外蒙得以保全。卽中國亦無北顧之憂矣。本哲布尊丹巴。生雖不敏。亦知處鄰之道。端在樂天畏天。言念及此。殊深翹企。如云殺人盈城。盈野。率土地而食人肉。仁者不爲。文明大國。亦不忍言此。外蒙僻處絕域。逼近強鄰。勢如累卵。四皆強霸。儻有不虞。必爲臺灣朝鮮

之續。中國遠隔海隅。鞭長莫及。軍民雖衆。恐將無所用之。外蒙間於列強。進退維谷。苟不獨立。何以自存。本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舍獨立猶棄敝屣。但獨立自主。係在清帝辭政以前。業經布告中外。起滅何能自由。必欲如此。請卽商之鄰邦。杜絕異議。方合時勢。外蒙之存亡。在公之操縱。操之過激。不潰卽溢。則何異於爲叢驅爵。尙希廣發佛心。大施汲引。玉成此舉。以免羣生溝壑之憂。卽造萬世無量之福。何幸如之。大局攸關。用敢冒昧直陳。仍祈不棄。時錫指南。俾免隕越。袁大總統又致庫倫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第二電曰。電悉。貴呼圖克圖。慈愛羣生。維持大局之苦衷。并辱獎譽。殊深感媿。近年邊更不職。虐待蒙民。以致羣怨沸騰。激成獨立。此等情狀。內地胥同。貴呼圖克圖之歉忱。固國人所當共諒。刻下國體確定。漢蒙一家。必須合力以圖。新基方能鞏固。來電操縱一節。深知歸重中央。不欲戀無謂之虛名。賈漢蒙以實禍。致人坐收其利。天地聖佛。實鑒此心。今聯合五族。組織民國。本大總統與貴呼圖克圖。在一身則如手足。在一室則成弟兄。利害休戚。皆所與共。但使竭誠相待。無不可以商推。何必勞人干涉。自棄主權。前此各省。怨苦虐政。相率獨立。自共和宣布。先後相繼取銷。蓋皆不忍人民塗炭之

心。而無爭地爭城之念。來電詞旨。大慨鄙懷。務望大擴慈心。孰觀時局。刻日取銷獨立。仍與內地聯爲一國。則危機可免。邦本可固。民國對於貴呼圖克圖。同深感戴。必當優爲待遇。卽各王公及他項人員等。亦必一體優待。此後一切政治。更須博訪輿情。詳爲規定。定有以饜蒙族之希望。爲進大同之化。共和幸福。其各無涯。否則。閱牆不已。禍及全國。將有同爲奴隸之悔。以貴呼圖克圖之明智。當不出此也。至蒙古與內地宗教種族。習尙相同。合則兩利。分則兩傷。前電已痛言之。所有應行商榷各節。電內未能盡達者。已派專員前往庫倫。趨謁住錫。面商一切。到時切望賜晤。至所企禱。庫倫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覆袁大總統第二電曰。貴大總統量涵大海。聯合五族。創造共和新基。大爲中外景仰。惟我蒙旗。遭此競爭時代。處此危險邊境。所有一切。究與他族迥不相同。其中委曲。不待細陳。諒在洞鑒。勞人干涉。有礙主權。略知梗概。祇以時勢所迫。不得不如此耳。否則。鹿死誰手。尙難逆料。再四思維。與其派員來庫。徒事跋涉。莫若介紹鄰使。商榷一切之爲愈也。袁總統接電後。甚爲愠怒。然亦無如之何也。蓋蒙人膽小如鼠。畏俄滋甚。寧可開罪於母邦。不敢爽約於鄰國。引狼自衛。爲虎作倀。而外蒙之事。遂非兩

造口舌間所能解決矣。

第二章 俄人之密謀

第一節 俄人聯絡汗王及蒙民

西伯利亞土人奉喇嘛教者甚多。且其迷信不在蒙古之下。布里雅特之一種俄人。無論男女老幼。時有越境而來。至活佛前瞻拜祈福。深中人心。牢不可破。雖俄政府亦無之何。因之俄人籠絡活佛。無所不至。所以維土人之心者。卽以施進取之術也。凡商人來貨。首獻活佛。以順其欲。且活佛廟中。時有俄女出入。更以狐媚手段。行其狼吞之心。活佛門首。每日必有多數俄人。往來其間。并有俄文信札往返。又探得活佛寺藏有洋鎗數十桿。奇異之獸數十種。以及歐洲玩物甚多。皆係俄人所報效者。當光緒初年。活佛第八世格根。隨其父母同由西藏至庫倫。時年僅四齡。至十二歲。父死。母別居。其時活佛頗以孤苦爲憂。於是庫倫俄領事。以歐洲新製各種機械玩具。繪畫雛形等進。使爲隨時娛樂之具。自是親俄之志。油然而生。

俄人又爲外蒙王公等。建造俄式之房屋。室內設備。皆使之漸染俄風。以期同化。又因

外蒙蓄殖繁盛。特以釀造乳漿方法。教導蒙人。今汗王等無不購備其釀造機。俄貨銷路之盛。尤可見矣。

外蒙醫師。向係喇嘛僧之兼業。醫術自極平常。俄人游蒙古者。率以無醫院爲言。於是俄政府。遂設立病院於庫倫。以新法診視。往診者甚夥。每年統計。不下六千人之數。該院院長。係布里雅特人。

第二節 俄使要求五款

宣統二年七月。俄人因外蒙請求贊助獨立。遂派兵入庫。至十月間復照會外部。要求五款。

(一) 中政府、須認俄人自庫倫至俄邊境、有鐵路建築權。(按俄人早擬在貝加爾湖之密沙伐站、設一西伯利亞支線。經恰克圖而至庫倫。計延長二百二十四俄里。有隧道四。色楞格河橋梁一。預算用款爲二千六百萬盧布。)

(二) 中政府、須與蒙古訂約、聲明下列數項。

(甲) 不得在外蒙駐兵。(乙) 不得在外蒙殖民。(丙) 蒙人自治。受辦事大臣管轄。

(三) 中國治蒙主權。改隸辦事大臣。中俄交涉。仍由兩政府協商。

(四) 俄飭俄領官協助。擔保蒙人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

(五) 中國在蒙古有改革事。須先與俄國商酌。

此項要求，即表明俄政府之欲助外蒙獨立。特先以窺中國之意見耳。中國如果能允所請。則中俄間正式訂立條約。置外蒙於中俄共同監護之下。此俄之第一著也。若果不允所請。則彼之第二著。乃在扶持外蒙獨立。以抗中國。仍爲日後訂約之預備。惜乎清末外交大臣。未能喻其意旨所在。卒以所言過於無理。置未答復。不知此等重要事項。徒取消極政策。以資抵禦。此必不可得之數也。前清外交失敗。往往由此。俄人見中國之無意於商議。果也。未及旬日。外蒙各處。次第獨立矣。

第三節 俄人對於外蒙之獨立所主持兩派

蒙古獨立風潮。與俄國外交。有絕大之關係。俄國國民。約分兩派。甲派主張俄不宜干涉其事。乙派主張俄宜利用此機會。占領蒙古。二者皆各有至理。俄政府則參酌其間。而趨重乙派。以定其政策者也。今試舉兩說之理由。分列於下。

甲派說曰：從前俄有革命。各省運動離俄獨立。後卒無效。蒙事必蹈此覆轍也。庫倫政府。不過五日京兆。無足輕重。中國政體。無論共和或仍君主立憲。其不許蒙古脫離羈絆。則必同一意見。一旦大局稍定。假以時日。彼將出其偏師。問罪蒙古。廢棄活佛。有如拉朽。蒙人爲數既少。又復散處沙漠。從事游牧。居無定所。論其知識。尙在混沌時代。決不審獨立爲何名詞。萬無爲庫倫政府之後勁。此次驅逐辦事大臣三多。實爲其歷年壓制喇嘛之反動力。倘得北京政府無暇兼顧之隙。起而復其私仇。非真有此程度也。中國內爭略靖。此項辦事大臣。必復原位。決非蒙人之所能抵抗。俄報有以此次北京政府特派專員赴蒙協議。遂指爲中國默認蒙古獨立憑證。力攻俄政府。未能乘機奪主權。反勸蒙人歸附中國。詆其失策。此實大謬。須知蒙古舉動。及北京特派專員等事。至爲尋常。於俄固已有其先例。千九百六年時。俄之各省。以中央集權過重。羣起而倡獨立。彼時俄政府亦曾特派專員與各省協議。此固不得謂俄政府默認革命各省獨立。亦不得謂革命各省儼然以一獨立國自居也。今中國之於蒙古。何以異是。惜乎各報不察。竟謂俄政府以蒙古交還中國。是何言哉。且中國之於蒙古。原有主權。在公法

上、俄不得絲毫侵損。今蒙運動脫離本國。而俄公然助之。即使事果有成。列強必指爲俄干涉中國內政之實據。况未敢定乎。此事在俄外交上。固不得非一絕好之機會。抑知將來於政治上、困難問題。亦即百出不窮。無論中國之決不甘心。勢將與俄糾纏不解。即就目前蒙古王公態度而言。安保其他日不再行反汗。仍復歸藩中國。現聞已分三派。庫倫宣告獨立。西蒙僅求自治。東蒙忠於滿清。此三派外。更有多數王公。仍與北京聯絡。雖有上書理藩部、減輕賦稅等請願。然無他項意見。總之俄欲干涉蒙事。首當於上所舉各點。細心研究。不可冒昧也。

乙派說曰、蒙人要求驅逐華官。撤退防兵。禁止殖民。實爲理所當然。蓋本於蒙古爲蒙古人之蒙古一語。中國實無干涉之餘地也。俄人扶助蒙古自由。務須俾其要求各點。見諸實行。利用此種機會。先將中國在蒙古之主權去盡。如土耳其之於埃及、及土尼齊兩地。中國既無主權。他國即不能反對。俄爲蒙古近鄰。不難以英對埃及、德對土尼齊之政策行之。近數年來、俄於蒙古商務。日有進步。使能盡去中國主權。則俄商不受制限。必能奪盡華商利益。俄既壟斷全蒙之經濟。從此開創銀行。建築鐵路。推廣電報。

開採農礦。自可爲所欲爲。中國既無權力阻撓。他國更無理由干涉。俄可不用兵力。取蒙古入版圖。固無所用其疑慮者也。

第四節 俄政府承認外蒙獨立之表示

民國元年四月二十六日。俄外部大臣薩善諾夫。在其國民議會演說外蒙之事。其承認外蒙獨立之旨。已可概見。其言曰。世人單稱曰蒙古。其實乃數部落之總稱。各處狀況。均不相同。內蒙古與南滿鐵路相接。屬於滿洲。外蒙古隔戈壁沙漠。本與中國分離。乃天然一獨立區域。制度風習。亦與中國不同。然中國之對蒙政策。如送軍隊。移農民。并以中國組織行政機關。竟不知蒙古與中國情形迥異。今活佛已宣言獨立。與中國分離矣。然蒙古欲完全獨立。既無一統御之人。又乏資力。且少軍隊。若任其自然。則不久又爲中國所征服。而再入其版圖。未可知也。爲俄國利害關係計。豈忍坐視。我國民對蒙方針。計有二種。一則不以一切舉動爲然。一則亟欲取爲保護國。此二者。皆趨於極端。其不以向蒙古活動爲然者。卽不欲向東方爲活動。是直限制我國家之運命。其欲取蒙古爲保護國者。又易使人知我有併吞亞細亞之野心。亦非得策。以余意見。欲

保護俄國之利益。且鑒於蒙古之利害。宜採二派以折衷之。使中國嗣後對於蒙古。不移殖農民。不派遣軍隊。并不干涉其政治。現卽以此三者。爲調停之條件。近日中國誤會我國之意。堅欲以獨力解決外蒙之事。而排斥我國在蒙之勢力。我國決不能因此中道而廢。早晚必有滿足之結果。可無疑矣。世人或謂俄國於近東歐洲之地位。不屑措意。而專醉心於亞洲領土之獲得。此說甚謬。蓋今日欲亟亟併吞蒙古。其勢有所不能。故俄之目的。不在領土之擴張。而在鄰邦不有一強大國。如此而已。

該外交大臣演說之日。尙有國民俱樂部之決議。先是俄國有伯爵彭尼賽氏。亦調查外蒙之一員。彼曾著有現代蒙古一書。序稱自千九百九年四月。至千九百十一年二月。逗留於蒙古者凡二十月。自庫倫獨立後。氏在該俱樂部演講外蒙狀況。力贊俄之應予援助。是日俱樂部對於外蒙。遂有下列各款之議決案。(一)承認蒙古之脫離中國而獨立。(二)西伯利亞鐵路。欲在軍事上得保安全。應修正俄蒙國境。并確定中蒙國境。(三)俄應與蒙古直接訂定通商條約。(四)蒙古之政治。應予以一切助力。

第五節 阻止我國進兵征蒙

當庫倫獨立之際。當時以袁大總統之威望。苟或選將遣師。長驅直入。則外蒙本不足平。所以不分兵征討者。政局未定。無暇北顧。固屬一因。而時屆隆冬。雨雪載塗。亦實爲勞師襲遠之梗。然奉吉黑新疆各路。防兵固已絡繹於途矣。元年春間。時局粗平。塞外各處。亦復雪銷冰渙。閣議將大舉北伐。而俄人聞之。多方阻抑。三四月間。俄人迭次照會。一則曰華官將由黑龍江調兵前往蒙古。俄國不能漠視。再則曰中國擬由黑龍江新疆進兵。又將遣烏里雅蘇台將軍帶兵赴任。似此舉動。俄政府決不承認。嗣後爲墨爾根王被刑訊一案。俄使又稱無論如何。苟向外蒙進兵。必有後患。同時俄外部亦向駐俄代表。聲言中國在內蒙境內。可以自由行動。若進兵外蒙。俄當干涉云云。蓋俄人亦知蒙兵之不足恃。一經開戰。則敗衄立見。蒙苟戰敗。則俄人自不能袖手旁觀。以自墮其積年之計畫。特干涉他國內亂。亦有名不正言不順之嫌。故不如阻我出兵於前。俾戰事不至成立。而後彼可不煩一兵。不折一矢。安然以享外蒙之權利。其用心固已深矣。

第六節 俄以兵力財力援助外蒙

庫倫當獨立之始。聚兵不過數千人。皆非訓練之師。然而遣兵內犯。聲勢甚張。內蒙各旗。多有聞風響應者。如科爾沁右翼前旗郡王烏泰。浩齊特左右兩旗郡王。達里岡愛。馬羣羊羣總管翼長。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皆先後附逆。庫匪乘勝四竄。節節抗禦官兵。此非外蒙兵力之雄。乃俄將臨陣指揮之功也。蓋外蒙自知戰鬪無力。統帥無人。恆惴惴於我軍之大舉。故元年三月。亟聘請俄人爲陸軍指揮官。茲將其招聘契約。節譯於下。(一)庫倫政府。聘俄國武官廓洛維慈。爲蒙古陸軍指揮官。月俸五百元。(二)庫倫政府。待遇廓氏。應有禮儀。下級從政官。以上賓之禮待之。(三)以一年爲契約期間。不得變更。(四)如一年軍隊教育尙未完成。應再續約。(五)廓氏一人。如因事過繁劇時。得更招聘副指揮官數人。但以俄國人爲限。(六)廓氏解約之日。庫倫政府。給以報酬金六萬元。(七)若期限內有戰事。廓氏有臨前敵指揮各盟部軍隊之權。(八)本契約從西曆本年三月八日有效。(九)訓練之順序。由騎兵着手。漸及礮工輜重。(十)廓氏攜帶護兵一小隊。計八十名。其餉銀由庫倫政府擔負。

至於教練蒙兵者。其首領爲俄大尉范西禮夫。餘共十二員。元年六月間。蒙古之哥薩

克騎兵第一中隊。組織完成。嗣後徵兵三中隊。以俄國教官及首班成績較優者。選取二十名爲之助教。於九月完成。至十二月復增加蒙古騎兵二中隊。又招新兵二百名。預定以翌年之三月入營。據范西禮夫報告。俄政府之言。謂蒙古政府。於軍事費甚爲吝嗇。兵員之餉。不足以贍養其身家。兵營之建築。亦不合法。室內以零點下七爲最高溫度。室外零點下二十五度。是以各兵士須購備防寒具。然此事迭經要求。始行允諾。又充當兵士者。向爲佛教徒所輕視。現國內新生此一階級。自足奪喇嘛舊有勢力之一部。故由喇嘛之運動。而蒙古人之對於兵士。非但有輕蔑之意。抑且生厭惡之心。因此蒙古丁壯。頗有規避充當兵役之計。又蒙古陸軍大臣達賴親王。不能勝任。俄國教官。迭次要求更換。迄無效力云。

俄人於教練之外。復以軍器供給外蒙。蓋因獨立之初。四汗雖各出兵一千。而器械未備。不能出戰。嗣劫宣化防兵。奪其槍彈。亦皆不知其用。旋經俄官教練。稍知使用。然欲備戰。知非廣儲軍械不可。而外蒙既無製造兵工之所。自不得不轉購於俄。元年春間。凡所購者。計五響至九響快槍四萬桿。子彈四千箱。大礮八尊。皆由外蒙陸續用駝一

千六百。自行運至庫倫。

兵力之外。所需軍費。亦由俄人借貸。蓋外蒙自獨立後。匪徒騷擾。商旅阻滯。雖欲抽稅。亦苦無從。故一面對於內地僑商。有抽收每人年稅三元之舉。一面復不得不向俄人商借。以資應付。第一次所借者。爲俄幣二百萬盧布。以外蒙各路金礦爲抵押。無利息。每年應還十萬盧布。限三十年還清。惟有一附帶條件。卽聘用俄國財政顧問是也。聘用顧問合同內載。外蒙所有款項用途。須先經財政顧問核准。方能給發。所借之款。不能直接交付外蒙。須先交存財政顧問支配。該顧問并有在外蒙地方。自行辦理煤礦。電燈電話。及各項適宜實業之權。合同以三年爲期。期滿仍可續訂。於是聘俄人戈金。充財政顧問。居財政公署。自是以後。外蒙財政大臣。幾同虛設。而自總理以及各王公等。按月俸薪。均須向顧問戈金支領矣。

又俄伊爾庫次克。有大資本家二人。一名哥斯克威定絡夫。一名靈飛活夫。已爲庫倫政府聘請。前往庫倫。辦理蒙古國家銀行。有製造貨幣。及發行鈔票之權。其保證金。則先貯存於國家銀行。以爲後盾。蒙政府於財政上若有所需。則由蒙古國家銀行。先行

墊給。惟蒙政府須以全蒙之礦權。讓與該行。以爲抵押。當該行成立之時。蒙政府須頒一令。廢去以物交易之舊制。強制全蒙使行貨幣及鈔票。以謀經濟發達。俄之囊括財政。可謂盡矣。

第七節 俄將會蒙兵佔據科布多

科布多參贊大臣溥潤。聞庫烏相繼獨立。遂大修軍備。駐防兵額。本不及三百人。乃招集科旗蒙兵。得千人。元年六月。海山帶隊往攻。溥潤督兵迎擊。蒙兵退敗城南十餘里。越數日。俄將復會蒙兵合攻。孤城困守。七月初。新疆援兵至。復爲俄蒙兵所遮擊。不得進。延至八月。科以不支失守。該地俄領。藉華兵開槍爲詞。遂迫逐溥潤及官兵。僑民七百餘人離科。由俄官護送出境。事爲政府所聞。迭電駐俄公使。與俄政府嚴重交涉。而俄政府答稱科已失守。應認爲蒙屬。華官自求俄領保護。并非驅逐出境云云。雖強詞奪理。而事實昭然。豈可掩飾。蓋俄之於科布多。交通稱便。貿易甚盛。其由葉尼賽河道而來者。每歲貿易額約三十萬盧布。其由鄂畢河來者。約百九十萬盧布。有此兩大流域之關係。此俄之所以欲併吞科布多歟。

第四章 蒙人之自治

第一節 與俄人私訂條約

民國元年九月、俄密派前駐京公使廓索維慈。前赴外蒙。以俄曆十月十一日抵庫倫。迭開會議。各汗王公等。皆列席。該使力言蒙古宜速決定對於中俄之關係。并勸誘訂定蒙俄協約。其時外蒙方熱心於建造國家。猶以爲條約成立後。必可自成一國。必可爲國際團體之一分子。必可有各國之公使領事。派遣來蒙。故甫及一旬。約已成立。茲將私約全文錄後。

蒙人全體。前因欲保存蒙地。歷來自有之秩序。將中國兵隊官吏逐出蒙境。舉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蒙古之主。舊日蒙古與中國之關係。遂以斷絕。現俄國政府。因此情形。并因俄蒙人民友誼。及須確定俄蒙商務之秩序。特遣參議官廓索維慈。與蒙古主。及執政各蒙王。委任之議約全權。蒙古總理大臣。萬教護持主。三音諾顏汗。那木囊蘇倫。內務大臣沁蘇朱克圖。親王喇嘛策凌赤蔑得。外務大臣兼汗號額爾德尼達沁。親王杭達多爾濟。陸軍大臣額爾德尼達賴。郡王貢博蘇倫。度支大臣土

謝圖郡王札克都爾札布。司法大臣額爾德尼郡王那木薩來。會同議定以下各條。

(一) 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入蒙境。及以華人移殖蒙地之各權利。

(二) 蒙古主及蒙政府。准俄國屬下之人。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所附專條內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能在蒙古得享權利。加多於俄國人在彼得享之權利。

(三) 如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立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不經俄國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四) 此友誼協約。自簽押之日實行。

此約簽定後。同日尚有商務專條之訂定。條內所載。有爲俄人在蒙古業經享用之利權及特權。并載蒙人在俄國享用之利權及特權。茲全錄於左。以資查考。

第一條 俄國屬下人等。照舊享有利權。在所有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動。并經理商務。製作其他各事項。且得與各個人各貨行及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之公私處所。往來協定辦理各事。

第二條 俄國屬下人等。并得照舊享有利權。無論何時。將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出

運入。免納出入口各稅。并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課捐。概免交納。惟中俄合辦營業。及俄國屬下人等。僞稱他人之貨爲自己貨時。不得援用此條。

第三條 俄國銀行。有權在蒙古開設分行。與各國個人各處所公司會社辦理各種款目事項。

第四條 俄國屬下人等。可用銀錢買賣貨物。或互換貨物。并可商明賒欠。惟蒙古各王旗。及蒙古官幣。不能擔負私人債款。

第五條 蒙古官吏。不得阻止蒙人華人。向俄國屬下人等。往來約定辦理各種商業。并不得阻止其爲俄人。或俄人所開設商務製作各處所服役。蒙古域內。無論何種公私公司會社。或各處所。各個人。皆不得有商務製作專賣權。其有於未定此約之前。已得蒙古政府允許。而有此種專賣權者。於定限未滿以前。仍可保有其權利。

第六條 俄國屬下人等。得有利權在蒙古所有地內各城鎮各蒙旗。約定期限。租賃地段。或購買地段。建造商務製作局廠。或修築房屋鋪戶貨棧。并租用閑地。開墾耕種。此種地段。或買或租。以爲上開各項之用。自不得以之作謀利之舉。（指買而轉賣言）此項地段。要須按照蒙古各地現有規例。與蒙古政府妥商撥給。其教務牧場地段。不在此例。

第七條 俄國屬下人等。可與蒙古政府協商。關於享用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事項。

第八條 俄國政府。有權與蒙古政府協商。向須設領事之處。設派領事。蒙古政府。亦可於帝國沿界各地。行協商派設蒙古政府代表之處。派遣蒙古政府代表。

第九條 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關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蒙古政府協商。設立貿易圈。以便俄國屬下人等。營業居住之用。專歸領事管轄。無領事之處。則專歸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

第十條 俄國屬下人等。仍可保存其利權。得以自行出款於蒙古各地。及自蒙古各地。至俄國邊界各地。設立郵政。以便運送郵件貨物。此事與蒙古政府協商辦理。如須在各地設立郵站。以及別項需用房屋。均須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俄國駐蒙古各領事。如須轉遞公件。遣派信差。以及別項公事需用之時。可用蒙古台站。惟一月所用馬匹。不過百隻。駱駝不過三十隻。可勿給費。俄國領事。及辦理公事人員。亦可由蒙古台站行走。償給費用。俄國屬下辦理私事之人。亦有享用蒙古台站之權。惟此項人等。應償費用。須與蒙古政府商定。

第十二條 凡自蒙古域內。流至俄國境內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國屬下之人。乘用自有商船往來航行。與沿岸居民貿易。俄國政府。當幫助蒙古政府。整理各河航路。設置各項需用標識等事。蒙古官

吏當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於此各河沿岸。撥給停船需用地段。以爲建築碼頭貨棧。以及備用柴木之用。

第十三條 俄國屬下人等。於運送貨物。驅送牲畜。有權由水陸各路行走。并可商允蒙古官吏。由俄人自行出款。建築橋梁渡口。且准其向經過橋梁渡口之人。索取費用。

第十四條 俄人性隻。於行路之時。可得停息餵養。如遇停息多日之時。地方官并須於牲畜經過路徑。及有關牲畜買賣地點。撥給足用地段。以作牧場。如用牧場過三月之久。即需償費。

第十五條 俄國沿界居民。向在蒙古割草漁獵。素經相沿成習。嗣後仍照舊辦理。不得稍有變更。

第十六條 俄國屬下人等。及其所開處所。與蒙人華人往來約定辦理之事。可用口定。或立字據。其立約之人。可將所立契約。送至地方官呈驗。如地方官見呈驗契約有窒礙之處。當從速通知俄國領事官。與領事會商。將所出誤會。公同判決。今應暫行定明。凡有關於不動產事件。務當成立約據。送往蒙古該管官吏。及俄國領事處呈驗批准。如享用天然財賦（指礦產林業等而言）之契約。必須經蒙古政府批准。方可。如遇有爭議之時。無論因口定之事。或立有字據之件。可由兩造推舉中人和平解決。如遇不能和解時。再由會審委員會同判決。會審委員。分常設臨時。俄領常設會審委員會。於俄領事駐在地設置之。如領事或領事

代表及蒙古官吏之代表，有相當階級者組織之。臨時會審委員會。於未設領事之處，酌量所出事件之緊要。始暫開之。以俄國領事代表，及被告居留，或所屬蒙旗之蒙王代表組織之。會審委員會。可招蒙人華人。俄人為會審委員會之鑑定人。會審委員會之判決。如關於俄人，即由俄領事官從速執行。其關於蒙人華人者，則由被告所屬或所居留之蒙旗蒙王執行之。

第十七條 此專條自簽押之日實行。兩方全權，將此約俄蒙文字，平行排列。繕備兩分。校對無訛。簽押蓋印。互換為證。

俄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公舉蒙古主之治理二年季秋月二十四日，立於庫倫。

以上條約外，更有俄人與外蒙私訂各種條約。試分列於左。

(甲)開鑛條約 (民國元年十二月所訂)

(一)蒙古政府，根據俄蒙專條。對於境內之礦產。允許俄人自由開採。

(二)礦務公司。設在三音諾顏部。其分公司，不限定地點。

(三)公司資本，由俄國官商籌集。但蒙古人亦得加入資本五分之一。

(四)他國人不得加入資本。

(五) 俄國人由礦務公司之介紹，得向蒙古政府，請求採礦證書。已得證書後，無論何時，不失其效力。

(六) 以礦砂輸出稅之百分之一，補助蒙古練兵費。

(七) 每年由紅利內，對於蒙古之資本額，給予三成之報酬。

(乙) 鐵道條約 (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所訂)

(一) 庫倫政府，承認俄國在其領土內，永遠有鐵道建築權。

(二) 俄政府與庫倫政府協同議定，蒙古鐵道線路，及將來鐵道計畫，以圖俄蒙雙方之利益。

(三) 蒙古鐵道之建設，不問其費用之出於俄國政府，或蒙古政府，抑由蒙古政府私人所出，俄國政府，對於蒙古政府，允以相當之補助。

(四) 若鋪設與俄國境界線聯絡之鐵道，應照俄蒙鐵道聯合條件，及地方習慣辦理。

(五) 庫倫政府，若自認有建築鐵道之利益時，應先諮詢俄國，經其承諾。

(六) 本約備二分，一存駐俄國領事館，一存庫倫外交部，各保管之。

(丙) 電線條約 (民國三年九月所訂十一月十一日發表)

蒙古政府，因謀俄國國境，與烏里雅蘇台間，及烏里雅蘇台與庫倫間通信便利之故，按照左記條件，將從

俄國依爾庫次克省之孟達。至烏里雅蘇台之電線架設權。讓於俄國交通部。

(一) 俄國交通部、負擔前項電線架設之經費及工程。以所得該線之利用權。及加盟權為報酬。

(二) 孟達烏里雅蘇台間之電線。本條約簽字後。立即架設。蒙古政府對於此項工程、所需採伐木料、及運搬他項必要品。均應竭力援助。

(三) 全線之電報局。及其他建築物所需之土地。均由蒙古政府指定。讓於俄國。

(四) 蒙古政府、不得再行架設前項競爭線。或以其權利讓之於他國人。

(五) 蒙古欲於別方面架設電線。先以其權給於俄國交通部。

(六) 由烏里雅蘇台、至俄國國境之電報費。每字十五哥。其內俄國交通部得十哥。蒙古政府得五哥。

(七) 由蒙古之一地點。經由俄國而至他處之電報。每字減價五哥。

(八) 蒙古人為電報事務員者。由俄國交通部委任。其薪俸亦由該部發給。該電報局、并由俄國官吏監督。

(九) 蒙古政府、經三十年後。得與俄國交通部商議。以相當評價、買收此項電線。若經過五十年後。以無代價歸蒙古政府之所有。

(十) 凡技術之細目、及電線之保存、與暗號等。另以追加條約定之。

(十二)左列條約，共備二分。署名蓋印。俄蒙各執一分。

第二節 與西藏私訂條約

黃教中各呼圖克圖，向均隸於西藏達賴之下。自庫倫獨立後，其政治之關，固已脫離母國。而宗教上一切行動，自不得不與西藏往來。使庫倫法主，與拉薩法主，立於平等之地位。故彼之計畫，自以聯絡西藏爲第一義。在獨立之初，活佛卽遣派密使，多方煽惑。約爲同一之舉動。而在西藏方面，當晚清之季，本有背叛之意。此係我國撫綏之不得力。茲姑不論。惟自外蒙獨立消息傳布後，藏亦佈告獨立。凡漢人之在藏者，悉遭擯逐。此其受人之愚弄，與外蒙情形，同出一揆。

民國元年十二月，西藏達賴，乃派藏人佐治野夫至庫倫。該氏前以反對英人在藏之勢力，曾遊俄法兩京，極力遊說俄人，干預藏事。此次達賴派其到庫，乃欲假道外蒙，求助於俄。彼告蒙人，言西藏實已宣布獨立，達賴與以全權來庫，商定蒙藏聯合互保之約。并擬與俄政府討論英俄公保西藏問題。藏人當許英俄以同等利益，爲之酬報。其密告俄人之語，則謂中國現方極力設法回復其在蒙藏之勢力，并當擴充此項勢力。

以及於俄之領土。所有俄屬韃靼種人。均不難借藏人喇嘛宗教問題以煽惑之。袁總統魄力雄厚。必足爲害於俄。刻方派員與達賴磋商。并許每年以巨金賂達賴。但須達賴承認中國有派官駐紮西藏之權。并以宗教問題。運動外蒙內附。即可定議。云云。佐治野夫到庫後。各大寺院之喇嘛均歡迎之。其訂結蒙藏條約。旋於二年一月十一日畫押互換。茲將條文分列於左。

(一) 西藏達賴喇嘛。承認蒙古之自治權。及亥年十一月九日黃教首領所宣言之獨立。

(二) 蒙古政府。承認西藏之自治。與宗教首領達賴喇嘛之獨立。

(三) 因謀蒙藏兩國黃教之繁榮。取同一之處置。

(四) 兩國政府。於內憂外患危險之際。永久互相援助。

(五) 兩國政府。對於兩方在領土內旅行之人。互相保護。

(六) 物產家畜。兩方自由貿易。并互設新商業機關。

(七) 商業上之債權。惟政府及商業機關所承認者有效力。但本條約訂結前之買賣。因條約之結果。而生大

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本條約未詳備之點。由兩國政府、特派代表酌定地方時期。再行協商。

(九)本條約、由畫押之日生效力。

西藏子歲十二月四日

蒙古帝國第二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節 設官分治

蒙古獨立後、即組織自治外蒙官府。設內務外交兵務財務司法各衙門。內務衙門兼管典禮台站事宜。外交衙門兼管教育電政礦務各事宜。兵務衙門兼管各項工程巡警事宜。財務衙門兼管稅課各事宜。司法衙門兼管中蒙俄蒙民刑會審各事宜。另設總理一員。由以上五衙門內公舉大臣一員兼充。總管官府各事宜。茲將各衙門官制列左。

內務衙門大臣一員。副大臣三員。正司官卿一員。副司少卿二員。主稿六員。典禮官二員。筆帖式十二員。尼爾巴喇嘛一人。

外交衙門大臣一員。副大臣二員。正司官一員。副司官二員。主稿六員。筆帖式十員。繙

譯官二員。漢文筆帖式二員。通譯二名。尼爾巴喇嘛一名。

兵務衙門大臣一員。副大臣二員。正司官一員。副司官二員。主稿六員。筆帖式十員。尼爾巴喇嘛一名。

財務衙門大臣一員。副大臣二員。正司官一員。副司官二員。主稿六員。筆帖式八員。尼爾巴喇嘛四名。副尼爾巴喇嘛二名。

司法衙門大臣一員。副大臣二員。正司官一員。副司官二員。主稿四員。筆帖式五員。司獄二員。尼爾巴喇嘛一名。通譯一名。

附上下兩議院規則

上議院以各衙門正副大員。暨在庫倫之當差各王公組織之。以總理爲議長。凡事由議長取決之。議院權限尋常討論關於各項則例條規章程之規定。暨審查核定歲入歲出數目。並解決各衙門咨交應辦各案。各盟旗應辦事件。所有交會議決事件。先由下議院核議。擬定辦法。呈候上議院決定覆核。如下議院所擬。上議院視爲妥善可行。即便分別准行。遇有不合之處。得加以修正。或駁交下議院覆議。

第四節 擴充兵額

蒙古兵制。男女十八歲卽有當兵之義務。其軍器均各自備。除耕牧之外。幾盡爲兵。其組織之法。以百五十人爲一佐領。以五十人爲常備兵額。合佐領而成旗。一旗之組織設旗長（札薩克）一人。協理台吉二人。管旗章京一人。副章京一人。參領一人。驍騎校六人。領催三十六人。驍騎三百人。共計兵數爲三百五十四人。計土謝圖汗部二十旗。共二四二八人。三音諾顏部二十二旗。共二一五零人。附額魯特旗二旗。共一二三人。車臣汗部二十三旗。共二五六零人。札薩克圖汗部十八旗。共一三八八人。附輝特部一旗。共六一人。總共外蒙古兵數爲九七一零人。自獨立以後。哲布尊始檄四汗。各出兵千人。復招集鬍匪二千人。以之分路進攻。扼守要隘。其新舊各兵。皆不知槍械之用。嗣又分諭四部。各徵兵萬人。其統兵各員。若白差爾。若乞卡爾。若陶什託琥。皆係鬍匪首領。此次新招之兵。其鬍匪係每人月給餉銀十五元。而各蒙旗所撥之兵。則每人月給羊三隻。甌茶半碗。而皆爲俄將統領指揮之。

第五節 增加稅收

舊例蒙古王公台吉等。每年向屬下徵收。數極有限。凡有五牛以上之人。及有二十隻羊者。均取羊一隻。有四十隻羊者。取羊二隻。四十隻以上。雖多不准增取。有兩牛之人。取米六釜。有一牛者取米三釜。其進貢會盟移營嫁娶等事。百家以上者。於十家內取馬一匹。牛車一輛。有三隻乳牛以上者。取奶子一肚。有五隻乳牛以上者。取奶子酒一瓶。有百隻羊以上者。增取氈子一條。照此定額。如多徵者罪之。其他捐稅。數尤無多。其對於中國商人。其運貨至外蒙。沿途概不徵稅。惟抵庫倫後。按照本地貨價徵收。每百兩抽銀五兩。其運往外路之貨。亦須在庫折驗完稅。復行包裝。再運至落貨地點。驗明單貨相符。不再完稅。自獨立以後。東西庫倫稅局。徵收毫無紀律。日漸加增。近日合計東西稅局。及庫倫木捐。每年幾及百萬。蓋不論貨物之美惡。價值之高下。信口估計。即須完納。否則立予扣留。置之空地。聽其污損。商人切齒。怨聲載道。至其進口貨物若干。徵稅若干。均無賬目可稽。隨意虛報。弊竇叢生。至各牧旗捐收。均係按數支配。其增加之額。無可稽考。

第六節 我國提出抗議

自元年十一月二日，俄與外蒙私訂條約後，爲我政府所聞。是月七日，以公文致俄使庫朋斯齊，提出抗議云：蒙古爲中國領土，現雖地方不靖，萬無與各外國訂條約之資格。茲特正式聲明，無論貴國與蒙古訂何種條款，中國政府概不承認云云。翌日，俄使特訪外交總長梁如浩於外部，出示私約全文，并達其本國政府之命曰：俄蒙訂結條約，實出於事情之不得已。俄與中國商議蒙古問題，疊經歲月，而貴國迄置於不問。俄國在外蒙之商業及其他種利益，因之大受影響，不可不亟事保護，且庫倫活佛哲布尊丹巴，提倡獨立，自行政治，爲外蒙實際上之政府，故俄國政府與之訂結條約，惟措詞甚慎，始終并未提及蒙古脫離中國之語。望貴國政府對於條件中之主旨，克表同情。如不幸而不得貴國之贊成，推有設法維持條件中之主旨，其大概不外屢次與貴國提議之三端：即中國在外蒙不殖民，不駐兵，不派官是也。梁總長答之曰：共和民國，繼承前清之權利，外蒙古仍爲中國之一部分，不能擅與外國訂約。此當然之事也。中俄兩國，素敦睦誼，此次與外蒙訂立條件，實難視爲友睦之舉動。我國對於貴國各種交涉，向以和平爲主。今乘中國多事之秋，而迫我權利之讓與，當知貴國所不爲，乃忽

承認外蒙之獨立。殊所不解。要之外蒙之事。全屬內政問題。中國自有相當之辦法。決不受第三國之干涉。本部昨已聲明。凡外蒙與外國所結之條約。無論何種。萬難承認。正式之答復。容再致送。越日復送公文於俄使。其大要云。提倡獨立者。僅外蒙之一部。而非蒙古全部。現如章嘉呼圖克圖。其勢力本不讓於活佛哲布尊丹巴。彼已來京。表忠誠於民國。貴國謂漢蒙關係。屬前清之事。今爲民國。當畫然分離。不知民國之組織。由五族協同而成一國。蒙古之關係。當然如舊。俄蒙條約。斷難承認云云。而俄使屢次聲言。如能承認俄蒙協約。更可訂結中俄條約。若中國不允。俄國亦無改訂中俄條約之必要。惟履行俄蒙協約可矣云云。此項交涉。殊爲棘手。駐京法使康悌。有從中調停之說。事未果行。

外蒙古近世史

第二篇 中俄會議後之外蒙古

第一章 北京會議

第一節 中俄第一次開交條件

我國提出抗議後。俄國態度。至爲頑強。嗣後梁如浩辭職。陸徵祥接任外交總長。遂與俄在京開正式交涉。乃特允其開送條款。以資磋議。而俄於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所開交者。爲左列四款。

爲消除將來蒙古上國之中國。與俄國對於蒙古問題之誤會。並確定蒙古之自治基礎。茲提出條件如下。

- (一) 中國擔任對於蒙古歷史上。及種族上之行政制度。毫不更動。承認蒙古人民。在其領土內。自有防禦及保護治安之特權。得有軍備及警察之組織。並不許外人在境內有殖民之行爲。中國人民。亦在其內。
- (二) 俄國擔任尊重蒙古領土之完全。除領署衛兵外。若不先行知照中國政府。不得遣派軍隊。

(三)中國願欲蒙古恢復舊狀。宣告允許俄國調處。以便規定中蒙交際及領土範圍事宜。并蒙古自治發生之權利。

(四)俄國人民及商務。在蒙古享受權利。當列本約之附件內。(即俄曆十月二十一日。俄蒙所訂各條款。)

以上四款。較之宣統三年十一月所要求之款。其範圍尤見擴張。我政府請即以宣統三年十一月五款。重行提議。俄人以境過情遷。堅不肯允。十二月七日。俄使來部會商。我政府以修改條件面交該使。

(一)俄國政府、應尊崇中華民國、在蒙古完全之領土主權。

(二)俄國政府、應尊崇中華民國政府、辦理或主辦關於蒙古商務上、及其他事項對外之一切交涉主權。

(三)中華民國政府、聲明其所有之治理外蒙之權。按照前清舊例辦理。

(四)俄國政府、擔任凡於中華民國政府、爲維持外蒙舊有之治體、而隨時舉行之政策。概不干涉。亦不妨阻。

(五)中華民國政府、聲明非先體察外蒙人民之意願。不於舊例外、在蒙古地方逕行駐兵設官。及鼓勵殖民。此項條件、俄使頗不以爲然。姑允電告其政府。是日俄使、頗詰責我有備戰之舉動。及各處拒絕俄行鈔票情事。是月十一日、俄使復到外部、聲言前開條件、已得政府復電。

謂該電不僅中國將俄之意願。甚不看重。且竟完全忘卻蒙古宣告獨立之事。查一九零九年八月十一號、慶親王有照會至俄館。推其辭意。甚至不准俄國在蒙古通商。經俄駁拒。越年春間、有哀的邁敦之書。電文末稱俄國不能以中國所開之條款。爲開議之根據。中國若施延宕手段。則俄蒙直接交涉。若中國出而阻擋。則俄國視爲不睦之舉。電文內又云蒙古屢擬派使至俄。謝俄之助。當時俄均婉卻。現在俄皇陛下。已允接待蒙使。如此。則蒙古在國際間之位置。漸形鞏固矣。此等口吻。全然出於威嚇。是日商議、毫無結果。

第二節 中俄交換修改條件

十二月十七日、陸總長復修改條件六款。面交俄使。

爲解除將來爲蒙古主國之中國。與俄國對於庫倫現狀所能發生之誤會。茲提出條件如下。

(一)中國擔任對於庫倫、遵照向例所設之行政制度。不加更動。庫倫之蒙古人民、在其區域內、有防禦及維持治安之責。中國因此亦許其有軍備及警察之組織。並擔承不許非蒙古籍人、在其境有殖民之行爲。

(二)蒙古既爲中國之完全領土。俄國擔承永遠尊崇中國在彼之主權。并擔任不遣派軍隊。不在彼殖民。又除條約所許之領事外。不設他官。

(三)中國願用和平辦法。使庫倫恢復舊狀。故允許俄國調處。以便取銷庫倫呼圖克圖擅自宣布之獨立。至中國與庫倫未盡事宜。另行規定。

(四)凡關於蒙地之一切中俄國際問題。仍由中俄兩政府協商辦理。

(五)如蒙人許與外國或外國人以特別權利。非經中華民國允准。不能有效。

(六)俄國政府。擔任凡於中國維持庫倫舊狀之行動。概不妨阻。

翌十八日、陸總長復晤俄使。請以此條件達其政府。二十日俄使復來部述蒙古派使赴俄之事。以其政府復電未到。不議。至翌年一月四日、俄參贊格拉衛、以公使有病。特代交來修改條件五款。

爲解除從蒙古現狀、在將來所能發生之誤會。中國與俄國、茲議定訂立協約。以下開各款爲張本。

(一)俄國承認蒙古、所以連結於中國之種種繫鏈。茲擔任不謀斷絕此次繫鏈。並擔任尊崇中國、由此繫鏈

上流出之種種權利。

(二)中國擔任尊崇外蒙古歷來所有之國家行政制度。因外蒙古之蒙古人。在其領土內。有防禦及維持治安之責。故又擔任承認其有軍備及警察之組織之獨有權利。及不許非蒙古人在其境內殖民之權利。

(三)俄國一方面。擔任除領事衛隊外。非先知照中國。不派兵至外蒙古。並擔任不舉行殖民外蒙古之土地。除領事外。亦不在彼設立別項制度代表俄國。

(四)中國於施用其在外蒙古之政權。願用和平辦法。茲聲明願受俄國之調處。以便照上開各項張本。置定中國與外蒙古關係之要綱。

(五)以後外蒙古。或有與俄國政府協定關於政治或領土問題之國際行爲。未經中國准可。不可有效。至通商問題。則認爲外蒙古官員獨管之事件。

格參贊并云、本國政府訓條。謂中國未將俄國之意看重。僅指庫倫一處。尤不能行。吾輩既處此情勢。萬不能復歸原狀。俄政府并重言聲明。毫無將蒙古收入版圖之意。亦不願以蒙古爲保護國。惟不願在蒙已得之權利。稍受損傷。至是月十一日我政府修改其條件。復提交於俄使。

爲解除承認蒙古現狀、在將來能發生之誤會。中國卽蒙古之主國。與俄彼此商定訂定協約。以下開各款爲張本。

(一) 俄國承認蒙古爲中國領土完全之一部分。茲擔任不謀斷絕此項繫鏈。并擔任由此繫鏈上、生出歷史
上中國之種種權利。

(二) 中國擔任不更動外蒙古歷來所有之地方自治制度。因外蒙古人之蒙古人。在其領土內、有防禦及維持治安之責。故又許其有軍備及警察組織之權利。及不納非蒙古籍人在其境內殖民之權利。

(三) 俄國一方面、擔任除領署衛隊外。不派兵至外蒙古。并擔任不將外蒙古之土地。舉辦殖民。除條約所許設之領署外。亦不在彼設立別項制度。代表俄國。

(四) 中國於施用其外蒙古之主權、願用和平辦法。茲聲明願受俄國之調處。以便取銷庫倫呼圖克圖。擅自宣布之獨立。並照上開各項張本。定立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之要綱。

(五) 如外蒙古有與俄國政府、商訂關於商務問題之契約。未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不得有效。至他項問題。則認爲中國政府獨管之事件。

以上兩方所提議者、迭經辨論。復會議至十七次之多。因文字繁重。不復贅列。

第三節 俄使詰問我國邊省添兵及駐兵問題

二年三月五日、俄使云、前因貴國在東省鐵路西段左右訥河廳、大賚廳、海倫府等處、有添練軍隊購買軍火之事。設中國政府不及早設法阻止。則將來俄國同等辦理。雙方均無利益。現又據確實報告、齊齊哈爾、有增練一師之說。承化寺陸續又到兵隊三千人。計分五大隊。每隊約六百人。兩隊先到。後復到三隊。又援科軍隊、前奉政府命令、退紮察罕通古。現聞又復逼近。

三月十日、陸總長告俄使黑龍江添兵、不過二千餘人。購買軍火。並無其事。喀參贊則指係由法國哈乞開司廠所購。當經陸總長詰以俄政府、何故以武力助外蒙。及售與軍火之舉動。俄使言俄以武力助蒙。載在協約。此次經俄皇允許。係屬當然之事。且此事曾與貴總長提及。外蒙前曾聘有俄國馬術教員。現復添聘若干人。確有其事。至借款購辦槍械。亦自應有之事。

三月十九日、俄使復詰問我添兵之事。(一)北京日報載陸軍部、新練馬隊四營。官員人名。均經詳載。專為征蒙之用。(二)察罕通古兵隊、有前進之事。(三)齊齊哈爾、到有

八十九車軍隊。又新到奉天軍隊一旅。(一)國務會議、有發交長春軍事會議處議決。派兵往攻呼倫貝爾之說。(二)新疆軍隊。有預備出發攻擊科布多。及烏里雅蘇台之說。

三月二十九日、俄使復詰問我邊省添兵、謂本國對於此事、異常鄭重。中國果有征蒙之舉動。本國便不能不視之爲兩國之爭端。且貴國邊界軍隊。不啻公然預備戰事。本大臣敢斷言本國政府。不能不有相當之預備也。

四月十四日、俄使詰詢奉天某師之第十四旅。由金州開往黑龍江邊界事。并言嗣後兩政府、不如及早按照一千九百零二年。俄國撤兵條約協定駐兵數目。以爲一勞永逸之計。陸總長詰以貴國在北滿亦有增派軍隊之說。俄使云并無所聞。惟雙方長此爭執。本大臣實不敢保將來本國政府無此舉動。且貴國陸軍部之調查報告。往往不能十分詳確。卽如貴國前日交與日本公使、該部所填長齊間軍隊人數調查表。頗欠詳盡。且與事實大不相符。哈爾濱至長春軍隊若干。竟未提及。寧古塔不在此線之內。反又列入。他若洮南等處。均係重要地點。軍隊若干。亦未填寫。如由中俄兩政府雙方

派軍事人員實地調查。該地必需軍隊人數。不難妥協商定。庶千九百零二年條約。久懸未決之問題。早日解決。可免日後之爭執。陸總長答以俟報告國務會議。并詢俄使大王廟克里及公雞廟等處。到有蒙兵多人。勢且內犯。昨曾派員至貴館面達。不識如何辦法。俄使言本國政府對於外蒙。并無完全有使其服從之力。本大臣聞公雞廟一處。始則見數十騎出沒。即大王廟等處。亦係與在地者合爲一氣。始見其多。直不得謂之蒙兵也。

四月二十二日、俄使言外蒙之兵。不過抵禦中國軍隊之攻擊。並非內犯。并催促協定滿洲駐兵數目。

五月九日、俄使復催促協定滿洲駐兵數目。陸總長云最近與陸軍部談及此事。據云按諸條約第二款原文。並無協定駐兵數目之說。僅云預告俄國政府而已。且地點僅指滿洲而言。吉林黑龍江。不在條約規定範圍之內。俄使怫然不悅曰。協定駐兵數目。載在條約。迄未見諸實行。至滿洲撤兵條約。其規定範圍。似當僅指滿洲而言。惟條文內有與俄國接壤各地一語。則吉黑兩省。自在規定範圍之內。此事本大臣頗費苦心。

本國陸軍部擬派二師團至滿洲。本大臣深不願此舉見諸實行。是以兩電政府、與貴國協定駐兵數目。

五月十四日、俄使復催促滿洲駐兵問題。經陸總長婉辭。俄使云此事至少貴國必須有一公文載明現在吉林黑龍江兩省駐兵實數。并須擔任以後有增添軍隊。按照條約。知照俄國政府。至現在查閱實數。須有一俄國武備隨員會同中國官員辦理。陸總長以恐第三國引爲先例爲詞。俄使言日本並無條約可據。不能引爲先例。且彼此戰略地位之形勢不同。日本之地位、係一三角形。其後路兵隊前進。彼此可以呼應。俄國地位、則係一延長直線。隨時隨地。有爲敵軍截斷之虞。故不能不有此辦法。陸總長云、事實上中國尙無此等計劃。俄使尙要求我政府、以正式公文載明駐兵之實在數目。五月二十日、俄使復催詢滿洲駐兵數目事。陸總長言中國駐兵數目、以能敷勦平鬚匪之用爲標準。并拒絕俄武員之查閱。

五月三十一日、俄使復談及滿洲駐兵數目事。允將派武員查閱一層退讓。仍須中國政府備一公文、聲明如加添軍隊當知照俄國政府。

第四節 協約六款及陸徵祥之辭職

中俄兩國會商外蒙問題。磋商既久。旋於五月二十日會晤時。大致就緒。計有六款如下。

中俄兩國、爲免除蒙古現狀所能發生之誤會起見。協定條款如下。

(一) 俄國承認蒙古爲中國領土完全之一部分。茲特擔任於此領土關係之繼續。不謀間斷。又此領土關係上生出之中國歷來所有種種權利。俄國并擔任尊崇。

(二) 中國擔任不更動外蒙古歷來所有之地方自治制度。并因外蒙古之蒙古人在其境內。有防禦及維持治安之責。故許其有組織軍備、及警察之專有權。并許其有拒絕非蒙古籍人、在其境內殖民之權。

(三) 俄國一方面、擔任除領署衛隊外。不派兵至外蒙古。并擔任不將外蒙古之土地舉辦殖民。又除條約所許之領署外。不在彼設置他項官員。代表俄國。

(四) 中國願用和平辦法。施用其權於外蒙古。茲聲明聽由俄國調處。照上列各條之本旨。定立中國對待外蒙古辦法之大綱。并使該處中央長官。自認有中國所屬部內向有之地方官吏性質。

(五) 中國政府、因重視俄國政府之調處。故允在外蒙古地方。將下開之商務利益。給予俄民。(加入十七條條文)

(六)以後俄國、如與外蒙古官吏協定關於該處制度之國際條件、必須經中俄兩國、直接商議、并經中國政府之許可、方得有效。

以上六條、以五月二十六日、經國務會議議決、二十八日、咨交衆議院、三十日、開秘密會、由陸總長出席報告、說明各條之主旨、大意謂第一款俄國承認并尊崇中蒙領土、及政權之關係、蓋所以回復滿清時代之舊狀、於我國并無所損、第二款即辛亥十一月要求五款內之第二節各項、中國徇俄之請、關係至重、但第三款足以補救、似尙不至大有流弊、第四款中國允不用兵庫倫、而聽俄國調處、此地勢兵力使然、在我既不能以武力取銷庫倫之獨立、即不得暫時利用他力、第五商務利益、俄人以全力注重之、有決不相讓之勢、北蒙地勢遼遠、非我國現時財力所能經營、祇能姑允俄請、日後另籌回復、至於第六款、雖似默認俄蒙訂約之事、但事實既如此、正不必多所掩飾、且有此第六條、正所以防止他時再有自由行動之事云、該院連開會議數次、至十三日咨復政府、就條文字句間、互有增刪之處、大意對於第二條原文內、非蒙古籍人、欲改爲非中國籍人、該款下并附說明數則、(甲)外蒙古係指喀爾喀四部落言、(乙)蒙

古地方自治。照待遇條例第二條辦理。(丙)軍備及警察。依前清舊令。受中國制府之節制。(丁)蒙古境內。不得殖民。但商業上之利益。當然不在殖民之限。又第三項俄領署衛隊。照慣例不得過六十名。又第四項。中央二字。須刪去。又第五款。應加一項。卽所許之商務利益。應以十年爲限。每屆十年。修改章程。以上各修改之款。取建議於政府之形式。使再與俄交涉。然中俄會談數次。迄無結果。至七月八日。原案得通過於衆議院。而參議院方面。亦迭開談話會。該院議員。素多不慊於政府。遂於十一日。將原案否決。俄使聞之。因亦推翻前議。至十三日。遂以其政府名義。致照會於外部。大致謂本國政府開議蒙古問題。向中政府詳細表明。擬定依據一千九百十二年俄蒙協定條款。及專條所發生之主義。如繼續中蒙法律上之結合。承認蒙古依據其人民同意。享用完全自治。自行組織行政機關。編成軍隊。并不准中國施行殖民政策各主義。籌辦此項草案。并迭次聲明。萬不能改易各條之主義。乃會商之時。貴政府別有意見。擬借字句之間。便將主義更改。輿論亦誤解蒙古草案實在之真像。視爲規復中國統制蒙古之策。議院與報紙。從而附和之。此次協約之條款。若實行辦理。恐兩方面按照各條。致

多誤會。故本國政府將末次所擬更改之字句。不能不推翻否認。俄國並甚惜所商無效。故於蒙古問題。留有自由之地步。惟深望兩國仍和衷商結。另附條件。若能彼此互換。頗屬妥協云云。並附新提出之條款大綱四項。

(一) 除內蒙古地方外。中國承認蒙古之自治。及該地方由自治上生出之權利。

(二) 俄國認中國為蒙古之上國。並相認其相連之權利。

(三) 中國願聽俄國調處。查照本協約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俄蒙協約所載之本旨。以定其與蒙古政府後來之辦法。

(四) 凡關涉中國俄國。在蒙古之利益。為該地方之新局面而發生者。由中俄政府。日後商議。

有此照會。而數十次會議之勞。乃盡擲於虛牝。如此任情反覆。殊失外交上之價值。袁大總統大憤。外交總長陸徵祥。亦因而辭職。

第五節 聲明文件之訂定

外交部與俄使所訂條件六款。自經會議討論。輿情攻擊後。文字之瑕疵。與俄人之隱情。皆顯然呈露於外。俄遂取銷前議。另行提出四款。我政府以其反覆無常。一時無可

磋商。停議者二閱月。外交總長孫寶琦抵任後。至九月十八日。始與俄使開議。會商十次。始將兩國聲明文件及另件完全通過。三十一日。外交總長孫寶琦遂以協議經過情形呈報大總統。其文曰。查俄人干涉外蒙古。始於前清宣統三年。以我國在外蒙古移民練兵。於邦交甚有危險。要求裁撤兵備處。是年冬。庫倫烏里雅蘇台等處。相繼獨立。民國元年十一月間。報載俄派廓索維慈赴庫倫議約。當經外交部照會俄使。并電駐俄公使劉鏡人。向俄政府正式聲明。蒙古爲中國領土。無與他國訂約之權。無論俄蒙訂立何項條約。中政府概不承認。旋經俄使面交俄蒙協約條文。亦經外交部駁拒。迨前總長陸徵祥抵任。於十一月三十日。與俄使初次會議。首先主張取銷蒙約。俄使不肯允認。另行提出四款。此爲中俄直接談判外蒙古問題之始。此後迭次協商。互提條款。歷時半年之久。會議至三十次。始克議定條文六款。頗費苦心。迨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交衆議院。討論日久。七月初八日。始行議決。復於七月十一日。提交參議院。竟至否決。而俄使因此亦頓翻前議。謂俄政府變更宗旨。將前議六條取銷。於七月十三日。復行提出四款。實無磋商餘地。祇得暫行停議。然大勢所趨。殊難延宕。庫倫獨立。俄

既阻我進兵於前。協約告成。外蒙更有恃而無恐。若不從速解決。終爲民國北顧之憂。寶琦接任以後。卽與俄使重申前議。要求仍就原議六款協商。俄使以時過境遷。不肯重議舊款。經與再三磋商。另提條款會議。至今已經十次。茲始議定聲明文件五款。附件四款。雖較原議條文不同。然我國所注重者。爲外蒙古爲中國領土一語。幾費爭持。俄使迭電政府。始允列入附件第一款。其關係政治土地交涉事宜。允與俄國協商一節。亦列入附件。似於土地主權。稍獲挽救。此迭次會議擬定辦法之情形也。此次協商。係屬聲明文件。與訂約不同。茲將擬定聲明文件五款。附件四款。鈔呈鈞閱。恭候批准。以便由部備具漢法文件。訂期分別簽字互換。以昭信守。十一月一日。奉批。據呈已悉。所擬聲明文件五款。附件四款。既經國務院公同議決。應卽照准。由該部備具漢法文件。訂期簽字互換。以昭信守。此批。四日。大總統以委任令委任外交總長孫寶琦全權簽押互換。旋於五日簽押。六日互換。俄使約兩國同日發表。故至二十二日。始行公布。政府以此件。並非條約。迄未交議會決議。茲將全文錄後。

聲明文件

關於中俄兩國對待外蒙古之關係。業經大俄帝國政府提出大綱。以爲根據。並經大中華民國政府認可。茲兩國政府商訂如下。

(一)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二)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并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軍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仍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之各項內政。并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 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 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雙方奉有本國政府委任簽押蓋印。以昭信守。繕具二份。立於北京。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聲明另件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字、關於外蒙古問題之聲明文件。本總長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公使聲明各款如下。

(一) 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 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詳細地圖、而各該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域、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訂。

以上四款、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俄使亦有互換照會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外蒙方面。久擬併合蒙旗。組織國家。僅予以自治權。僅限以外蒙及科布多。尙不足以饜其大欲。蓋彼輩之主張。以爲全蒙古之四周。實有四大勢力在。四大勢力者。南則中華。北則俄羅斯。東則日本。西則英藏。蒙古之分裂。爲蒙古之不利。故以併合全蒙爲主旨。自獨立後。屢次侵擾內蒙。無非欲遂其併吞之志。自聞中俄聲明文件成立後。驚懼交集。一面出示。分布內蒙。藉圖煽惑。一面特派密使三音諾彥汗那木囊蘇倫。赴俄。央求取銷中俄前訂各件。并請派師助戰。以窺內蒙。卒爲俄人所拒。未能滿志。茲將其煽誘內蒙告示。鈔錄於後。

蒙古國總理衙門。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我蒙古國。自辛亥年十一月成立。國號日光。皇帝登極後。復改爲共戴國號。當經通行內外蒙盟長。查照轉行。各該旗一體遵照去後。內蒙古各旗。先後來文聲稱。情愿歸順等情。據此。伏思我蒙古。向信佛教。諒無毀謗佛教之人。嗣經革命軍。在內蒙古哲里木。卓索圖。昭烏達。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昭。察哈爾。土默特等盟。各旗地方騷擾。并聞有襲庫倫京城之說。旋准各盟來文。懇求保護等語。當經咨行各定邊大臣。務須妥爲保護。竟以少數官兵。禦敵取勝。仰賴我聖主保佑之力。擊破革命軍。聞者畏懼。其敗竄情形。有英法俄德各大國演講。無不欽佩。乃革命軍。以武力對待。力有未逮。屢向俄國要求停戰議和。

不得已，暫爲停戰。其立約時，并未知會我蒙古。此約立於其載三年十月間。所議定協約一分，隨附互相交換漢俄文字約一分。實係俄中兩國，擅立私約，并無隻字言及內蒙旗。強爲分解，訂立協約。第恐內蒙各旗，見此協約，忽生嫌疑，致起衝突。因而本衙門詳細調查原委，通行各盟旗。我蒙族互相聯絡一氣，各外國出而畫分，自屬不易。若再不識此機，同族離散自誤，甚爲可惜。我蒙族抱定宗旨，趕速上書，歸於一致，始成爲蒙國。各國亦願聯盟助力。至民國地方最廣，人民最衆，出產最多，不能治安久長者，有數種大患。特爲詳細解釋，知照內蒙人民，尙其自行斟酌。蒙古立國，漢人亦立國，各有整理之權。惟俟天時而成，方克有效。故現在民國成立，四百萬萬同胞，各人均有大總統之分。各人皆有統一管轄之權。豈有不爭權利之事。譬如弟兄數人，居家度日，亦宜選一精明強幹者，執其事。餘皆同心協力，維持生活。其家方可相安。此古今不易之理。若弟兄分居爭業，此卽一家之患也。國家大事，公於四百萬萬同胞執掌，焉不爭論。焉得安享。此係民國大患之實在情形也。此其一。前清時代，貪婪成風，奸員舞弊。如向外國借款，勾通外洋經手官員，如借百萬元，國家祇得八十萬元。其二十萬元，兩造經手員，朦朧分肥，已成習慣。清政府不得顧問。該奸臣自謝爲幹員，貪得鉅款，卽朋謀以創辦新政。振興一切等語。奏准創辦。一時耗費國帑無數。以致庫款支絀。僅有支持之力。革命軍乘隙通謀，威逼讓位。改爲民國。當經各國駐京公使，向本國去電。復由各國來電，不容成立民國。非掛龍旗不可。一俟滿清還清。

各國國債後。中國掛何旗色。我外國決不干涉。袁總統驚惶。潛使大員聲明清國外債。無論多寡。均由民國擔任清還。另立新約。方准民國成立。而中國勉強對付外國。設計宣布五族共和。不意內亂復起。負債不能清還。追索逼迫。兼以內地人民。意見不合。是以民國不能成立為國。立見其敗壞也。此其二。今民國揣度蒙古定必統一。乃任意籠絡內盟。恐其彼此通信。嚴行防守。以致蒙力不能一氣相協。并設計籠絡。意圖日後將內蒙各旗遊牧田產。均為己業。其情人所共知。爾等如知此情。不受其籠絡。方能脫離滅亡之禍。亦屬顯然。民國雖已乘間合縱連橫而得成立。其應還外債款目。積累甚鉅。不知償還。祇知支用俸薪。鼓吹無知青年子弟。與外國競爭。雖得一旦成立為國。未得天時。加以爭端內起。防禦外患。誠如持卵投石。自取滅亡。實難逃也。詩云。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民國各處內亂。不能抵禦。欲償還外債。支給俸餉。每虞不敷。窘極困難。即在目前。民國將不得為國。立見敗壞。此其三。清朝雖有諸葛武侯賢能之士。不克復興。民國所用。皆董卓曹操之輩。不久必敗。我聖帝早在洞鑒。我蒙古如與民國和順。必變更我等禮制舊習。并恐輕視我佛教。仰我蒙衆等。同心協力。保護佛教。以期鞏固蒙朝根本。復思內盟各旗。誠心歸服佛朝。并傾心遵奉各情。雖未晤面商議。諒必信服。然而有被民國勢力逼迫。不能伸其志向。此次未能顯露者。未便勒令服從。惟現值三方會面訂定和約書券以前。務望內蒙各旗王公札薩克台吉等員。如有誠心不願脫離蒙朝者。各宜速具虔誠歸服。印文保結。以備

各國贊成統一。遇此機會萬一。勿敷衍因循。限於七月間速爲具復。晝夜思之。爲此特示。共戴四年五月初七日。

第二章 恰克圖會議

第一節 提議取銷外蒙帝號

自中俄聲明文件互換以後。至三年九月。中俄外蒙三方。各遣代表會議於恰克圖。是役也。中國全權專使爲都統銜畢桂芳。駐墨西哥全權公使陳籙。又顧問蒙藏院參事陳毅。參贊外交部僉事王景歧。蒙藏院僉事范其光。繙譯王鳳儀。阜海。俄國則全權專使駐蒙外交官兼總領事密勒爾。又專門顧問恰克圖廓來薩爾錫特羅倭。駐蒙領事署工商部特派員博羅班。參贊駐北京公使署第二通譯官卜倫訥。駐愛璉副領事署參贊連納。繙譯阿畢都。

外蒙則全權專使內務部總長畢克里圖公爵達喇達錫札布。財政部總長圖什業圖親王察克都爾札布。又參議司法部次長札薩圖親王烏泰。陸軍部一等參議郡王達木迪音蘇潤。外交部次長車林多爾濟公濟克特札布公。繙譯參贊阿爾薩諾弗卓

克也。

第一次會議，爲民國三年九月八日，即俄曆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各員均列席。開會後，首由中俄蒙各代表，各致頌詞。畢，中國專使，以政府名義，提出議件導言，交付俄蒙各代表。并謂導言內所載要求外蒙正式取銷獨立，及帝號，暨共戴年號，并遵用民國年曆等，係爲進行會議必要之條件。而外蒙代表，達喇嘛達錫札布答曰：我外蒙爲保守疆土宗教種族及風俗起見，前與滿清脫離關係，另組成國，并公舉黃教主哲布尊丹巴喇嘛爲皇帝。（額晉汗）溯自獨立以來，迄已四年。業經大俄帝國政府，認爲有權定約之一方面。定有國際協約，及商務專條。中國專使要求取銷國號及帝號等條。蒙古政府，決不承認云云。俄國專使，亦以中國所提條件，在中俄聲明文件，及另件範圍以外。應專討論中國在外蒙宗主權之範圍，及中俄承認外蒙自治之權限。中國代表，以奉有政府確定訓令，在外蒙代表未經承認本日提出議件以前，無權討論俄國專使所提問題。故須另請政府訓令辦理。是日遂散會。

九月十九日，復開會議。各員均列席。中國專使，請仍議上次提出之條件。俄蒙未允。中

國復提出質問、俄國是否已承認外蒙獨立、并是否訂有國際條約。當由俄國專使、宣讀早經公布之俄蒙協約四條。內載俄國承認外蒙爲自治區域、并指明自治區域、與獨立國之區別。又謂此外俄蒙、并未訂有何項協約。中使以帝號及年曆與宗主權相抵觸。俄使引證墨西哥、布加里、朝鮮、布哈拉等國。以爲並無抵觸。中俄復詢外蒙專使。以額晉汗之名義。據答稱額晉、係主。汗係皇帝。卽蒙語可汗。而俄使聲稱俄國政府、向譯此名號爲主。從未譯爲皇帝。中使復要求外蒙專使、電詢庫倫。允議導言內各條款。蒙使未允。

第二節 根據聲明文件另提四款

九月二十三日復開會議。中國專使、聲明因會議便利起見。特根據中俄聲明文件。先行訂立四款如左。

(一) 外蒙承認中俄聲明文件、及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互換照會。

(二) 外蒙聲明並無獨立情事。

(三) 外蒙承認取消帝號。仍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名號。

(四) 外蒙承認取消共戴年號。遵用民國年曆。

蒙代表重復聲明，對於取消帝號國號問題，萬無討論之餘地。仍堅請先行解釋由宗主權發生之自治外蒙權利義務。兩方均不肯討論。仍不得要領而散。

九月二十六日，復開會議。中使復提出宣言云：中國政府對於外蒙問題，已經詳細研究。前期提出四款，乃具有極充足之理由。今再為俄國及外蒙代表述之。

第一款要求外蒙承認聲明文件及另件。蓋此兩件契約，乃此次會議之基礎。無此，則此會無從成立。每行每字，皆經中俄兩政府確定。外蒙代表應即全部承認。不能發生疑問。不然，試問中央政府所訂國際契約，領土內之某部分，可否不願奉行。中央政府對於外國，將何以保存其信用。對於領土，將何以保存其統一。且此項契約，俄國政府亦有花押在上。俄國對於中國方面，已任調停者之地位。凡所以忠告外蒙，服從中央，及親愛友邦者，想俄國代表當已苦心進行。故開會先須使外蒙代表知尊重中俄花押之價值。外蒙代表藉口以外蒙未知宗主權及自治權之解釋，不能承認聲明文件。殊難索解。中國對於此節，已在下文三條明白解釋。其意為宗主權之下領土一部分

之中。一自治地方。不能有獨立國。不能有帝號。不能有年號。凡此三事。皆係反對宗主權之制度。破壞領土之統一。侵越地方自治之權限。外蒙既派代表來會。當受友邦勸告。聽其調處。保守和平解決之初旨。

第二款要求外蒙代表。聲明并無獨立情事。而不曰取銷獨立者何也。蓋因俄使在會。屢次宣言俄國只承認外蒙自治。并無承認外蒙爲獨立國。外蒙之獨立。國際上已無此種事實。至以中國政府眼光視之。則外蒙獨立。乃反抗中央。破壞領土完全之舉動。片時不能聽其存在。前清末年。各地方紛紛獨立。以爲脫離前清之中央政府起見。及民國成立。又合爲一體。其有反抗中央者。中央用何種手段。其結果如何。外蒙雖遠。必有所聞。

第三款要求外蒙取銷帝號。仍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名號。此節毫無疑問。自治地方。不能設皇帝。宗主權之下。不容有皇帝。中國領土之中。全歸我大總統管轄。尤不應有皇帝。俄國代表。常稱外蒙活佛所稱之博克多汗。并非皇帝云云。惟蒙文無皇帝字樣。蒙文所謂博克多汗者。即係皇帝之同義。在臘丁族。則謂爲仍伯耳多。斯拉夫族。則

爲極沙好。日耳曼族則爲皆晒。字雖不同。義則爲一。試問外蒙代表。在外蒙地方。如有一人稱博克多汗者。外蒙人心理中。是否卽形容一至尊之聖主者在。且前清皇帝。亦稱爲博克多汗。卽中俄公文中。亦常用此名號。有累次條約爲證。可見博克多汗。卽皇帝之同義。俄國代表。又徵引摩洛哥各國之先例。以爲外蒙自治地方。不妨有帝號。中使謂俄國代表所引先例。皆係保護國。與領土一部分內之自治地方。似不符合。保護國可以有國。可以有政府。卽可以有帝號。領土一部分內之自治地方。不能有國。不能有政府。卽不能有帝號。

第四款要求外蒙取銷共戴年號。遵用民國年曆。中國所爭者。在年號。并不在陰陽曆。凡沐中國文化之國者。有國必有年號。如前清之順治康熙者然。但旣爲領土中之自治地方。則不應有年號在。至陰陽曆一節。或者爲私人習用。國家可不干涉。我中華民國之首都商民。爲習慣起見。仍多沿用陰曆。政府不加禁止。外蒙人民。亦可同享此項自由。但公文中必須用民國年號及陽曆。係爲畫一文書起見。此共戴年號之所以不能容有也。

以上四款外蒙代表堅不應允。俄使謂中使宣言內并未提及朝鮮比例。而朝鮮先在中國宗主權之下。稱王。嗣在日本宗主權之下稱皇帝。又埃及國主協的瓦名號。各國文字均無相當之譯意。中使亦未引證。又謂摩洛哥、布哈拉、細瓦等處。在國際上雖爲保護國。然仍有蘇洛坦、埃密耳、碑等名號。此外并解釋受保護者之權。較自治權爲他國限制尤甚。故據以上種種前例。俄使證明博克多汗名號。與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毫無抵觸。當由中使駁以朝鮮、摩洛哥、埃及等國前例均不適用於外蒙。因中俄聲明文件及另件載明外蒙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外蒙既同爲中國領土。自不能有帝號。有國號。關於此點爭論至烈。嗣中使允將帝號年號兩問題暫置緩議。先行討論提出四款之一款。卽外蒙承認中俄聲明文件及另件。并引證中俄兩國訂立該文件及另件時之前例。外蒙代表應卽全部承認。無須逐條預爲討論。俄使仍言蒙人不明宗主權及自治權之意義。不能不先行討論。嗣中使復聲言外蒙不能稱國。只得稱地方。俄使以爲自治國與自治地方無大區別。蒙人代表謂蒙人自稱之烏魯斯。確應翻譯爲國。不能作地方。旋俄使主張下次討論第一款。經三方贊同。遂散會。

第三節 中俄提出修正草案及議件之綱目

九月三十日、復開會議。各員均列席。中使復提出修正草案四條如左。名曰恰克圖三方會議之預約。

(一) 外蒙承認中俄聲明文件及另件。

(二) 外蒙承認爲中華民國領土內之自治區域。并不獨立。亦不自成國。

(三) 外蒙不有帝號。及與帝號相類之名稱。外蒙活佛稱號。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由大總統册封。

(四) 外蒙不得再用共戴年號。所有正式公文字據契約。均遵用中華民國年曆。

以上四條。俄使言僅將呼圖克圖名稱。加以汗號。其餘各件。均仍未改。外蒙代表。聲稱中國要求之末三款。無論如何。萬難允許。并堅持保存額晉汗名號。共戴年號。及外蒙國號。與政府名義。嗣中使復讓步提出二次宣言云。

本專使第一次所提出之四款草案。因外蒙代表。屢次聲明。未知宗主權及自治權之範圍。至未能即時討論。今特徇俄代表之請。將中國政府。對於宗主權及自治權解釋之大綱提出。專供外蒙代表參考之用。使討論四條。易於進行。所提出議件之綱目如

下。

(甲) 宗主權之關係

(一) 庫倫活佛以及其他呼圖克圖喇嘛王公等封號。仍由大總統冊封。覲見及年班典禮。悉照舊例。

(二) 蒙古盟長副將軍札薩克等。由大總統任命之。

(三) 外蒙活佛喇嘛等俸給廩餼等項。仍照舊例。一律給予。以示優待。

(四) 關於中蒙歷史上舊制。不背此次條約者。均照舊辦理。

(五) 駐蒙各辦事長官參贊。與活佛王公來往接洽。仍照舊時體制。

(六) 辦事長官對於庫倫自治行政衙門。及各蒙旗。立於上級之地位。

(七) 外蒙活佛王公等。對於中央政府。及對於駐外蒙地方官吏之公文程式。均分別等級。查照內地各機關體制。

(八) 蒙邊卡倫長官。仍遵舊例。按期巡閱。或派員查勘之。

(九) 會盟事件。及比丁冊籍。均照舊例。報明長官。

(乙)自治權之權限

(一)外蒙自治事宜。他國人不得參預。

(二)中國雖允不干預外蒙內政。但所辦事宜。應隨時呈報長官。

(三)庫倫自治行政衙門。不得用政府名義。及各部名稱。主理各員。均得視爲中國官吏。由外蒙選派。呈請中央政府任命。

(四)(子)所有訂立國際條約之權。應完全歸於中央政府。

(丑)交涉事宜。應歸中央政府。或中央政府所派官吏辦理。外蒙自治各衙門。不得直接受授。

(五)(子)外蒙如有內亂。中央政府。得派兵保護。

(丑)外蒙自備兵隊。中央政府視爲必要時。得隨時調遣。

(寅)外蒙平時軍事計畫。及聘用外國人員佐理軍務。須預先報告中央政府核准。

第四節 蒙使聲明其政府之根本意見及中使之駁復

外蒙代表亦讀其宣言云。蒙古國專使。聲明其政府之根本意見如下。

一本蒙古國主及政府。因查俄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即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在北京所訂聲明文件第一第二第三等條。承認本國之自治。甚爲滿意。特允根據該文件第四第五。及另件第二第三等條。用三方會議。和平解決。由此地位發生之各問題。并派我等爲會議專使。

二蒙古政府。按照俄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即共戴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俄蒙在庫倫所訂協約大綱。并根據中俄聲明文件第一第二等條。以保存及承認蒙古國號。及可汗額晉名號。暨年號爲根據。此等意思。無論如何。不能變改。

三如蒙古對於中國宗主權之關係。爲蒙古政府。按照中俄聲明文件第一條。及另件第一條。不得與各外國締結有損於中國之聯盟。及訂立破壞領土完全之條約。則蒙古政府。當即準備承認。中國在蒙古國之宗主權。除此兩項外。無論何項宗主權之義務。一概不能承認。

四蒙古政府。查照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以訂立友誼協約。及關於工商等項事宜之

條約爲自治外蒙之專權。

五蒙古政府深願中俄聲明文件第五條及另件第二條所載各問題公允討論和平解決。

六蒙古政府以按照中俄聲明文件第四條劃分外蒙界限時應查照滿清理藩則例所載界限并須將業經情願歸附蒙古國各處一律劃入所有以上各條深願中俄專使全數承認作爲此次三方會議之根據。

中國代表請問俄政府對於宗主權及自治權之見解俄國專使聲稱彼仍抱定中蒙代表現有之證據即俄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所訂協約及商務專條暨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互換之聲明文件及另件爲根據中使又面詢外蒙專使是否全部承認中俄聲明文件及另件外蒙專使遂引其提出之宣言堅持承認外蒙爲有政府有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額晉汗之自治國并有權訂立友誼協約及關於工商暨內政各條約俄國專使以中蒙兩方專使對於宗主權及自治權之見解相去太遠遂提議過一星期再行會議旋散會。

十月八日復開會議。各員列席。中使宣言外蒙代表上次提出條款。中間有（一）與本會成立根本衝突者。（二）與宗主權及領土一部分之權限衝突者。（三）有與中俄原約之意衝突者。不足爲討論之根據。

（一）本會成立、係根據聲明文件及另件之規定。外蒙地方官吏。既派代表。是已默認聲明文件、當爲全部及不附條件之承認。

（二）宗主權之下。領土之中。只能有一國。中俄聲明文件、只許外蒙地方以自治之權。其權限該文件、業已明白規定。且對於外蒙自治機關。則稱爲外蒙官吏。（另件第二條）并無政府名稱。其第一第二等件。字句之精神。亦無承認蒙古國、及保存立國應有各種之制度。故曰與宗主權及領土處有衝突處。且所謂宗主權者。卽一國之內。某處地方之完全主權。受有一定之限制而已。查世界歷史先例。及法理。完全主權之國。如願將某項權利。給與其國內之某地方。使之成爲自治之時。該國對於該地方。願棄去若干份之主權。而退居宗主權之地位。其範圍之規定。純粹出於原有主權之國。以單方意思定之。以單方命令行之。今中國深願以此單方規定之權

利。公諸三方。討論明白。定一宗主權之範圍。已是極端讓步。外蒙不得因此遂以單獨意見。自定宗主權之界限。爲承認宗主權之條件。

(三) 外蒙自治區域之界線。業明白載在聲明另件第四條。日後勘界。卽應依爲根據。外蒙代表。以己意畫出區域。實不能解。

第五節 中俄蒙三方各提出協約草案

十月二十日、再開會議。各員均列席。三方代表、各出示所擬協約草案。計中使提出二十三條。俄使提出二十一條。蒙使提出十三條。互相交換。因討論帝號。爭執甚烈。勢將決裂。中使電部、固請撤使停議。旋接部電、日本交涉異常棘手。望勉爲其難。和平續議。勿致決裂。

二十六日復會議。討論協約總則。議定將來繕約時、外蒙活佛號、應附列大總統名號之後。外蒙代表、力爭外蒙各部。應用總長名目。中俄兩方、均反對。遂商訂會議秩序。應將三方所提草案內。性質相同之條文。彙齊先議。次及兩方條文性質之相同者。其一。方獨有之條文。又在其次。爲最後之討論。中俄蒙三方各提草案。附錄如下。

(甲) 中國所提出者

一 外蒙承認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的俄聲明文件及中俄互換照會

二 按照中俄聲明文件第一款及中俄互換照會第一款外蒙古取銷獨立在中華民國宗主權之下仍爲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分中華民國按照中俄聲明文件第二款承認外蒙古爲自治地方

三 活佛稱號用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由大總統冊封

四 外蒙古正式公文契約字據用中華民國年曆并得兼用支干紀年

五 外蒙古各呼圖克圖喇嘛外蒙古王公等封號仍由大總統冊封覲見及年班典禮悉照舊例俸給廩餼等仍照舊制給予外蒙古盟長副將軍札薩克等由大總統任命之

六 庫倫自治行政衙門不得用政府名義及各部名稱主理各員均視爲中華民國官吏由外蒙選派呈請中央政府任命所辦事宜隨時呈報中央長官

七 外蒙古人民應享有中央國會選舉之權

八 交涉事宜應歸中央政府或中央政府所派官吏辦理外蒙古自治各衙門不得直接授受活佛無接受外

國外交官及遣派外交官赴外國之權所有訂立國際條約之權應完全歸中央政府

九外蒙古如有內亂中央政府得派兵保護外蒙古自備兵隊中央政府視爲必要時得隨時調遣

外蒙古平時軍事計畫及聘用外國人員佐理軍務須先報告中央政府核准

十庫倫駐辦事大員一員有隨時獨見活佛之權利得帶衛隊三百名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各駐副大員一員得帶衛隊二百名恰克圖設理事一員得帶衛隊五十名他處視商務繁盛時中國得斟酌添派理事駐紮每處衛隊人數亦爲五十人

十一關於中國與外蒙古歷史上之舊制不背此次條約者均照舊辦理

十二所有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國與外蒙古所訂之商務專約十七款之利益中國人民一律享受

十三內地商民并得照舊享有利權無論何時將中國俄國外蒙古及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出運入免納出入口各稅并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課概免交納

十四在外蒙古之內地商民應享有自由旅行居住移動之權外蒙古自治衙門不得強令領取護照及與護照相類之官紙內地商民之住所商店貨棧及其他駐屯地點無論何時何事外蒙古官吏均不得侵犯

十五內地商民與外蒙古商民民刑訴訟無論孰爲原被告均由中央官吏審理并提傳一切人證事屬外蒙人

民訴訟由自治衙門辦理

十六內地商民與外蒙古商民或個人或社會從前所訂之事業債務各種契約仍繼續履行有效

十七內地商民在外蒙古各地方向來自由租借之耕地牧場仍繼續有效并得就近領地耕種或招人耕種

十八外蒙古各處向來中央各官署之官有財產及營繕建築交通機關等項又內地商民之自有商務實業

及私人財產營繕建築等物照舊歸還如有因外蒙獨立時而受各種損失者應責成外蒙自治衙門與以

相當之賠償

十九庫倫所屬奎屯等處金鑛向由中俄合辦者仍繼續辦理外蒙古亦得分享利益

二十本境工商無論直接間接其關係涉及本境之外者如有與外人訂立契約應歸中央政府辦理其關係

不涉本境之外者所訂契約非經中央政府核准不生效力

二十一本境工商無論直接間接其關係涉及本境之外者一切管理之權應歸中央政府不涉及本境之外

者悉歸自治衙門管理

二十二鐵路電線郵政應由中央政府辦理

二十三喀爾喀四盟與內蒙古各盟旗之界限科布多與阿爾泰之界限應由中央政府派員會同外蒙古所

派人員另行勘定

(乙) 俄國所提出者

- 一 外蒙承認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五號)中俄互換之聲明文件及另件
- 二 按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五號)聲明文件第一條及另件第一條
- 外蒙古在中國宗主權之下無權與外國訂立聯盟及破壞領土完全之國際條約
- 三 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俄承認外蒙古有權訂立友誼條約及關於工商暨自治蒙古之內政各協約
- 四 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俄允不干涉外蒙古內政之自治
- 五 聲明文件第三條所載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護衛隊其數目不得過百名該大員得偕同幫辦二三員酌量情形派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駐有俄國各領事等處
- 六 大俄帝國擔任駐自治蒙古京城代表之護衛隊不得過百名其餘或已有或按照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第八條將所設之俄國領事各地方其護衛隊每處不過五十名
- 七 中國駐庫倫大員之幫辦如派駐本協約第五條所載各處之護衛隊亦不得較多於本協約第六條所規定俄國在外蒙領事署或副領事署護衛隊之數目

八中國駐庫倫大員及其分駐以上所載外蒙古各地方之幫辦監察自治蒙古政府及其地方官吏違背中

國宗主權之舉動

九因按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五號)中俄互換照會第一條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

之一部分所以駐紮庫倫之中國大員及在自治蒙古以上所指各處之幫辦對於居住該地方之中國人

民係受地方法律管理

十中國與外蒙古之界線係載在附列各圖內有紅藍線爲記

十一蒙古自治政府自有規定及徵收各項捐款地方課錢以及仿照中國辦法規定徵收由中國運往外蒙

古貨物稅項之權中國政府承認聲明文件第四款所載之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

條

十二大中華民國政府爲顧念大俄帝國政府親密之交際以及注意自治蒙古和平之進步起見允於簽押

後將輔助庫倫官吏起事蒙古人之罪寬赦并許其有權仍住喀爾喀及回其蒙旗且在該處享有從前應

享之權利并保存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所授之名號如中間有人不願回籍中國政府不得強

迫亦不得加害其親族財產并許其親族有隨意遷居外蒙古之權

十三外蒙古自治政府對於中國同黨之蒙古人許其有歸回祖國之權并保存其從前之特別利益以及中國所授之名號如本人不願不得勒令回國其親族財產不得受害外蒙古政府許其親族有遷居中國之權

十四大中華民國政府爲在中國領土內之蒙古人謀安樂及進步起見允許不更改其舊時風俗并擔保其個人之自由財產不可侵犯并信仰黃教之自由承認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爲該教之主其隨後接代之人以呼畢勒罕名義居住自治蒙古京城中國亦應承認爲教主

外蒙古政府擔保所有居住外蒙古之中國商民個人之自由及財產之不可侵犯

十五中國政府因欲阻止外蒙古邊界再生誤會起見如外蒙古官吏不在該處表示進取態度及下列地方不發生變亂破壞中國與外蒙古安寧時允在達里岡崖錫林郭勒烏蘭察布各盟以及與外蒙交界之哲里木盟各蒙旗不殖民不設治不駐兵

十六俄國及中國爲友誼起見對於所有由蒙古出發之人而有旅行留學或經商之宗旨者皆出力幫助許其在俄國及中國自由往來

十七恰克圖庫倫烏得之電線係在外蒙古以及將來安設其他之電線均視爲蒙古政府所有

十八爲外蒙古地理形勢起見大俄帝國政府特別注重該地方得設有力之自治政府可以在俄國交界各地面以及在該地方之內部維持秩序及安寧且因與中國歷代友誼之故允許不合併在中國宗主權下之自治蒙古或該地方之一部分

十九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協約俄蒙商務專條以及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五號）聲明文件及照會對於訂約之三大國仍生效力

二十中國政府及外蒙古政府允許彼此或與他國不得商議及訂立與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協約商務專條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五號）聲明文件及照會以及此次協約有害之條約

二十一本約係三份每份用俄華蒙法四種文字以法文爲準於簽字日卽生效力

（丙）外蒙古所提出者

一大俄國政府及大中華民國政府按照俄國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在蒙古國京城庫倫商訂俄蒙商約暨俄國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即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在北京商訂中俄聲明文件第一第二條意義對於蒙古自主獨立之權承認蒙古帝國永遠保存

二蒙古政府遵照俄國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即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在北京商訂中俄聲明文件第一條及互換照會第一條意義承認中國限制蒙古國其限制蒙古國之權但不須蒙古政府與各國訂立有害中國之聯盟及損失自己土地之協約此項政府俄國政府及中國政府擔任

三俄國政府及中國政府按照第一條所提俄蒙商約第一第二條及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意義承認蒙古國自主內政各項事宜其招軍購械保護地方宗教利益暨與各外國訂立陸誼條約及商務條件通商并製造貨物修築關於商務之鐵路電線郵政製造紙幣鑄錢等事全歸蒙古專有之權以上各節俄國及中國擔任不干涉蒙古國境內除保護領事及代表衛隊外不得派兵駐紮亦不舉辦殖民之事中國政府擔任永不破壞蒙古國所屬土地及俄國政府亦擔任并不侵佔蒙古土地

四蒙古國邊界雖應遵照第二款所載之中俄互換照會第四條磋商惟蒙古國既承認中國之限制中國政府亦當表示和平鞏固睦誼不使同教同族失卻舊習按照第一款所提俄蒙商約及中俄聲明文件意義按照清理藩院內蒙古則例內載邊界爲根據承認將歸附蒙古國之各地方如外蒙喀爾喀四部落等處一百五十旗六盟四十九旗呼倫貝爾所屬索倫巴爾虎額魯特額倫春及烏梁海喀薩克達哩崗察哈爾蘇魯克土默特等旗全行劃歸蒙古國管轄

五劃定蒙古國邊界勘界專使按照俄國政府及前清政府所給兩國交界地圖內邊界詳細考察將俄蒙兩國交界用紅黃色爲記中蒙兩國交界用藍黃色爲記畫押蓋印以昭信守各宜遵行

六蒙古帝國政府擔任中國人民原在本蒙國境內營商及農工性命財產不得損失

七按照中俄兩國商訂聲明文件第三條承認中國政府派代表駐庫京衛隊不得過一百名及他處遇有派駐代表事宜亦須駐有俄國領事地點衛隊不得過俄領事衛隊之數

八承認俄國政府派駐蒙古國庫京欽差及領事衙門衛隊不得過一百名及他處或有領事及設領事各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九蒙古帝國政府派代表駐中俄兩國京師及交界臨近省城按照睦誼各應保護之處俄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各得承認並由蒙古國派往中俄兩國地方游歷及游學肄業營商者中俄兩國須一律按照睦誼保護十蒙古國境內之中國商民及農工人等與蒙人互相涉訟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代表會同蒙古國地方行政衙門官員秉公會審其治罪各按照本國法律懲辦蒙古國人民在中國遇有互相涉訟事宜亦照此辦理十一中國人民在蒙古營商爲農工者均應仍舊照蒙古國章程交納稅捐及地租蒙人在中國地方營商亦

應照中國章程納稅

十二俄國政府與蒙古帝國政府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庫倫所訂友誼協約及商務專條從

新聲明不相違背中俄蒙三政府互相擔任均不違背此項條約

十三此項條約須用中俄蒙文字及兼用法國文字照錄三分畫押蓋印爲憑各宜遵照施行日後若有爭論

以法文爲證

第六節 鐵路郵電問題

十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以前、逐次會議、已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全行通過後、十二月三日復開會議、中使要求先議鐵路郵電問題、引據俄蒙商務專條第十條、俄國在外蒙有權設立郵政、中國亦應有此權利、俄蒙兩使、以爲該條係關於私人自辦之郵政、中使駁以私人尙有此權利、中國乃外蒙之宗主、更應有此權利、旋經俄使提出條文如下、（自治外蒙官府、在自治蒙古境內、有權設立及辦理自己之郵政、擔任所有外蒙境內、俄國中國、已設之郵政、照舊保存、）中使復聲明在外蒙設立郵政權、乃中國宗主權之一、故中國政府、得在外蒙各地方、隨時設立郵政、因郵政斷不能作爲外蒙內政、當提出條文如下、（中國政府、有權在外蒙古境內、設立自己之郵

政。除已有外，并得隨時推廣。）俄蒙兩使，言外蒙境內，設立及辦理郵政，係自治官府之內政，當然屬於自治權。中使言中國允不攔阻外蒙辦理郵政，惟不能在三方協約內，訂明蒙人有此權利。因設立郵政權，應屬於外蒙之宗主，即中國。蒙使復堅稱郵權，爲自治之一。重提出條文。（蒙古官府，有權設立及辦理郵政。該郵局，屬於蒙古國之內政。允將恰克圖庫倫張家口已設之中國郵政，及恰克圖庫倫烏里雅蘇台、暨科布多、廓沙噶赤俄境內地名已設之俄國郵政，照舊保存。惟仍須由蒙人運送。）中使以該條文，較俄擬者，尤難同意，遂嚴詞拒絕。

十二月十日會議。俄使宣言按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規定之外蒙自治內政情形。蒙古官府，有權自主處理鐵路郵政等內政，亦即有權與各鄰國訂立關於各該問題之協約。此項根本問題，中俄聲明文件，業經解決。現在三方會議，係爲解釋及規定，由根本上承認外蒙自治發生各問題起見。已決之問題，未便再行提議。本使爲恰克圖會議俄國代表，對於自治蒙古官府之鐵路郵政等內政範圍內行動問題，加以限制，實無討論之全權。中使駁以鐵路郵電問題，既經提議討論

數次。并已由各方面提出條文。是否應歸外蒙內政。亦應在會解決。俄使未允。中使謂須請示於政府。旋散會。

第七節 衛隊名數

四年一月八日會議。提議中國駐庫倫大員。及其佐理專員。暨所帶衛隊數目。并俄國領事衛隊數目等條款。外蒙專使言自治蒙古官府之力。足能保護駐外蒙古境內之中俄代表。及其人民。故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衛隊數目。至多只需一百名。俄使亦言外蒙既有自治各權。自能盡其與該權相連之義務。而維持其境內之秩序與治安。是爲其最要之義務。中使言因表示中國駐庫倫大員之宗主國代表地位起見。其衛隊數目。至少須二百名。俄使言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兩處。中國草案內所擬一百名衛隊。殊嫌過多。中使言此乃法定數目。事實上自另有辦法。俄蒙遂允認所有中國佐理專員之衛隊數目。每處不過五十名。中使亦允將駐蒙恰克圖。及已有或將設俄國領事或副領事各處之中國理事。一律改爲佐理專員。以符中俄聲明文件之規定。旋由俄使擬定七八兩條文如下。第七條。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所指定之中國駐庫倫大員。帶有

衛隊。其數目不過二百名。其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圖之佐理專員所帶衛隊。每處不過五十名。第八條俄國政府不遣派在其駐自治蒙古京城之代表衛隊數目。過於一隊。其外蒙古他處。或已設或與自治蒙古官府同意添設俄國領事。或副領事時。每處衛隊不得過半隊。中使請將七條。如遇商務繁盛一語。刪去。八條外蒙京城。改爲庫倫。并謂注文內一隊及半隊名稱。不甚明瞭。請詳定衛隊數目。當擬定駐庫倫俄國領事衛隊一百五十名。其餘他處各五十名。又以中俄聲明文件內。并無代表名稱。只有領事衛隊一語。所有條文內代表二字。應改爲總領事署。或領事署。或領事代表等字。嗣俄使言該條內衛隊二字。改爲領事衛隊。中使始允仍用代表名稱。中使復言第八條內。自治蒙古官府。須改爲外蒙自治官府。外蒙使請在俄蒙兩文內。用外蒙自治官府字樣。於是該兩條。遂三方一致通過。

第八節 訴訟條文

一月十八日會議。討論外蒙古混合訴訟問題。中使聲稱此項問題意見。已載明於中國草案第十五條。而外蒙以爲不明晰。另擬條文如下。一所有在自治蒙古境內之中

國人民。與蒙古人、及中俄人民之訴訟事件。無論孰爲原被告。均由蒙古官府各地方衙門會審辦理。其犯罪之人。各按自己法律治罪。在中國境內之自治蒙古人民。與中國人之訴訟事件。亦照此辦理。

中使以此種條文。斷不能討論。因中俄兩國人民。在外蒙古之事件。勢難一律辦理。中國人在外蒙古。係在本國領土境內。故其與蒙古人之事。當然由中國官吏審理。至於中俄兩國人民之訴訟。應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天津條約辦理。外蒙使以如此辦法。與中國業經擔任不干預自治蒙古內政相抵觸。且中國須派審判官吏。赴外蒙古。更與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不合。中使言中國只擔任不干預關於外蒙古之內政。現議訴訟事件。係關於外蒙古之中國人、及中國人與蒙古人之混合條件。其純係蒙古人一方面之事。自應歸自治官府審理。至於派審判官吏一節。中政府并未擬在外蒙設審判機關。惟中蒙兩方人之混合事件。須由中國駐庫倫大員、及各佐理專員處。審理。俄使言按照俄國草案第九條。俄國政府之意見。以爲外蒙爲中國之一部分。外蒙之法庭。卽係中國之法庭。是以中國人與外蒙人。既係同爲一國之國民。則外蒙境內

之蒙古法庭。即中國境內之中國法庭。對於中蒙兩方人民。自應認爲有同等之效力。且中國人在外蒙境內。既無不受地方法律之權。則中國之裁判權。即不能行於外蒙。遂另行提出條文如下。所有在外蒙古之中國人民。與中國人及中國人。與自治蒙古人民。如有爭議時。無論因口定之事。或立有字據之件。均可由各方面推舉仲裁。和平了結。如遇不能和結時。由蒙古審判衙門。按照本地法律審理。其在外蒙古之中國人民。與中國人。及中國人與自治蒙古人民之刑事訴訟。均由蒙古衙門審理。按照本地法律審理。并謂俄蒙人民訴訟。仍照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條辦理。中使對於以上條文。絕端反對。以爲此種辦法。只能施於在俄國境內之中國人。在中國領土之外蒙古。斷不適用。俄使言三方對於此項問題。意見懸殊。勢非各另請政府訓條不可。中使言此事已有北京確定訓條。故不須再行請求。中使并提出宣言如下。恰克圖三方會議。係根據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午俄聲明文件第五款。及聲明另件第三款而成立。專爲商訂中俄及外蒙古之利益。及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起見。所以本專使特預先聲明。如有在會提議。關係外蒙古自治區域以

外。或關係以上所指第五款範圍以外之各問題。本專使無討論之全權。遂散會。

第九節 稅則問題

一月二十二日會議。討論稅則問題。中使主張完全免稅。俄蒙兩方。主張值百抽五。議論甚多。各不相讓。至二月一日。復開會議。中使仍堅持免稅。俄使提出草案。以中國商民運貨入外蒙。無論何種出產。概無關稅。但須照蒙人所納現有及將來各項貨捐。外蒙商民運貨入中國。無論何種出產。亦概免稅。但應交納中國現有之各項貨捐。當經中使逐層駁復如下。一蒙古概無關稅一語。不甚妥協。蓋恐誤會爲中國政府承認外蒙設關。二外蒙現行值百抽五之重斂。中國政府不能允許。若再不明定數目。恐將來更生枝節。三外蒙商民運貨入內地。應納捐稅。自係當然之事。不應提及。外蒙代表聲稱現在情形。除煙酒兩項。值百抽二十外。其餘各貨值百抽十。嗣徇中國商民之請求。暫准減爲值百抽五。煙酒則值百抽十。現銷路已通。商務逐漸發達。仍擬將此項稅則。逐漸加增。此乃自治範圍以內之專權。中使駁以外蒙自治權。僅能對於蒙民行使。關於中國商民權利之貨捐。非經中國同意。不能妄自武斷。俄使遂提出折衷修正案。以

中國商民運入外蒙貨物。應照中國內地捐交納。該內地捐價單。由外蒙官府規定。但須徵求中國駐庫大員同意。中使仍要求明定貨捐數目。俄使提及值百抽二五。外蒙代表反對。謂定立貨捐數目。爲自治官府之專權。故對於中俄兩方所商之數目。不能同意。此後會議數次。反覆辨論。終無結果。中使電部請撤使停議。三十日。接外交部覆電。謂稅則事。經梁督辦面商庫使。將原條文後段修改如下。外蒙商民運土貨入中國內地。亦照華商完納現在。或將來添設各項貨捐。但洋貨由外蒙運入者。須照光緒七年陸路通商條約辦理。日本交涉。尙無結果。若竟撤使停議。於我未必有利。務望善體此意。和平續商。早日結束爲盼。四月五日。復開會議。乃將第十二條稅則條文。照部電原文通過。

第十節 交界問題

二月十六日會議。俄使提議討論赦罪。即要求中國政府赦免肇亂之蒙人或界線問題。中使允其先議

界線。惟只可在條文內。明訂一定期限。由中俄兩方。派員會勘。至於交界之各要點。不必在條文內指定。俄使以爲如將要點先行指定。可省將來會勘之手續。中使聲稱按

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聲明另件第四條。內稱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等語。是以外蒙區域。業經明定。卽庫倫辦事大臣所轄之土謝圖、車臣汗、兩盟。烏里雅蘇台將軍、所轄之三音諾顏、札薩克圖汗兩盟。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轄之與阿爾泰交界之科布多地方。至於外蒙之界限。東面應以海拉爾爲界。南面應以達里岡愛及錫林郭勒、烏蘭察布、兩盟爲限。外蒙專使言按照中國舊制。阿爾泰歸科布多參贊管轄。應劃歸科布多。中使遂據聲明另件第四條內、載確定科布多阿爾泰交界等語。嚴詞駁覆。俄使以無地圖及關於該問題之證據。勢難討論。請展至下期會議。中使言原不須參看地圖。只按照中俄聲明另件。將外蒙區域大致指定。至於詳細界限。由將來派員會勘。外蒙使言、外蒙與哲里木盟、亦係連界。中使言內外交界甚多。不能逐一指明。應根據聲明另件。將界限大致分定。嗣議於下會期再行接議。此後會議數次。繼續討論。至三月四日會議。俄使對於中蒙所議條文。提出折中條文如下。自治外蒙古之土地。按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

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屬轄境爲限。其與中國之界限。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之戈壁、南與阿爾泰接界之各蒙旗爲界。中國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代表、會同辦理。并在本約簽字後、二年以內、起首會勘。俄使并請於下期會議、再行表決。三月八日、會議。俄使即將外蒙界線條文宣讀。中使及外蒙專使均無異詞。於是此條完全通過。

第十一節 會議之結果

恰克圖會議、正式開會、凡四十八次。往來會晤談判、亦不下四十次。都九閱月有奇。就中所歷之大波折有三。一鐵路郵電問題。十二月十日。俄使無故取銷已議條文。十二日私與外蒙代表簽訂電線鐵路條約。蔑視中俄聲明文件。悍然置我國方面於不顧。政府顧全大局。不肯決裂。雖停議二十日。函電話責。卒無效果。僅得保持郵政爲交換條件而已。二稅則問題。提議之始。頗可磋商。免稅雖不可冀。而值百抽二五。已無異詞。乃日本交涉發生。俄人遽變態度。推翻前議。局中人繫念民艱。出全力以操縱之。反覆爭持。斷續討論。費時最久。卒至讓步。政府委曲求全之意。及向之進退措施之道。舉爲

俄人所窺。遂密移而立於被動之地位。三內外蒙交界不殖民問題。我雖嚴詞拒絕。彼以爲然否爲會議成敗關鍵之條件。停議半月。政府卒許備文承認大綱。以期和平解決。然會事亦從此暫告終局矣。俄人提議事項。軼出聲明文件範圍。其最重要者亦有三。一稅則條文。要加無論何種出產。運入中國一語。按何種二字。法文可訓爲何地。或何方。意在朦混。希圖輸入俄貨。二中俄訴訟條文。以咸豐七年天津條約第八條。另加解釋。意在將華洋訴訟鞫宿案。藉此間接解決。破壞我司法前途。牽動各國會審條約。三內外蒙交界不得殖民條文。除第三案另商辦法外。其餘兩項。雖力爭取銷。然亦得不償失矣。計此會自三年九月開會。至四年五月下旬。各條始一律通過。會議始竣。六月七日簽字。互換照會。

中俄蒙協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

大俄羅斯帝國 大皇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誠願將外蒙古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公同

協商解決、各派全權專使如左、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派都統銜畢桂芳

少卿銜上大夫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陳錄

大俄羅斯帝國 大皇帝特派駐蒙古外交官兼總領事國務正參議官亞歷山大密勒爾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特派司法副長額爾德尼卓囊貝子、希爾寧達木定、財務長土謝圖親王察克都爾札布、爲全權專使。各專使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俱屬妥協、議定各款如下、

第一條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聲明另件。

第二條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第三條 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

古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國政府擔任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另件第二條辦理。

第四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民國年曆。並得兼用蒙古干支紀年。

第五條 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第二及第三兩條。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

第六條 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擔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

第七條 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衛隊，其數目不過二百名。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圖各處。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如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

第八條 俄國政府遣派在駐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不過一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處已設或將來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添設俄國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第九條 凡遇有典禮及正式聚會。中國駐庫倫大員應列最高地位。如遇必要時，該大員有獨見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權。俄國代表亦享此獨見之權。

第十條 中國駐庫倫大員及本協約第七條所指在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得總監視外蒙古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使其不違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自治外蒙古之各種利益。

第十一條 自治外蒙區域，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其與中國界線，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旗爲界。中國與自治外

蒙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並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開始會勘。

第十二條 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無論何種出產。不設關稅。但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一律交納。自治外蒙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但洋貨由自治外蒙運入中國內地者。應按照光緒七年（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條約所定之關稅交納。

第十三條 在自治外蒙古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審理判斷。

第十四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其所派代表。會同蒙古官吏審理判斷。如中國屬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自治外蒙古人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則在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處會同審理判斷。如自治外蒙

古人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中國屬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亦照以上會同辦法、在蒙古衙門審理判斷。犯罪者各按自己法律治罪。兩造有權各舉仲裁和平解決爭議之事。

第十五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俄國屬民刑訴訟事件。均按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條所載章程審理判斷。

第十六條 所有在自治外蒙古中俄人民刑訴訟事件均照以下審理判斷。如俄國屬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中國屬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俄國領事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會審。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有同等權利。俄國領事或其所派代表在法庭審訊原告者及俄國證見人。其被告者及中國證見人、經由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間接審訊。俄國領事或其代表審查證據追求償債保證。如認爲必要時。得請鑑定人證明兩造事實之真僞。並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會同擬定、及簽押判決詞。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如俄國屬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中國屬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亦可在俄國領事署觀審。俄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第十七條 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線之一段、經過自治外蒙境內。故議定將該段電線作爲外蒙自治官府之完全產業。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設立中蒙派員管理之轉電局。詳細辦法并遞電收費章程及分派進款等問題。另由中國俄國及自治外蒙古所派代表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

第十八條 中國在庫倫及蒙古恰克圖之郵政機關仍舊保存。

第十九條 外蒙自治官府給與中國駐庫大員及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蒙古恰克圖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必要之駐所。作爲中華民國政府之完全產業。并爲該大員等之衛隊在其駐所附近處給與必要之地段。

第二十條 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使
用外蒙古台站時。可適用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一

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聲明另件及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約用中俄蒙法四文合繕各三份。於簽字日發生效力。四文校對無訛。將來文字解釋以法文為準。

大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俄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號訂於恰克圖

附致俄專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會議外蒙事件全權專使陳學為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自治外蒙古之中俄蒙協約。本專使等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專使聲明如下。

於本中俄蒙協約簽字日。中華民國政府特准將所有附從外蒙自治官府之各蒙人加恩完全赦罪。并准內外蒙人民照舊在該地方自由往來居住。蒙人前往庫倫為宗教上之巡拜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時。中華民國政府並不加以阻

止。以上各節。相應照請 貴專使查照。須至照會者。致外蒙者
文字同蒙者

又一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自治外蒙古之中俄蒙協約。本專使等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 貴專使聲明如下。

茲協議完備。按照中俄蒙協約第十七條所載張家口庫倫恰克圖電線內經由外蒙段落之各電局。應於中俄蒙協約簽定後。最多不得過六個月。由中國局員劃歸蒙古局員管理。又中蒙電線連接點。應由該中俄蒙協約第十七條所載之專門委員會定之。以上各節。除由本專使照會外蒙古專使外。相應照請 貴專使查照。須至照會者是日有大總統申令四則如下

中俄蒙協約業經批准簽字互換。外蒙古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並承認中國宗主權。庫倫獨立亦已取銷。所有內外蒙人等干涉前清時代庫倫獨立情事者。應概予解除責任。一體免究。此令

冊封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此令

特任徐紹楨榮勳爲冊封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專使。此令現已派使冊封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所有外蒙現充各札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爵職。及喇嘛各名號。無論沿襲前清及得自外蒙者。均着一仍其舊。仍候查明優進封秩。以綏遠服。此令

第二章 陳籙治蒙

第一節 頒布外蒙官制

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國務卿徐世昌、呈擬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章程。及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佐理專員公署章程。摺開竊於六月十六日、奉策令特任陳籙爲都護使。充紮駐庫倫辦事大員。此令。又於六月二十二日、奉策令任命陳毅爲都護副使、分充烏里雅蘇台佐理員。任命劉崇惠爲都護副使、分充科布多佐理員。任命張壽增爲都護副使。分充恰克圖佐理員。此令等因奉此。伏查中俄協約。業經訂定。外蒙古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所有庫倫及烏科恰等處。亦既奉令設立專官。分建行署。自應明定章程。以重職權而資遵守。前飭由政事堂查照約文。斟酌詳情。茲經世昌復核所擬兩

項章程各條。尙爲妥協。理合繕具清摺。呈請睿鑒核定施行。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堂分行遵照。并交外交內務財政各部。暨蒙藏院查照。摺并發。此批。

庫倫大員公署章程

第一條 庫倫辦事大員。於所駐紮地。設立辦事公署。

第二條 辦事大員。總監視外蒙古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不違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外蒙古之各利益。

第三條 辦事大員。直接辦事之區域。以前清駐庫倫辦事大臣所管轄之境。卽圖什業圖汗。車臣汗兩部落爲限。

第四條 辦事大員。直隸於大總統。管轄庫倫。兼轄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各區域應辦事務。遇有重要事件。隨時呈報。及咨商各主管衙門辦理。

第五條 分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之各佐理專員。均歸駐紮庫倫辦事大員直接節制。

第六條 辦事大員公署。設祕書廳。置祕書長一人。承大員之命。掌理祕書廳事務。祕書長。由大員呈請簡任。

第七條 祕書廳。設一二三等祕書各二員。分任文牘。商務。詞訟。俄文。蒙文等事件。并得隨帶學生。酌用僱員。

幫同繙譯繕校。

第八條 公署衛隊二百名。設衛隊長一員統轄之。

第九條 公署設醫官一員。設監獄官一員。

第十條 公署經常特別各費另定之。

烏科恰佐理專員公署章程

第一條 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各設佐理專員一人。

第二條 各佐理專員於分駐地設立分駐公署。

第三條 佐理專員、監視外蒙古屬吏之行爲。不違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外蒙古之各利益。

第四條 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直接辦事之區域。以前清烏里雅蘇台將軍所管轄之境爲限。

第五條 科布多佐理專員。直接辦事之區域。以前清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

第六條 恰克圖佐理專員。直接辦事之區域。以前清恰克圖理事所管轄之境爲限。

第七條 佐理專員均受辦事大員之節制。專理區域內應辦事務。分別咨陳辦事大員。一面逕陳大總統。及

咨陳主管各衙門辦理。

第八條 佐理專員公署，設祕書廳。置祕書長一人，由專員薦任，掌理祕書廳事務。

第九條 佐理專員公署祕書廳，設二三等祕書。分任文牘、商務、詞訟、俄文、蒙文、等事。烏里雅蘇台，設二三等祕書各二員。科布多，設二等祕書一員。三等祕書二員。恰克圖，設二三等祕書各一員。均得隨帶學生。及酌用僱員，幫同繙譯繕校。

第十條 公署衛隊五十名，設衛隊長一員管之。

第十一條 公署設醫官一員。監獄官一員。

第十二條 分駐公署，經常特別各費另定之。

於官制外，庫倫公署，另設軍事參贊處一。統轄烏科恰三處衛隊。爲外蒙駐紮軍隊之總機關。軍事參贊，由大總統簡任。參贊處，設副官書記繪圖等數人。

第二節 冊封

陳籙奉命後，於十月四日赴庫，二十六日到庫。訪拜各汗王後，即謁見濟農郡王希爾寧達木定。即恰克圖會議之外蒙專員。其先世尙康熙第四女固倫公主。希郡王曾兩至北京。略通漢語。在蒙古包接見。略敘契闊。旋告以冊封專使。不日出京。此次已將政

事堂禮制館所擬冊封禮節草案帶來。日內即當備文送交外蒙官府。先行商妥。以免臨時周章。希郡王云冊封事已見命令。外蒙活佛於奉命令時。業經電謝。從外蒙一方面觀之。冊封之事。業已完了。陳使答云。命令係因派使冊封而發。冊封使費送冊印。係履行其事。不能以命令視爲事實。希郡王云。所聞如是。究竟如何。亦未之知云云。

十一月三日。陳使將冊封事正式照會外蒙官府。剴切開導。告以約內冊封二字。即遣使費送印冊授封之謂。係一事實。并非空文。我國歷辦有案。外蒙官府。不能諉爲不知。政府所以鄭重其事者。正所以尊重活佛。自治官府。亦應善體此意。六日。接外蒙官府復文一件。略稱約內既無金印金冊字樣。我官府斷難祇受等語。寥寥數言。詞氣簡慢。殆難理喻。此後彼此往反照會。均無結果。

五年三月三日。車林來署。陳使復提議冊封案。車林云。外蒙所以不能承認冊封。厥有兩因。一中國派遣冊封使兩員。隨帶高級軍官八員。及隨員通譯等。不下五六十人。外蒙艱於供應。且外人反疑中國政府。別有用意。二博克多自雙目失明以來。肢體失於運動。致復不良於行。四年以來。行動無不需人。禮制館所定冊封禮節。既降階揖讓。復

屢屢鞠躬。以如此繁重儀文。責諸半廢之人。事實上萬辦不到。陳使云。派人一節。原可裁減。卽禮節繁重。亦有商量餘地。車林云。外蒙官府意見。最好不另派員。卽由都護使辦理。如不苛求禮節。自易商量。但不知冊文內。如何措詞。可否先將冊文電知。再議辦法。陳使允之。卽電商政府。

十六日。接外交部電稱。冊封事已奉准照原擬辦理。二十一日。復接外交部公函抄送金冊漢蒙文原稿。文曰。維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二日。大總統策曰。超凡表聖。騰珠裝寶飾之輝。慕義酬庸。重玉檢金泥之錫。茂典逾於前代。同我太平。德音寄於行人。可使絕域。爾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慧契真如。業持正覺。闡三乘之旨要。爲諸部所信從。植範遐方。承庥中土。迨民國之肇建。創五族以共和。前史未聞。始遲迴而有待。至誠所動。終翊贊而無疑。識大道之維公。情殷向化。知生民之至貴。戒懷佳兵。維翰維屏。率舊章於壇坫。如帶如礪。申信誓於河山。既定盟書。爰行爵賞。茲以冊封。封爾爲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於戲。遠念蒼生。塵劫長銷於毳幕。善揚黃教。宗風益暢於龍沙。擴茲無外之規。進以大同之治。隆稱弗替。新命其承。欽哉。

四月一日。接外交部電開。冊封事。呈奉大總統批令。着派陳籙爲冊封專使。將印冊齎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祇領等因。特電遵照。印冊交佐理員張慶桐齎往。七月七日晚。外蒙官府。派員來通知冊封典禮。定明日午刻舉行。

八日。外蒙官府。派大員隨同官員四人。來署迎候。并備有八騶綠呢大轎一乘。馬車三輛。并彩亭等。陳使着大禮服。率同秘書長嚴式超。秘書王鳳儀。林萱壽。陳登澥。副官等。帶馬衛隊四十六名。鳴礮登輿而去。抵新建之大岡登宮。宮門外列蒙兵兩行。約百餘名。下輿後。由嚴秘書長捧印。王祕書捧冊。隨蒙古大員。帶領入殿。博克多立於殿門之右。左階下。侍立大喇嘛等二十餘名。右階下。侍立官府。全體官員約三十餘員。殿中設長案。蒙以紅氊。陳使一鞠躬畢。將印冊列於案上。宣讀冊文。復由王鳳儀用蒙文譯讀畢。一鞠躬。蒙官二員。將印冊捧列北向案上。博克多向印冊三鞠躬。復對陳使一鞠躬。禮畢。蒙官引陳使西首就座。座上鋪繡金錦墊五層。前列短案。安設供品十簋。湏茶一甌。祕書以次均列座。旋將大總統齎品十二箱。由王鳳儀等逐件開箱點交訖。蒙官捧出緞疋二捲。嗜嚙二捲。貂皮一襲。置陳使案前。祕書以下。各贈予有差。旋即告辭。

第三節 巴布札布擾內蒙及俄蒙人之暗通巴匪

四年十一月二日、庫署接外交部電稱。巴匪擾邊。政府已派兵往勦。難免有迫近外蒙邊界情事。希預告外蒙邊界警備。以免竄入等語。陳使連日派密探調查巴匪情形。據報告云。巴布札布係內蒙東土默特旗人。向爲鬍匪。日俄戰時。自投日軍充後備隊。後復充彰武縣警察隊長。帶兵五十餘名。民國元年。外蒙宣布獨立。巴布札布隨同阿爾哈公。卽那遜阿爾畢吉呼。往投庫倫。派充營長。旋復賞給公爵。後又派充外蒙東南邊界官。民國三年九月。中俄蒙三方派員在恰克圖會議。巴匪率餘黨千餘人。盤踞浩濟特等旗地方。以爲觀望。民國四年三月間。有德人八名。率同漢人四名。蒙人一名。攜帶駱駝二十餘隻。暨飛艇炸藥等物。至巴音郭勒河巴營駐紮處。謀招巴黨共炸燬俄國西比利亞鐵道。以破壞日本接濟俄國戰品之謀。巴布札布佯許以其黨二千餘人相助。德人先與以每人銀元三枚。並有事成重賞之約。巴匪陰令部下快騎將此情形馳報海拉爾俄領事。俄領事卽派員攜回文。令巴匪速將該德人等全數謀斃。焚尸滅跡。巴布札布遂引德人及同行漢蒙人偕至白音臯。聚而殲旃。德人所帶銀錢十餘萬及

駝馬護照軍械等。由俄領派員查驗後。悉數交與巴匪。分賞餘黨。八月俄領復派人送巴匪函件。並自來德手槍二十四支。分給巴匪十二營。每營二支。並將十二營營長合攝一照片而去。又許巴匪代向日本購買快鎗一萬支。約定九月先行運交兩千支。該俄人在巴營居住三日。即同巴匪所派代表名達比巴塔者。東翁牛特人到海拉爾領取文憑。赴日本購運槍彈。以資接濟。於是巴布札布聲勢大振。續招蒙匪千餘人。分爲十五營。又據調查報告稱。本年九月間。外蒙官府派陸軍部人員公爵達木定蘇倫。往內蒙與巴布札布接洽各事。並給與俄幣三萬元。是外蒙與巴匪關係。尙未斷絕。陳使以爲各遵照政府來電。將勦匪事先期告知外蒙防堵。恐一有準備。以逸待勞。官軍將墜其計中。且官軍在內蒙地方。辦內蒙之匪。似無告知外蒙之必要。遂決計暫緩告知外蒙。再行密查確信。妥籌辦法。

十一月十日。忽接外蒙官府來文。稱服從外蒙之內蒙人巴布札布。於恰克圖三方議約時。寄居於浩齊特北邊。曾經外蒙官府。飭令解散餘黨。各回本旗。亦曾漸次回籍。因途中有被漢兵拿獲。又復退回。當即派員前往勸散。昨日准東南邊界官飛報稱。據巴

布札布遣人報告，今有中國多數官兵。既擊退巴布札布。又欲由喀爾喀游格吉廟經過等情。查三方協約業已訂定。所有投附外蒙人民。業經政府加恩赦罪。似不應無故派兵追擊。中政府究竟是否決計追勦巴布札布。及應如何處理之處。即希見覆。

十五日、陳使復外蒙官府文。稱三方協約成立後。所有附從外蒙人等。前後回旗。我地方官不但向來未加阻止。且概予優待。巴布札布於會議未定之前。業經沿途騷擾。此次回旗。率衆千餘人。攜帶軍械。舉動不法。當經政府派員招撫。該巴匪非特不肯就撫。且敢以兵力抗拒官軍。沿途劫掠商民貨物牲畜。不計其數。我政府不能漠視。自應派兵勦擊。以保內外蒙商路之治安。似此小醜。不難一鼓蕩平。惟該匪一經擊敗。所有餘黨。難保不竄入外蒙境內。處理之法。貴官府如能派兵在邊界截堵。勿令該匪逃逸。俾得早日滅除。最爲上策。其次則貴官府如能勸告巴匪。即日繳械投誠。各回本旗。我政府亦可法外施仁。停止進兵。徐圖招撫。如以上兩項辦法。貴官府均未能辦到。惟有靜候官軍勦辦。一面自行防守邊界。勿令匪徒竄入。亦勿得藏匿匪徒。致生枝節。再巴匪係由外蒙回旗。所帶軍械頗多。究從何處接濟。本都護正欲備文詢問。希併案從速見

覆。

十一月二十六日、外間喧傳官軍已攻破游格吉廟。行將直抵庫倫。蒙情甚爲惶恐。旋接外蒙復文稱、貴都護使所開處理巴布札布三項辦法。均屬合宜。已飛飭巴布札布令其迅速稟復等語。

第四節 華兵越境勦匪及巴匪之竄逸

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外蒙總理賽音諾顏汗、暨外交長輔國公車林多爾濟、赴都護使署面稱、昨晚東南邊界官游格吉呼圖克圖、派人來報、本月二十二日、突有中國官軍。無故進攻。佔領該廟。施放槍礮。傷斃多人。所有衣服財產。搶掠一空。廟宇佛像。率皆拆毀。呼圖克圖、及各喇嘛均被拘禁。並聲言如不交出東浩齊特王、及西浩齊特堪布喇嘛。則不容爾等等語。本王等以中國官軍。並不預先通知。無故越界毀壞寺廟。殺傷人命。殊不合理。陳使答以此次官軍勦匪。雖有所聞。詳細內容如何。此間未接政府文電。自不得而知。大概無非官軍追勦巴匪。該匪望北敗竄。官軍奉令勦匪。勇往直追。自是正當辦法。只知追匪。安知越境與否。且外蒙爲我領土。外蒙之境。卽我之境。安有越

境之可言。雖內蒙外蒙。本有一定之界線。但現在尙未勘定。更無從分別。游格吉呼圖克圖、於巴匪逃至該廟時。何不將巴匪捉獻官軍。反加庇護。致令逃逸。該呼圖克圖罪有應得。種種不幸之事。係其自召。夫復何言。賽音諾顏汗答稱。巴布札布。向在浩齊特旗。並非在游格吉廟。此次雖敗竄投奔。其部下人數甚多。游格吉呼圖克圖。向無軍備。勢難與敵。中國官軍。勤辦中國土匪。於外蒙毫無關係。但不應越界殺人。陳使答稱。巴匪向屬外蒙管轄。巴匪在邊擾亂。本使曾經派員并行文。請貴王設法勤辦。而貴官府復文。不但不肯勤辦。反有袒護之意。當巴匪向外蒙回旗時。貴官府何以不令其繳還槍械。致外蒙人民。大受損失。貴官府咎無可辭。賽音諾顏汗答。三方協約簽字後。巴布札布。業經赦罪。遂即脫離外蒙關係。此後有何不法行爲。官府不得而知。不能負責。且現正行文招撫間。官兵逕行越境。本日來謁。擬請貴使與外蒙官府。會同派員前往游格吉廟。一面令中國官軍釋放活佛。退出我境。一面調查損失。從容商議處理辦法。陳使答以越境二字。本使極不願聞。至派員會同前往游格吉廟一事。萬辦不到。亦不能請示政府。如外蒙能將巴匪捉獲交出。則退兵一事。自易商量。賽音諾顏汗答。本官府

雖不能捉獲巴匪。尙能將其驅逐出境。陳使云如此甚好。貴官府當知此次勦匪。勞師費財。係爲中蒙兩方肅清邊境起見。外蒙獲益靡淺。亦應量力幫助。望卽從速飭令蒙軍。將巴匪捕獲。或將其驅逐出境。一面俟我將本日情形。酌量電達政府請示。再商辦法。

是日勦匪軍司令蕭良臣、自游格吉廟函達陳使、稱本月二十二日黎明、攻游格吉廟匪巢。巴匪據廟抵抗。相持六點餘鐘。始將該匪擊敗。當場斃匪千餘名。生擒五百餘名。獲大礮一尊。機關槍一尊。馬步槍一千餘桿。子彈甚多。逃匪尙衆。一面飭隊分途追躡。一面出示安民。游格吉廟活佛、爲肇亂之源。現正拘留。請示中央辦理。請商庫倫派兵兜勦。以清餘孽云云。又據探報巴匪敗後、於二十二日率餘黨逃往洮南巴爾虎一帶。外蒙已派兵一千赴游格吉廟。一千赴烏得。巴爾虎東北各處。名爲防堵巴匪。實係防堵我軍。陳使電報統率辦事處、謂我軍退兵一層。萬不可輕允。允則外蒙轉多意外要求。茲擬向外蒙官府提出要求條件四款。一、交出巴匪及其餘黨。二、擔任不再有匪黨擾邊。三、賠償商民損失。四、賠償勦匪兵費。請酌核電示遵辦。

二十八日、參謀部電致陳使云、尊處主張越境勦匪。極峯意甚嘉許。已電飭前敵遵照辦理。

俄國總領事密勒爾面告陳使云、中國官軍越境勦匪。有背條約。本總領事至爲反對。陳使對以外蒙爲中國領土。官軍在本國領土內勦匪。何謂有背條約。何勞貴領事反對。密領云、外蒙爲中國領土。不過條約上之名詞。內外蒙本有界限。自不應隨意侵越。陳使答以外蒙爲中國領土。載在約章。吾人今日係履行條約。自應討論條文。何謂條約上之名詞。外蒙縱容巴匪。擾亂邊防。是何用意。貴領事爲其陳詞。本都護使亦甚反對。俄領云、越境已成事實。本日以政府名義。請中國軍隊。按照條約不駐兵之明文。立即退出外蒙境外。將游格吉活佛及各喇嘛等。一律釋放。至外蒙廟宇房屋物產等所受損失。應由中國政府擔任賠償。陳使答以越境二字。在中國領土內絕對不適用。本都護使不能承認。至此次官軍勦辦巴匪。昨日賽音諾彥汗來署面告。方得消息。其中詳細情形。未得政府電示。無從懸揣。祇知巴布札布服從外蒙已久。係外蒙之官。如非受外蒙指使。何敢結黨數千。擾亂邊防。是此案應由外蒙官府擔負完全責任。貴領事

對於此事似可不必過問。如因三方協約關係必欲干涉。須先追究此案發端所在。與後再議辦法。豈能遽論賠償。俄領云、巴布札布從前確是附從外蒙。然數月以來。已與外蒙脫離關係。陳使答云、上月間外蒙官府。尙派達木丁蘇倫。前往內蒙接濟巴匪俄幣三萬元。貴領事當有所聞。俄領作色良久無言。旋謂本日來此所提辦法三端。務請注意。最好辦法。派員就地會查。方能水落石出。陳使答以此層萬辦不到。如果外蒙能將巴匪交出。則退兵一層。自易商量云云。陳使當將俄領會談情形。電報統率辦事處。并報探悉庫倫派兵三千南下。圖襲擊我軍。並劫回活佛。似應令米軍迅即北進。會合蕭軍。以厚兵力。

第五節 設立詞訟處

都護使署於十一月四日設立詞訟處。祕書張琛甫爲主任審判。監獄官陳錡兼任檢察官。外蒙官府移送新舊民刑案件計六十餘起。監犯約三十餘名。據張琛甫報稱。成立伊始。已接收呈詞十餘起。內以請求向外蒙交涉。豁免人頭稅及房產租稅等事爲多。至移交舊案。則以金鑛劫殺案爲最多。就中亦有有卷無案者。有有案無卷者。甚有

人命誣牽到案。外蒙未加訊問。一押三載。或誤買贓物。身犯嫌疑。羈累經年者。至庫倫民情。漢人多爲晉魯北直內蒙等處民籍。椎魯勤奮。尙有古風。除庫倫暨各旗經商營業者不下五千戶外。種地則以庫北哈拉什洛奎騰色楞等河。及西北杭達親王各旗爲衆。苦工則以庫北金溝一帶爲最多。然民情均不甚刁健。其一二黠桀者。類皆甘心爲俄蒙人作俵。摧殘同種。藉博微利。其詞訟之關於商業者。強半債務糾葛。金溝則以利源所在。無業之人。趨之若鶩。開局聚賭。盜賣金沙之案。時有所聞。但俄人搜查甚嚴。私金不能出境。卽或稍有贏餘。一經他人覬覦。鮮有能自脫者。其或陽爲貧苦。陰圖盜竊。甚至結交匪類。朋比爲奸。殺機一伏。則報復糾纏云云。

中蒙會審情形。以原就被。如被告爲漢人者。外蒙派蒙員二人爲會審員。隨帶繙譯一員。來署會審。如原告蒙人係沙畢或各旗所管。則隨時添派一員同來。若原告爲漢人。則由我派員前往外蒙會審。凡屬刑事。多在刑事衙門。民事則臨時指定地方。有時或在外交衙門。每遇會審時。外蒙衙門人員全體在座。或十餘人。或七八人不等。旣無指定主任之員。遂致人哢言雜。蒙員之偏袒蒙人。無所不至。遇有蒙人爲被告之案。莫不

主張延宕。惟恐判結後蒙人吃虧。蒙人爲盜之案。蒙官必聲言盜亦被竊。蒙人毆人之案。必堅持蒙人亦受內傷。斷斷爭辯。希冀抵銷。會審之事。因之愈形困苦。非和緩堅定之人。具有特別忍耐性質者。罔不窮於因應也。

第六節 電線會議

電線會議係根據恰克圖中俄蒙三方協約第十七條規定。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設立中蒙派員管理之轉電局。詳細辦法。并遞電收費章程。及分派進款等問題。另由中國俄國及自治外蒙古所派代表組織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我國特派都護使陳籙兼任會議電線委員長。郭世鑠恆寧生爲專門委員。三方會議於庫倫俄領署。起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迄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議成。計合同凡十五條。彙錄如次。

中俄蒙會訂自治外蒙古電線合同價目

第一條 叨林烏得電報局。係按照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七日（蒙曆乙卯年四月二十

五日）恰克圖三方會訂條約附件所規定。在經過自治外蒙地方之電報線路段落之內。並根據該條約

第十七條目上開之日起。在屬於外蒙之電線段落之內。該電報局定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至十二月七日（蒙曆乙卯年十一月一日）由華員移交蒙員辦理。

第二條 中國政府及外蒙自治官府聲明。兩方面之線路內。無論何物。彼此確認為各自之完全產業。並擔任付費。自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七日（蒙曆乙卯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各將自己之線路段落維持完善。支付職員薪水。及他項工作費用。並於本合同施行期內。在上開線路行經庫倫之內。設備特別直達線一條。此線應按照萬國電報通例所規定。用鉛鍍鐵線傳遞北京伊古茲克間經過外蒙古之電報。

如認為必要及有阻礙時。各在同一線路內添設直達線一條。或數條備用。如遇經過外蒙古之電報增加繁多。並經中國政府及外蒙自治官府同意時。此有關係之兩方面。各在自己境內。出資添設電線一條。在恰克圖至張家口電報路線段落之內。

中國政府及外蒙自治官府認為必要時。得在北京恰克圖之間設立自動轉報機關。此項機關若設在外蒙線路段落之內。一切開辦費用。由中國政府支付。其工作經費及職員薪水。由外蒙自治官府支付。若設在中國線路段落之內。則一切費用。均由中國擔任開支。

在未經按照恰克圖三方會訂條約第十一條所載正式劃定中國與自治外蒙界線以前。應將烏得以南

電桿一根。標註特別（明顯）記號。暫時約定爲外蒙古自治官府所管線路之盡頭地點。

第三條 中國政府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在庫倫張家口之間。用瑪爾斯機器設立直接電報通信。每日以十二小時爲辦公時間。（按照北京時刻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九時止。即庫倫時刻八時）此項通信若認爲阻礙傳遞過線電報之直達線一條或數條時。應將所用電流盡力減少。或將通信之兩頭地點改近。如改爲滂江與庫倫。或滂江與叻林直接。是該直達線一條或數條。仍可照常傳遞。過線電報時爲度。上開各處電報局之收發電報時間。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

各該局在未經遞畢電報以前。不得停歇。

若傳遞（中蒙及俄蒙）本境往來電報之線阻斷。而遞寄過線電報借用之特別線。通達無阻。則該本境電報應由特別線傳遞。

第四條 庫倫至張家口之電線段落內。中蒙各局每日應將電線測驗。

各該局自開機時起。至停機時止。每隔二小時應交接十分鐘。並乘此時間遞寄本境往來電報。至遞畢爲止。

第五條 中國各局與外蒙各局直達交接者。每日開機時。應先將前一日值守時互相收發之字數。按照價

目及將來特定之電報分類計數。彼此用電知照。

第六條 華文英文爲中國各局與外蒙各局往來公務電報之正式文字。凡郵寄之文件。兩方面各有繕寫華文或英文之權。

第七條 凡關於電報公務之電報。及氣象之電報。照舊遞寄。概不收費。

第八條 恰克圖三方會訂條約第十七條所規定。在外蒙內蒙交界處設立特別轉電局一節。因於技術上不合實用。作爲罷論。

第九條 中國（香港在內）與自治外蒙本境往來電報。依照後每字價目算費。其兩方面之本線分析如左。

中國得九分 外蒙得九分

合計一角八分

中國有權增加其分數至一角

前項電報如經中國境內。非屬中國政府電報局之電線遞寄。須照中國政府電報局發給之特別價目單收費。

第十條 凡外蒙收發之電報。經由中國轉遞者。政府擔任貼給外蒙自治官府通常電費。每字九生丁五。遲

緩電費四生丁四分之三。新聞電費三生丁六分之一。此項電費在外蒙徵收之價目須與在中國所收之價目相同。是以中國政府電報局須將各項價目單寄交自治外蒙電報局收存備用。自治外蒙電報局應照歐曆按月造具賬冊。將外蒙所發電報，照上開價目單收取之報費，全數列入。支付中國政府項下。該冊每月不得過月底後兩星期。應寄交北京交通部電政督辦收核。俾便將結欠自治外蒙上開之貼費，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條之規定，列入每季電報賬冊之內。

第十一條 中國政府擔任自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七日（蒙曆乙卯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所有電報經過外蒙自治官府之電線轉遞者。貼給外蒙自治官府通常電費每字九生丁五。遲緩電費及中俄來去新聞電費每字四生丁四分之三。其他一切新聞電費每字三生丁六分之一。前項貼費年之總數。不得少於佛郎克十萬元。該款即中國政府擔任每年交付外蒙自治官府，最少數之保費。分四次付清。每季佛郎克二萬五千元。如遇經由該自治官府電報線轉遞之字數溢出每年保費之數目時。其溢出之數即照本合同第十三條辦理。

凡經由屬於外蒙自治官府及通行外蒙地方之電報線轉遞之電報。不得設計取奪。如經中俄兩政府許可各守現行價目內所得之分數減少時。外蒙自治官府對於此項減價之電報應將

上開過線價目同時按照同一比例低減。

自本合同施行之日起。三年後三方面各有要求修改本條各節之權。

第十二條 中國及自治外蒙往來電報之月計賬冊。應由外蒙電報局按照歐曆造寄北京交通部電政督辦收核。

此項賬冊自該電政督辦收到之日起。不得過六星期。須將賬款付清。該款如係結欠中國者。應以墨西哥銀圓。或墨西哥銀圓合成之中國銀圓。匯至北京。如係結欠外蒙者。應以墨西哥銀圓照匯款日之市價兌換俄幣盧布。匯至庫倫。

第十三條 本合同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載之電報。其每季賬冊。由中國政府電報局按照歐曆彙造。至遲不得過登賬之季後六星期。寄交庫倫自治外蒙電報局核收。

前項賬款至遲不得過登賬之季後五個月。應由中國政府電報局依照本合同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算付外蒙自治官府。該款以金佛郎克。按照中國境內徵收各國電報價目之兌換定價。折合墨西哥銀圓。或墨西哥銀圓合成之中國銀圓。再將此項折合之數按照匯款日之市價兌換俄幣盧布。匯至庫倫。凡遇有不符或錯誤之處。得在後賬內更正找算。

第十四條 凡本合同未載事宜。應依照聖彼得堡萬國電報通例。及附屬章程。并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中俄合同及聲明附件等辦理。

第十五條 本合同用中俄蒙法文繕成各三份。自簽字之日起施行。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止。過此期後。非經一方面預先在兩年前以文書向他兩方面聲明廢止之決意。本合同得繼續有效。由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爲止。

本合同四項文字檢對符合。遇有文字解釋之處。以法文爲準。民國五年正月二十四日即一千九百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十四日。蒙曆乙卯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庫倫訂立。

第七節 取銷人頭稅及房屋稅

蒙人不事耕作。不業工商。自外蒙官府獨立以後。歲入之款。除森林牧畜礦產外。咸取資我國商民。窮搜悉索。稅及人頭。商民苦之。陳使受事之始。卽呈請豁免人頭及房屋租稅。經陳使往復交涉。始無形取銷。

四年十一月九日。陳使照會外蒙官府。略稱按照協約第五條。中國承認外蒙有辦理一切內政之專權。又第十條。中國駐庫大員。得總監視外蒙官府之行爲。使不違犯宗

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外蒙之各種利益。本都護使對於外蒙內政。自應不加干涉。但內政中有涉及中國商民之利益者。本都護使得以執持約文保護商業。須俟彼此商妥。方能辦理。此後貴官府於辦理內政中。所有牽涉中國商民利益之事。如未先期備文知會。本都護使未便承認等語。外蒙官府於十六日復稱。本官府辦理內政。涉及中國商民利益之事甚多。如事事先期知會。是破壞協約第五條。礙難照辦等語。陳使復於十八日照稱。各國通例。凡頒行關於他國人民之無論何項條例。如有違背約章。各該國駐使。有提出交涉之權。非經兩方認可。不得強迫執行。中國爲外蒙古之宗主國。據協約第十條。有總監視其行爲之權。故凡涉及中國暨中國商民利益之事。自更不能不預爲知會。徵求同意。方能施行。如果事事與協約相符。本都護使亦不欲過事吹求。自當飭知商民。一體遵照。倘不先期知會。本都護使有總監視之權。斷難漠視。希仍照前次照會辦理。以便分別核定。准駁。轉飭遵行等語。當時我兵進勦蒙匪。巴布札布。有官軍直達庫倫之謠。蒙情惶懼。交涉各案。漸次解決。外蒙官府旋於十二月十日照復。略稱。本官府承認此後開辦各項內政。凡關於商民利益之事。如係中俄蒙協約

內未經明定者。即預先備文照請查核。轉飭遵行云云。陳使即據此曉諭商民。略謂自出示之後。外蒙官府對於爾等利益關係之事。須經本都護使承認。視爲可行。出示飭知後。爾等恪遵辦理等語。自出示後。所有人頭稅及房屋租。遂一律暗中打銷。

第八節 錦泉湧命案

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陳使電政事堂。稱據西庫倫錦泉湧匯兌莊羅希威稟稱。民國元年八月十三夜。有強盜六人。進入鋪內。使刀斧將鋪夥杜善述劉爲禮馬汝芸劉恆祥等四人同時砍斃。搶去鈔票金沙現銀共計六千餘元。當經報明外蒙官府到場察看。並俄醫士驗明傷痕。四人均受刀斧十餘傷。立時斃命。先後由蒙差將該搶犯李連舉張樸邵湧泉邢崇凌賈寶羣馮喜明等六名。全案拿獲。並起獲贓物。由外蒙衙門質訊。該犯等供認不諱。收押候訊在案。本都護使到任後。准外蒙官府將本案人證全卷移交。先經派員審問。嗣後親自提訊。前後口供均同。除賈寶羣未經傷人。馮喜明在外瞭望。罪狀較輕。另案核辦外。其李連舉等四犯。皆係起意蓄謀。劫財害命。非明正典刑。不足以彰國法。而儆強暴。茲據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查此案傷害多命，情節較重，事主復迭次稟求伸雪，擬處李連舉等四犯以槍斃死刑。是否有當，請代呈批示。電令遵辦等語。旋於十九日接政事堂電開。蕭電呈奉諭。據呈該犯李連舉等蓄謀劫財害命，核與刑律情罪相符。應卽正法，以懲暴亂。

第九節 蒙汗入貢

先是陳使入庫。曾賚送袁總統致活佛禮品。活佛欣領。並以電申謝。陳使乃示意外交長公爵車林多爾濟。略謂中蒙意見融洽。博克多若派員報聘。則兩方情意。更見敦摯。且蒙員入京。不獨鍊通情愫。並藉以窺見政府優厚外蒙之美意。車林深以爲然。允與總理賽音諾彥商呈博克多。故有斯舉。

五年一月十日。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及達吉尼母。特派司法長車臣汗那旺那林。兵務副長額爾德尼郡王札木彥多爾濟等。進京奉呈大總統貢品。計禮單二分。博克多敬品。大黃哈達一方。貂皮四張。駱駝二匹。白馬四匹。達吉尼母敬品。大黃哈達一方。貂皮四張。駱駝二匹。黑馬四匹。帶同隨員四名。醫官二名。繙譯一名。僕役二十八名。於十三日由驛赴京。先期並由陳使電請派隊於烏得迤南迎候。護送來京。並請

蒙藏院優與招待。以示懷柔。

前清理藩部則例第十七卷。載喀爾喀九白貢制。一喀爾喀圖什業圖汗車臣汗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每年均准貢九白。用白駝一隻。白馬八匹。此外蒙古王公等不得擅進。九白云云。自清光緒季年以來。外蒙古懷不廷之心。擅停九白之貢。政府以邊局多事。不肯過事督責。竟至宣布獨立。脫離中國。此次入貢。雖未按照舊例辦理。然亦足以表示中蒙感情。日趨和好矣。

第十節 俄人租採金鑛

外蒙金鑛。在庫倫之北。恰克圖之南。額爾德尼王與馬貝子兩旗。共有二十二處。業經開採者。凡十五處。探明未開者。七八處。自外蒙獨立以來。金鑛辦法。悉按前清辦事大臣與俄人柯樂德所訂合同辦理。仍歸俄人包辦。所出金沙。以百分之十六零五歸外蒙官府。其中積弊甚多。所有鑛內核算報銷等冊。悉用俄文。外蒙所派之員。毫無工程會計常識。無從察核。但據金鑛總辦之報告。以爲收入。他如工程師監工工頭等。層層蒙蔽。華工等偷取盜賣。總辦勢難周知。卽俄政府。亦不過據總辦一面之報告。以爲收

入。當清季。所得公司分潤之數。年約金沙六千兩。獨立以後。不過二千兩左右。且所出金沙。悉數運回俄國。卽外蒙應得之分潤。向亦以俄國紙幣折抵。

金鑛之華工約二千五百人左右。俄人約二百人。華人工作章程。各鑛不一。有每日計工給俄幣一盧布者。有數十人包租一地。按日定數交金者。俄人則專事監工核算等事。蒙人不喜工作。專以車馬出賃。以備運輸。所得最爲微薄。

華工在鑛多不安分。聚賭滋事。時有所聞。其聚賭多由包工強迫。藉以搜括工人所入。如有潔身自愛。不願聚賭者。包工輒加斥革。遂致養成此種惡習。命盜各案。層出不窮。民國五年六月。金鑛總辦俄人費廷廓夫。商請陳使設法整理。據稱金鑛匪徒。愈聚愈多。有由內地徒步而來者。有已革鑛工伏處鑛場左近者。專伺劫糧運金沙車輛。及公司派兵捕獲。解送來庫。往往中道脫逃。於公司營業。甚有妨害。請予設法補救。陳使謂懲辦此項盜案。可爲公司設一特別機關。在鑛場適中之地。由本使派一審判員。前往駐紮。辦理案件。公司不但省費。且可省事云云。費廷甚贊此議。屢爲領事密勒爾反對而止。迨六年四月。陳使復提議金鑛華工善後辦法。旋與俄領及金鑛總辦議定。由辦

事大員委派監工二名。前往監督華工。並經理詞訟小案。薪水住所由公司供給。歸公司節制。如有重大案件。仍照舊呈送公署審辦云。

附金鑛地名華俄蒙工人數及金沙產量

已開採者凡十五處。一古德拉，又名卜彩街。鑛工華人三百八十餘名。俄人四十餘名。蒙人五六名。每日出金沙四百四十餘兩。一招莫多。華工二百四十餘名。俄人三十餘名。蒙人二十餘名。每日出金沙二百一十餘兩。一托羅蓋圖。華工五百三十餘名。俄人四十餘名。蒙人二十餘名。每日出金沙六百四十餘兩。一茂垓。華工一百三十餘名。俄人七名。蒙人三名。每日出金沙七八十兩。一那林哈拉干。華工八十餘名。俄人五名。蒙人二名。每日出金沙十餘兩。一布克里兒。華工二百六十餘名。俄人四十名。蒙人四名。每日出金沙二百七八十兩。一固蘇里。華工五十名。俄人五名。蒙人三名。每日出金沙十七八兩。一寶棍台。華工五十名。俄人五名。蒙人兩名。每日出金沙十四五兩。一義拉布。華工六十名。俄人四名。蒙人一名。每日出金沙八九兩。一伊勒溝。華工一百五十餘名。俄人二十六名。蒙人四名。每日出金沙三十餘兩。一義肯。華工五十八名。俄人四名。每日出金沙五十六兩。一老東溝。華工一百名。俄人四名。蒙人四名。每日出金沙十餘兩。一小南溝。華工一百零六七名。俄人四名。每日出金沙六七兩。一科爾僧。華工一百餘名。俄人三名。每日出金沙七八兩。一烏林堆。華工九十餘名。俄

人三名。每日出金沙七八兩。

已探明未開採者。一希巴爾圖。一烏蘇奇。一察罕奇魯圖。一額羅圖。一依克哈爾干。一西金溝。

第十一節 烏梁海添設佐理員

自俄國侵佔烏梁海後。外蒙官府於民國四年。派向駐烏梁海之嘉汗尊呼圖克圖。與俄領交涉。迄無頭緒。陳使抵任。即根據中俄蒙協約第七條「如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商之外交長車林多爾濟。擬在唐努烏梁海添設佐理專員。車林允與外蒙官府商議。旋復稱外蒙官府。業經會議同意。並已稟明博克多云云。陳使即正式照會。民國五年八月。接外蒙官府照覆稱。貴都護使來照根據協約。擬在唐努烏梁海添設佐理專員一缺。並駐衛隊五十名事。外蒙官府。業經同意。請特達政府等語。當時政府矜慎。未即舉行。

初烏里雅蘇台商店。向均設分號於烏梁海。自俄人侵佔烏境。商店均被驅逐。及聞添設佐理員。均紛紛辦理貨物。預備前往恢復舊業。惟鑒於前事。不敢逕行。屢電請外交部知照俄使。以便前往。陳使極不以前行知照爲然。但以佐理員缺。宜乘機添設。乃於

五年十一月二日、致外部公函、畧云唐努烏梁海添設佐理員一案、時機似不可失。該處商民。既已辦貨。預備前往。斷無中止之理。本大員意見唐努烏梁海、在前清制度。係歸烏里雅蘇台將軍管轄。聲明另件第四條、載外蒙古自治區域。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轄之境爲限。唐努烏梁海。當然爲我領土。豈可因國事多艱。自行放棄。默認歸俄。至華商入境。先行知照俄使一節。尤不可辦。一經知照。不啻正式承認烏爲俄屬。豈有本國商民。在本國領土貿易。反行知照外國公使保護之理。恐將來爭執時。俄反振振有詞矣。貴部以暫行緩辦。以免目前轆轤。恐過此以往。未必有再辦之機會。再四籌畫。如必不得已。尙有避重就輕辦法。暫照前清成例。請卽明發命令。著駐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兼管唐努烏梁海事件。似此輕而易舉。爲將來交涉留一餘地。他日勘界時。唐努烏梁海一隅。俄國不能作無理之爭鬧。擬請貴部再行提出國務會議。妥籌辦法。如必審機觀望。勢必坐失邊隅等語。政府於十二月二十八日電覆稱。貴使主持設官駐兵兩層。國務院已議決採取派員兼理辦法。請煩查照。

第十二節 設商務總會

蒙古商務之發達。始於晉商。而直隸繼之。向例由商人組織甲首。立甲董四名。山西佔其三。北京居其一。以經理商業公益之事。相沿日久。弊竇叢生。爲商人詬病。且甲首章程。與部定商會規則。尤多不合。自陳使蒞任。卽提倡組織商會。至五年夏間。始有成議。以商家各分省界。爭執地點權限。致敗垂成。秋間復派員開導。限期成立。始照部定章程。選舉會長會董。正在進行。復以權限問題。屢起爭執。甲首從中破壞。山西直隸兩派。意見愈深。經公署派員往復調停。責令成立。始於十二月二日開會成立。是爲庫倫有商會之始。

自商會既立。京晉兩幫。日多接近。爭執愈烈。幾至不能開會。互相遞呈攻訐。經陳使再三開導。而勢同水火。斷難共處。遂於部章範圍之中。籌一變通辦法。令其分立東西兩事務所。蓋庫倫商場。一在東營子。一在西庫倫。相距十餘里。兩區營業性質。亦復不同。東營爲大宗批發。西庫爲門市零售。本可分立組織。擬定在東者曰庫倫商會。東事務所。西者曰西事務所。經費亦各自擔任。不相干涉。而報部之會長會員等。則一概仍舊。

此舉係折中辦法。從區域分割。而晉商仍誤以省界爲區別。要求將西庫倫之晉商准其歸入東事務所。陳使不得已。允其請。當即聲明。願歸東事務所者聽。但對於西庫地方公益義務。應與京商一律擔任。蓋商人應擔任營業所在地之公益。此公理也。而晉商復不承認。迨六年三月。陳使復擬定變通規則六條。飭令遵照。茲擇錄於左。藉以知京晉兩商猜忌如水火。有關後來蒙局甚大也。

飭庫倫商會一件。爲飭知事。庫倫商會。因山西直隸商人。向來不睦。勸諭一年。始克成立。數月以來。彼此不顧大局。又復爭執意見。致開會不成。甚至遞呈互相攻訐。勢將決裂。妨害商務。莫此爲甚。茲爲顧全外蒙全體商務起見。不得已於原有章程之外。擬定變通規則六條如右。一、東營西庫。距離十里。商人來往辦事不便。庫倫商會得分設東西事務所兩處。東營設東事務所。西庫設西事務所。各刻戳記一方。二、商會鈐記。暫存公署。以息爭端。所有公文應用鈐記者。各派一人來署蓋用。三、事務所雖分東西兩處。而庫倫商會。依然照章存在。所有已經報部章程。暨會長會員。一概仍舊。無論京西會員。願歸東事務所。或西事務所者。各聽自便。四、事務所既分兩處。所有文牘會計。及雇用員役等項。彼此劃清界限。勿相侵越。五、商會經費。以兩種性質分別之。一曰普通公益經費。即對於東西各商公共之利益者。如西庫衛兵駐所之雜費。修繕河橋之費用。北京聯合會代

表之公費等項。由東西事務所分攤。一曰特別利益經費。即對於各事務所各區域自有之利益者。均歸各自籌畫。至於修繕捐助等項。事在東營。則歸東事務所自辦。六、東事務所之各項經費。由東事務所之會員。暨入會各商擔任。西事務所之各項經費。由西事務所之會員。暨入會各商擔任。以上六條。皆準人情而酌公理。京西各商。本都護使一視同仁。絕無偏重。至各商之權利義務。亦錙銖計較。分割相當。仰該商會一體遵照。力圖進行。如仍藉端抗拒。顯係有意破壞商務。准各會員十名以上聯名指控。此飭。

附蒙古商務狀況

蒙古商務有西幫京幫之別。西幫者。非專指山西一省而言。蓋混合山西之太原大同汾州。直隸之天津宣化蔚州萬全。及張家口察哈爾多倫諾爾之商人。共產同業而成。其基礎創始於清康熙年間。勢力膨脹於內外蒙各旗。爲西北關外中國商務之樞紐。其資本雄厚。故實權皆操諸西幫。就中如裕源永、興隆魁、公合全、源發長、達順明、福源長、錦泰亨、長盛蔚、錦泉湧、裕盛和等十家。多半於天津河南北京張家口皆有分號。如萬利號一家。總行在天津。而分行則在庫倫古城歸化寧夏宣化順德錦州張家口包頭鎮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等處。又如公合全慶和達兩家。總行在張家口。分行則在北京上海恰克圖。及俄國之莫斯科烏丁斯克亦塔伊爾庫次克等處。京幫者。係專指北京安定門外外館各商。在庫倫所設之分號而言。其基礎始於清咸豐

年間。遠在西幫之後。資本既不及西幫之雄厚。而營業之範圍僅限於西庫倫一隅五六十家而已。所售貨物。自運者以綢緞爲大宗。其餘多向西幫盤運。分批零售。未有如西幫之分號支行。星羅棋布。脈絡貫通也。山西商人多安分敦樸。長於保守。故數百年來。蒙局雖經屢變。卒能始終維持商業。相處甚安。然舊法相承。不知趨勢。故亦艱於進步。京幫商人。表面似較開通。但浮夸虛僞。不講道德。長於排擠同類。二者性情不同。根基亦異。故組織商會。屢起衝突。大抵西幫欲保持其商業領袖之地位。不屑與後進並肩。京幫自恃程度。欲以少數凌駕多數。奪西幫數百年經營之基礎。未免太不量力。

全蒙華商之進口貨。以牲畜皮毛麝菰爲大宗。出口貨以甄茶生煙綢緞布疋爲大宗。其餘日用飲食必需之品。無一不有。甚至如舶來品之紙煙牙粉胰皂毛巾等。亦爲出口貨之附屬品。至於酒醋燭麪等。則就地製造。轉售蒙人。分運各旗。不入口貨之列。

庫倫商務。據民國四年十二月商會報告。大小商鋪。共五百七十七家。人數計六千一百十五名。此外有土木工匠一千五百餘人。又據民國六年春季之調查。除小商鋪不計外。按照資本之厚薄。分爲三等。計東營西幫大商號共七十七家。一等者十五家。合共資本銀四十四萬三千兩。二等者十八家。合共資本銀八萬一千零五十兩。三等者四十三家。合共資本銀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兩。西庫倫西幫大商號共九十二家。一等者一家。

資本銀二萬兩。二等者十一家。合共資本銀四萬二千三百兩。三等者八十家。合共資本銀十一萬八千三百兩。以上所開資本數目。皆其最初原有資本。大概從前資本在五萬兩以上者。今日所營商業。咸在三五十萬上下。西庫東營兩區。統計山西商人一千六百三十四人。山西傭工一百二十二。直隸商人一百五十四人。傭工三十名。

京幫在西庫倫最大之商號。爲通和號、福來號、協和公、隆和玉、人和厚、隆興和、隆聚和等十家。資本皆在五萬元以上。東營有同聚興、萬福源等二十九家。資本皆在萬元以上。此外資本在千元以上萬元以下者。共十六家。統計京幫商號一百零八家。資本共洋一百三十萬零八千六百元。夥友共一千六百二十七名。

第十三節 匪黨盧占魁

匪黨盧占魁。擾害蒙邊。歷有年所。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陳使分咨院部文稱。蒙地匪黨盧占魁案。迭准外蒙官府報告情形。節經先後咨報在案。茲復迭據蒙員來署面稱。匪黨盧占魁。自擾亂蒙邊以來。蒙衆人口牲畜。受害靡淺。聞該匪並無實力。就中有槍械者。不過三分之一。而子彈仍不完全。深盼官軍早日肅清。外蒙軍隊亦得撤回等語。查據蒙古調查。匪徒盧占魁既無實力。竟與招撫。似爲非計。且蒙邊一帶。近年以來。

匪徒出沒無常。擾害蒙衆。梗絕商路。如不痛加勦滅。何以綏靖邊方。從前巴布札布勢力浩大。我政府尙決計分隊勦辦。如對茲小醜。漫加招撫。靡特益啓蒙人輕視中國之心。且恐他匪聞風鼓動。則蒙邊將永無寧謐之日。而受害之蒙衆。勢必不肯甘服。近聞某國教士。代盧匪居間。出而調停。可見該匪與某國密有關係。尤非痛勦不可。按照通商條約。教士職在傳教。何得干預我國勦匪之事。此等不正當之交涉。儘可置之不理。不能認爲合法。此案既關國體。復繫蒙局。將來影響所及。必有重大之結果。理應將聞見所及。抒陳利害。咨請察核情形。妥籌辦法云。

第十四節 科城中俄軍隊衝突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陳使接科布多徐佐理員時震電稱。二十二日。衛兵李永昌。在駐科俄混成團第五隊營門首。因蒙女口角。被俄兵擊破鼻部暈倒。適衛兵三人路過。卽與互鬪。華兵被砍傷四名。俄兵亦傷四名。俄營內擊損窗門五處。連長喝止不住。全隊聞知。持鎗欲出。幾釀巨變。時震立卽親往彈壓。再三開導。風潮始息。現正兩方訊取確供。會同持平議結等語。陳使卽與俄領交涉。略稱貴國駐科衛隊。逾額至一百五十名。

之多。且往往酗酒滋事。實與條約所定額數不合。應請將所逾之額即速撤回。以符約章。俄領云。科城軍隊似已撤。何以尙有如此之多。容即發電查明辦理。俄國旋以國內政變。駐蒙軍隊。多被徵調回國矣。

第十五節 科阿交界問題

據中俄蒙三方協約第十一條。中蒙界線。應於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開始會勘。迨六年一月。科布多佐理員徐時震。條陳科阿劃界意見。略稱爲中蒙劃界期迫。亟應籌備。敬陳管見事。竊查外蒙爲我國領土之一部分。既隸版圖。當無交界可言。惟完全行政區域。與自治區域。在領土中。當然有別。自應明定範圍。以杜侵略。此所以有民國二年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及中俄蒙協約第十一條之規定也。查科布多阿爾泰交界問題。肇自蒙亂發生之際。彼時俄蒙狡焉思逞。直視阿境非我國土。屢欲混在外蒙範圍以內。情勢甚形危急。幸經新疆阿爾泰兩省。以兵力維持。保守未失。迨戰端已開。由俄領出而調停。與前阿爾泰帕長官締結暫時停戰條約四條。此約既成。固足維持一時之安寧。而交界問題。亦即因之以起。雖約內聲明兩方駐兵地點。爲暫時停戰界限。與

科阿疆界問題決無干涉。實則俄人蓄謀甚狡。如阿爾泰東北之烏梁海七旗。本阿山轄境。雖欲劃隸外蒙。陽示調停。陰圖侵佔。其意固已顯然。時震前在阿城。調查一切情形。抵科後。悉心研究。復證諸近與俄蒙官吏談話。詞氣皆謂阿爾泰最高分水嶺爲天然界限。預測勘界時。俄蒙方面。或依據當時停戰條約要求。以所謂天然界者爲科阿交界之線。亦在意計之中。觀於四年阿爾泰劉前長官安設卡倫時。俄使節略可知。惟將來辦理此案。似宜主張根據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阿科分治奏案。以間執俄蒙之口。茲謹就民國二年阿科中蒙軍隊駐紮地點界線臨時條約第一條所定駐兵界線。與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科阿分治奏案。參互考證。舉其不同之點。約略言之。查臨時條約第一條。中國軍隊與喀爾喀軍隊自此條約有效期內。均以阿爾泰最高分水界自聖彼得堡條約第八條內載之奎屯山起。東至江噶什順布爾根河。至濟爾噶朗河口。再東南經察罕通古之西北陶甘策凱。至哈爾根圖阿滿止爲界。彼此不得越過界線。更不得彼此開仗等語。而前清理藩部議覆科阿分治奏案。則云請以烏梁海七旗。新土爾扈特二旗。霍碩特一旗。共計十旗。及昌吉斯台等西八卡倫。並布倫托海屯田。均歸

阿爾泰辦事大臣錫恆管理等語。按據各種地圖。新土爾扈特二旗。霍碩特一旗。並布倫托海屯田等處。皆在臨時停戰條約所指奎屯山阿爾泰山布爾根河以西。當然歸阿爾泰管轄。將來勘界。自不至更有爭執。惟烏梁海七旗。游牧地段。在阿爾泰山西南者。不過十之一二。在阿爾泰山東北者。實居大半。如科阿分治奏案。附表所列。烏梁海左翼總兵旂地段。東至索果克河。此河爲科布多河上游。在中國西經二十八度之東。距阿爾泰直徑約三百里。又如烏梁海左翼副都統旂。駐科布多河。證以地圖。應在科布多河上游。左翼散秩大臣。駐薩克賽河。科布多河上游及薩克賽河。皆在中國西經二十七度左右。其駐地已距阿爾泰山直徑二百餘里。其游牧地址之東界。當在距阿爾泰山以東三百里之外。自薩克賽河迤南。烏梁海各旂游牧之地址。錯出於阿爾泰山之東北者。漸形狹小。其直徑以下百里以上各地。按照科阿分治奏案。均應歸阿爾泰長官管轄。如照臨時停戰界線劃定。則阿爾泰山東北烏梁海各旂之地。盡屬外蒙範圍矣。所以稍涉遷就。卽蹙地數百里。關係誠非淺鮮。此臨時停戰條約與科阿分治奏案不同之點也。查臨時停戰條約。實與科阿疆界問題。決無干涉。蓋外蒙自治區域。

有約可據。中俄蒙協約第十一條云。外蒙自治區域。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則科阿界址。自應依據前清科阿分治奏案所定界線。毫無疑義。且理由極爲充分。况北京俄使館繙譯柯理索夫。與布魯恩聶爾得。並噶格勒斯特羅木。於一千九百十年所著中國現時政治機關一書。內載一千九百零七年。俄曆一月七日。即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諭。及是年理藩部度支部陸軍部奏案。新土爾扈特二旗。霍碩特一旗。阿爾泰烏梁海七旗。布倫托海屯田。及哈薩克之一部。均於是年歸阿爾泰管轄。此書係俄使柯索維慈鑒定。在京刊行。設有爭執。不難以矛攻盾。至阿屬之霍碩特旗。與科屬札哈沁連界之察罕通古地方。前阿爾泰劉長官認爲阿屬。曾於民國三年。請在該處設局。嗣經外交部政務司函詢帕前長官。旋准電覆。察罕通古。係札哈沁旂牧地。於三十三年劃界時。劃入科屬等語。究係屬科屬阿。尙無確切憑證。聞該處爲科阿新三區來往孔道。關係亦重。似應就霍碩特旂東界。履勘明確。以免爭端。亦劃界前所應籌及者也。第界務之難。厥有三端。科署一切案卷。經王子之變。久已佚失無遺。即現有各種圖籍。均欠精詳。阿署關於旂務卷

宗亦多缺略。不足取徵。此考證之難確也。蒙哈游牧。逐水草而居。遷徙靡常。易滋淆混。此牧界之難憑也。科阿接壤。川谷縣長。山路崎嶇。人烟稀少。夏日多雨。泥滓塞途。春冬之際。大雪彌漫。不辯蹊徑。每年通行。不過三月。且車行不便。必須乘馬往來。實地履勘。非倉卒所能蒞事。此又察勘之難期周密也。然根據前清奏案。則烏梁海七旗。應屬阿山。已無疑義。就奏案附表所列四至界址。其備考欄內。謂得自實地調查。則科阿定界。自有轍跡可尋。現在劃界期限。既已迫促。無論如何爲難。自應先爲籌備。籌備之方。自以調查入手。如某處交通便利。某處土壤肥沃。某處地勢險要。可設卡倫。在在胥關緊要。此次劃界。密邇阿山。昆連新省。似宜咨行阿爾泰長官。新疆省長。迅卽從事調查。行動於我勢力範圍之內。並繪具詳圖。搜羅證佐。以爲準備。領土攸關。似難再緩。且前准阿爾泰長官來咨。喀爾喀官吏。常越界傳差。旋接科蒙官照會。據烏梁海各旗呈稱。各旗原屬科境。外蒙獨立之際。業已傾心投向。受印錫爵等語。藉詞欲與阿山脫離關係。已由時震嚴詞駁覆。並請蒙官禁止向烏梁海各旗傳差在案。該蒙旗趨向無定。錮蔽尤深。見諸事實者已如此。是科阿交界將來爭執。是所難免。不得不慎固邊防。作未雨

綢繆之計也。

第十六節 陳籙辭職

陳使於民國四年六月奉令駐庫。五年六月因病辭職。不准。七月再辭再留。旋於十九日詳陳病狀。略稱自恰克圖議約以來。奔走窮邊。已逾三稔。南人于役塞外。餐冰嚼雪。本非素性所宜。益以外蒙係甫經就範。庫署爲開創機關。相機因應。備歷艱辛。擘畫初基。尤難疏忽。羸軀任重。漸至百病交乘。近且肺胃日削。咯血失眠。旦夕呻吟。益形委頓。查庫倫地在邊荒。藥品本來極缺。醫治又復乏人。長此纏綿。恐有束手坐待之勢。所幸現時庫署開辦手續。悉已就緒。冊封典禮。亦已告成。蒙情愈益鞏固。籙任內尙無經手未完事件。際茲病勢日劇。難再支持。非早日解職回南就醫。不惟此後調治爲難。卽目前邊局衝繁。亦斷難以病軀坐令貽誤等語。旋於八月四日奉令准免本職。同日特任陳文運爲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十九日接外交部電稱。俄使致部節略。言新任陳使。曾因戕害甘珠活佛事。褫官。令赴外蒙。恐有惡感等語。陳使爲騎兵旅長。在內蒙勦匪。褫官。確因被誣。後查明無罪開復。戕害甘珠。與陳絕不相涉。而俄使混爲一談。

希向庫員及俄官疏通等語。二十七日接外蒙照會。亦以新任陳使戕害甘珠。蒙衆譁然。誠恐滋生意外禍端。有害中蒙感情。請電達政府。而駐京俄使。且藉端要求政府。此後簡派庫倫大員。須先徵求俄使同意。再行發表。新任陳文運。遂未克成行。九月陳使復請簡員接代。中央以遴員不易。直至六年四月。始命李開侁繼任。陳使旋因病請假。三月入關就醫。於五月八日離庫。署事由祕書長嚴式超暫代。

第四章 陳毅治蒙

第一節 設立銀行

六年四月。政府改任李開侁爲都護使。充庫倫辦事大員。李以親老固辭。乃改任陳毅爲都護使。充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到任後。以爲外蒙金融過窘。非整理財政。一切行政。均無從着手。故設立銀行。以活動金融。實爲緊要之策。

從前蒙商習慣。向以氈茶生煙哈達等品。爲市面交易之媒介。而輔之以生銀。迨前清光緒間。中俄互市。俄幣輸入。漢蒙便之。寔久。俄幣充斥。幾操左右市面之權。維時俄幣市價。高至八九錢之間。不獨蒙人信用已深。卽華商亦欣然樂用。外蒙財政。半入俄人

掌握。前清有鑒於此。曾於庫倫之東營子。設有大清銀行以圖補救。至宣統末造。外蒙變生。該行因而歇業。市面貨幣。復在俄人壟斷之中。近者俄國內亂。現金缺乏。紙幣發行。漫無限制。於是幣價驟跌。始而五錢。繼由四錢而三錢二錢。最近且減至二三分之譜。華商損失。爲額甚鉅。物價奇昂。較之內地價格。高至數倍。甚有達十倍以上者。皆俄幣之害也。

外蒙當獨立時。以財政困難之故。曾向俄政府借俄幣五百萬元。限年還清。締結俄蒙銀行條約。并限制中國在外蒙設立銀行。以爲交換條件。經前都護陳籙。與蒙官府交涉。迄無效果。嗣因俄亂勃興。俄幣價落。市價每元值銀三四分。而俄人猶強迫外蒙官府。每元作銀五錢。以充政費。外蒙不堪其苦。至都護陳毅。始與外蒙磋商。由外蒙官府向中政府借銀一百萬元。收買俄鈔。以清宿債。以在庫設立中國銀行爲條件。中政府雖業經允諾。而財政部迄未撥款。於是外蒙內務長。乃首先提倡私人捐款。得三百萬盧布。復由稅關提出一百餘萬。以償俄債。俄以條約係限年還清。不受。外蒙官府遂將此款存儲。以備逐年清還。中政府對蒙。大失信用。乃改以外蒙官府所屬盟旗。及沙畢

地方。從前以印文向戶部銀行押借之舊債。免除其歷年利息爲條件。而銀行條約。始告成立。茲將其條款。披露於左。

第一條 外蒙官府。爲維持商務。整頓金融起見。承認中國銀行。在庫倫開設銀行。將來如在外蒙其他地方添設時。須先行商由外蒙自治官府同意。

第二條 外蒙官府。通飭所屬各地方。凡所有官有收入支出。准以中國銀圓。或銀行紙幣出納。如有特別情形。須攙用他種錢幣時。仍由外蒙官府。自行酌量辦理。

第三條 中國銀行。係經中央政府擔保機關。如遇有一時金融緊要情事。應由中國銀行設法維持本行紙幣。以全信用。

第四條 中國銀行紙幣。係在張家口中國銀行兌現。

第五條 外蒙官府。有需用生銀。及他項紙幣時。得按照時價。託中國銀行代爲購換。

第六條 外蒙官府。於本區域內外。一切金融事業。得酌量市面情形。託由銀行代辦。

第七條 外蒙官府。如在銀行存款。得照中國銀行。暫行活期存款通例。月息三釐。

第八條 以後外蒙官府。如有零星借款事項。銀行得量力借給。此項借款。通常以五萬元爲限。月息八釐。惟

償還期限。不得過一年以外。如所借額在五萬元以上。其利息手續暨一應規定事項。得由官府臨時與中國銀行特別商議辦理。

第九條 外蒙官府所屬盟旗、及沙畢等地方。所有由前清戶部銀行、以印文押借之舊債。歷年利息。一概免除。其本銀以俄鈔每元折銀四錢計算。三年還清。每年應還數目。由外蒙官府擔任。歸銀行向外蒙官府直接收款。

第十條 以後中國銀行。對於外蒙所屬各盟旗、及沙畢等地方。不得以印文作為押品。借給款項。

第十一條 外蒙官府、所屬各盟旗沙畢等地方。暨官民人等。如向中國銀行交易。及借款事項。須照行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合同於雙方簽字蓋印之日。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本合同簽字蓋印後。外蒙方面。由官府出示曉諭。中國方面。由中國銀行、呈請都護使曉諭華民。一律遵照。

第十四條 本合同用漢文字、合繕四份。由外蒙官府、庫倫中國銀行、會同簽字。一份交外蒙官府收存。一份外蒙官府照送都護使署備案。一份交由庫中行呈報北京總管理處存案。

自銀行成立後。庫倫一隅。遂改以中鈔爲本位。發行以來。信用卓著。蒙人亦樂用之。多有以俄鈔收買中鈔存儲者。惟中行基金薄弱。鈔票發行。總額僅七八十萬元。以外蒙之大。商務之繁。區區之數。何能敷用。故其買賣交易。仍以俄鈔爲多。而一般商人。又恐俄鈔之不足恃。遂不得不停止營業。以免虧累。是則欲圖外蒙商務之發達。以整頓金融機關爲先務也。

第二節 張庫汽車

蒙古在大陸之中。爲中俄所包圍。沙漠萬里。人煙稀少。與我接壤者。又皆一帶不毛之地。商人運貨。不得利用牛馬駱駝。爲唯一交通機關。赴庫商人。多半結隊而行。每駝只載兩包。約四百斤。價四十餘元。極爲勞苦。行程極遲。須三四十日始能抵庫。若遇隆冬大雪。則行程更覺阻滯。風餐露宿。累月兼旬。旅行者無不感蜀道之難。商人景學鈴等。集資十萬。購車十輛。設站十一。名曰大成張庫汽車公司。陳使竭力提倡。并咨請交通部註冊立案。所有庫倫至張家口汽車業務。客運章程。附錄於左。

(一)張家口至庫倫往來汽車到達日程。均以五日爲限。

(二) 由張家口至庫倫，票價每客現洋一百二十元。

(三) 客商所帶行李，每位限重二十斤。准免收費。如逾量一斤，收費五角。逾二斤，收費一元。其餘照此類推。仍至多不得過二十斤。

(四) 張家口開至庫倫汽車，逐日停駐住宿地點如左。共計二千三百四十五里

第一日駐在 興化城

第二日駐在 滂江

第三日駐在 烏得

第四日駐在 叨林

第五日下午到庫倫

其由庫倫開至張家口。逐日停駐住宿地點。照上第四日起倒推。第五日下午到張家口。所有沿途應用鋪蓋及膳宿一切費用。概歸客商自備。

大成公司自開辦以來。頗著成效。交通部隨即添設西北汽車公司。往來更無阻滯。復又有美商元和洋行。亦在該路駛行汽車搭載貨客。并違背取締外人行駛長途汽車

規則。經察哈爾都統將車扣留。迭由駐京美使與外交部交涉。磋商既久。和平解決。將扣留汽車發還。以後仍准遵照取締規則行駛。

第三節 防堵盧匪竄入外蒙

蒙匪盧占魁。前經蔣都統收撫餘黨。并設法改編。已就範圍。後蔡成勳接任。該黨懷疑。於六年十一月二日。連夜結合逃竄。蔡都統當即飛令各部隊。一面扼守。一面跟踪追擊。直至後山方面。余太河。及烏蘭搗色等處。截擊。當斃獲匪二百餘名。馬數十匹。并奪獲槍械子彈甚多。該匪經此痛擊。均向後山方面。狼狽逃竄。并擬赴庫倫購買槍械。當經蔡都統電知陳都護使。嚴加杜絕。并飭外蒙沿邊蒙兵。預備堵擊。以期早清等情。陳使復電。稱購械一事。確係叛匪詐嚇之詞。惟據外蒙外交長面稱。盧匪擾邊。已陸續派兵約一千四五百名。赴內外蒙交界地點防堵。遵約不踰界限。如該匪竄至外蒙界內。即請預先知照。以便夾擊。懇轉綏察兩區。嚴飭軍隊。勿憚寒苦。駐近邊境。俾匪患得早肅清等情。相應電達。請飭前防軍隊。駐近邊界。嚴爲防剿。并將匪情隨時電庫。以資商洽。

十二月十七日、蔡都統復電陳使、稱盧匪迭受痛創、現竄綏晉邊境、正由各路合力探剿中。該股匪約千人、槍不過數百、其勢實已窮蹙。

第四節 阿爾泰改道

七年八月、庫倫都護使陳毅、呈請府院、擬將阿爾泰歸併新疆、改建道區。其文曰、阿爾泰在有清之世、向與科布多同一區域、舊設參贊大臣一員、辦事大臣一員、同駐科城。受烏里雅蘇台定邊左副將軍之節制、旋以科城隔居山北、越嶺施治、殊欠靈通。且以兩大臣同一駐所、事權歧出、更類駢枝。爰於光緒三十二年、劃疆而治、以參贊大臣駐科、以辦事大臣駐阿、所以明權限、專責成也。辛壬之間、外蒙造釁、科垣淪陷、而阿爾泰卒獲保全。至今屹然特立於中俄蒙協約範圍之外者、固緣得力於分治一著、而實則以南有新疆、西有伊塔、用克奏氣、求聲應之功也。然而獨木既屬難支、斯孤根應謀所託。在阿爾泰與新疆、同是國家版圖、卹患救災、新疆應有此義務、特有義務而無職權。則賢者既多引嫌之處、而自私自利者反益資其推卸之詞、毅就阿山、今昔各情、與夫關係新疆兩面、借箸代籌、以爲由前言之、則阿山非與科城分治、不可由後言之、則阿

山。又。非。與。新。疆。合。治。不。可。以。今。日。合。治。之。圖。準。當。日。分。治。之。意。跡。似。相。反。理。實。相。成。且。阿。山。地。位。左。烏。科。而。右。伊。塔。溯。諸。分。治。初。期。左。則。烏。里。雅。蘇。台。以。將。軍。治。科。布。多。以。參。贊。守。右。則。伊。犁。以。將。軍。治。塔。爾。巴。哈。台。以。參。贊。守。阿。山。攝。處。其。間。環。顧。兩。面。四。區。皆。爲。行。省。外。之。特。別。區。域。阿。山。情。勢。相。同。辦。法。自。難。獨。異。今。則。烏。科。均。隸。自。治。外。蒙。轄。境。主。權。隆。替。大。爲。改。觀。而。伊。塔。自。開。國。以。來。業。經。先。後。改。建。道。區。併。入。新。省。揆。諸。因。時。制。宜。之。道。在。昔。以。特。別。區。域。爲。宜。者。在。今。自。以。隸。省。變。道。爲。宜。此。中。情。節。請。分。十。利。二。危。爲。我。大。總。統。縷。晰。陳。之。阿。山。經。費。在。分。治。之。初。年。需。銀。十。三。四。萬。兩。嗣。丁。外。蒙。之。變。前。辦。事。長。官。帕。拉。圖。著。手。籌。防。軍。費。額。增。至。一。倍。有。幾。計。年。需。三。十。餘。萬。元。近。復。核。減。爲。二。十。五。六。萬。元。之。譜。此。項。款。額。向。係。由。部。撥。領。年。來。庫。帑。奇。絀。蒂。欠。甚。多。聞。前。任。長。官。劉。長。炳。經。手。挪。借。新。疆。債。款。迄。今。京。部。尙。未。照。數。還。清。左。絀。右。支。云。胡。可。濟。若。改。隸。新。省。則。軍。警。餉。需。直。接。歸。新。省。擔。任。而。道。尹。公。署。開。支。費。年。計。不。過。三。萬。元。左。右。阿。山。金。稅。年。入。金。七。八。百。兩。約。合。銀。二。萬。餘。兩。而。以。之。供。道。署。經。費。收。支。略。可。相。抵。此。外。蒙。哈。馬。租。每。年。收。入。不。在。少。數。改。道。之。後。整。理。稅。源。釐。剔。中。飽。則。其。收。數。之。倍。蓰。於。今。日。者。尤。

在意中。以阿款辦阿事。綽有餘裕。不獨爲財部減輕負擔。且可爲公家增進收益。此其利於財政者一。

阿山兵額。名約千人之數。就令實果副名。而以長途廣漠之區。丁茲風雲變幻之會。爲數已嫌過簡。據道路傳聞。名雖千人。而實數僅三四百。尙不逮名額之半。且多老弱。尪羸者濫竽其中。以此捍邊。直同兒戲。改隸新省。則舊有各隊。由新疆汰弱留強。庶幾有一兵。卽收一兵之實用。耗一款。卽無一款之虛糜。此外復由新疆督軍酌增隊伍。擇要分紮。或取材各屬。爲移緩就急之謀。或設法另編。以爲量地酌宜之計。權衡旣有所歸。職責自無旁貸。此其利於軍事者二。

阿山地僻勢孤。政府旣苦於鞭長莫及。而新疆又不能越俎代庖。每有交涉。俄人輒玩其僻而利其孤。多方恫嚇。謬肆誅求。辦事長官。稍有膽怯。卽洩忍以就範圍。其強硬者。迫於危城坐困。有時亦莫可如何。一經改道。則一切中俄交涉。隨時隨事。皆就近得所。稟承。且實力逐漸擴充。旣足壯有司之膽氣。亦可弭外人之戒心。樽俎折衝。事半功倍。此其利於外交者三。

阿山實業。約分金鑛屯墾兩大端。其金鑛之富。爲全國所著稱。姑無論已。而屯墾則如額爾齊斯河流域之哈巴河、佈爾津河、烏隴古河、流域之佈倫託海等處。土質膏腴。衆流鬱茂。可墾之區。曷可勝計。昔元明宗出鎮金山。駐居札顏。耕於野泥之地。札顏。卽今之辦事長官駐所成化寺附近之奇蘭河。野泥。元一曰也兒的石河。卽今之額爾齊斯河。前清乾隆。用兵新疆。則命喀爾喀親王成袞札布。屯田額爾齊斯河。以厚由烏科至伊塔一路大兵軍實。似宜恢復成規。力宏地利。以樹設治根基。然而鑛產均有不能發達者。則以無人無財故。若隸省建道。萃全省之財力以營阿山。何貧可患。而回漢纏頭各族。習於農工商業者。更將破除鄉見。引起利心。相率攜耄孺。挾貲本以俱至。在新疆可收殖民之效。在阿山可樹富庶之基。此其利於實業者四。

新土爾扈特、和碩特各部。落遊牧地方。原係阿山轄境。然以道里計之。則新近而阿遠。以感情覘之。則新親而阿疏。阿山雖負管理之名義。已失統馭之權能。民國鼎革。以還。此等部落王公子庶。撫卹招徠事項。均係楊省長一手承辦。旣已破彼疆此界之約。又何必仍分門別戶之名。此其有利於蒙務者五。

阿山距新途程與伊犁距新里數約略相當。由新至阿所過烏魯木河和什託羅蓋、佈倫等處。爲蒙古鄂親王部落之牧地。由新至伊所過烏蘇精河各縣治。爲蒙古帕親王等部落之牧地。彼此情形亦甚相若。伊犁既不以其遠而外之。阿山乃獨憚其遠而遺之。是誠令人不解者也。况道途之遠近。係乎交通之開塞。要無與於里數之長短。而整頓交通之法。則以路政理其綱。以吏治培其本。查烏魯木河和什託羅蓋一帶地屬塔城轄境。而路係新阿通衢。祇以阿山別立門戶。積種種窒礙之原因。遂演成疆理參差之現象。今若改區爲道。則烏魯木河和什託羅蓋一帶。儘可由塔屬劃歸阿山道管轄。以適地位之宜。此項劃出轄境。卽仿精河烏蘇辦法。酌設縣缺。或先行籌局設治。應由新疆量予措施。其塔屬新設之沙灣縣治。計距烏魯木河三站。亦應移轄於阿山道。藉清線索。如此辦理。則新阿長途。節節皆有佈置。譬若長蛇擊首應尾。途程雖遠。而脈絡悉已靈通矣。此其利於交通者六。

阿署用人。素稱困難。徒以自爲區域。故遂令服務於茲者。囿於一隅。則無升遷之路。辦事長官。遇有更替。僚屬以聯帶關係。本撥而枝葉隨之。窮邊生活艱昂。往往以俸微時

促。一度任差所入。屆去職而耗散已盡。費用乏絕。欲歸不能。水盡山窮。沈淪異域。此所以稍明趨避者。爲之裹足。而不前而適假闕冗者。以倖進之路也。隸省改道。則一切文武官員。儘可由新疆酌甘劑苦。輪流委派。其人地不宜者。撤回省會。退老仍寬。種種困難問題。均資調解。此其利於用人者七。

凡此七利。皆係就阿言阿。若夫就阿以言外蒙。則又有三利可陳焉。阿爾泰烏梁海七旗。自科阿分治後。劃隸阿區管轄。迨蒙亂時期。山東烏梁海土爾扈特和碩特等旗王公。有投順外蒙。經庫倫官府錫爵授印者。有畏威被脅。寄居科城境內者。其甚者。首鼠兩端。竟存觀望。如鎮國公棍布札布。對於中蒙兩署。所述情詞。竟爾自相矛盾。職是之故。科布多專員。與蒙古駐科大官。以此問題。疊有爭執。專員根據中俄蒙協約。及科阿分治奏案。以爲談判張本。而蒙官則以獨立時各該王公。已由外蒙錫有爵印爲詞。往復駁詰。累牘連篇。外蒙官府。頗思乘機佔有。前大員陳錄在任時。該官府屢次來文嘗試。雖經據約拒答。而外蒙窺竊阿山東境烏梁海之初志。尙未泯也。加以俄人爲之慫恿其間。更形棘手。例如民刑訴訟一項。涉於蒙哈者。科城蒙官。輒自越權判斷。涉於蒙

俄者科城俄領。亦徑與蒙官交涉。在科專員。既應付之維艱。在阿長官。復聲息之隔絕。每遇一案發生。其理直者。投訴阿官。而理曲者。則進詞蒙署。希託庇護。甚至案定之後。敗訴者。謬求推翻原判。又復縱出其歸墨逃楊之技倆。光怪陸離。無奇不有。近據科署報告。哈薩克蘇喀爾拜。與哈薩克克由拜互鬩一案。以蒙官爭持權限。尙未了結。亦其例也。默察前途。以爲阿東烏梁海地方。勢非派兵駐守。界域不可。而其蒙哈訴訟。亦須另有委員駐管。俾杜糾紛。特是分兵派員各節。皆須責之新疆。阿山斷無此能力也。又察罕通古一處。按之科阿分治成案。亦係阿山領域。明明不在自治範圍之內。恰克圖會議。俄人爲外蒙強詞力爭。駁答累次。始以第十一條籠統了之。至今蒙人覬覦之心。亦尙未變。我今爲確定版圖計。惟有出於實力經營一法。若徒責效於壇坫之間。縱使空言有補。而荒墟一片。保障闕如。亦非所以善其後。此地。在科區爲後路。命脈。在新疆爲北路。咽喉。得失之間。關係極鉅。阿區力量。實有未遑。頃已由毅咨請新疆楊省長。量撥軍隊。常川駐紮該處。并一面籌辦設治局。以植根基而厚實力。如將阿山直隸新省。則河東烏梁海。及察罕通古等處。一切善後事宜。更足以策進行除窒礙。此整頓界務。

之利八也。

科阿人民。自清初以迄光緒之際。計二百有餘載。自係統治於一區。而分治時期。則光宣兩代。乃僅數年耳。其合也久。其分也促。其人民風俗習慣。亦自相類。似隸省改道。勤恤民隱。而除其害。所以順阿山之民意者。卽所以吸科區之人心。科布多十七族。均爲額魯特人種。與外蒙喀爾喀四部。本不同宗。且世有仇敵。其各旗王公。素稱純謹。外蒙獨立後。殆已一載。始有科亂。所有驅逐官商。蕩燬城市。種種暴行。均係喀爾喀人爲之。於科屬無與。迨訂立聲明文件。俄人強將科布多。劃入自治外蒙範圍。科屬各王公。聞之大譁。邇來杜爾伯特親王。札哈沁等旗。已輸誠新疆。授爵食俸。阿山果隸甘省。則科區一面。旣歸者。趨向益堅。未歸者。傾慕漸起。條約雖難。以遽。而人心。又豈能限。失之東隅。收之桑榆。前途固未可量也。至外蒙西路烏城所屬三札兩盟。其王公性情樸厚。大義猶存。至今仍願照舊內屬者。尙復實繁有徒。較以庫倫所屬土車兩盟。人心迥乎各別。殺駐烏兩載。頗於此中有所考察。則阿山改道一節。不獨科區得所庇蔭。卽烏屬亦可以資觀感。此收撫人心之利九也。

處今勢以策外蒙。非合外蒙隣近各省區之力以爲之。則外蒙危。而外蒙之隣近各省區。亦斷不得而安。查外蒙與各省區毘連之線。東自黑省。西至新疆。綿延廣袤。計四五千。里。莽莽長途。固隨在皆非可以疏弛之處。而於縱經橫緯之中。謀挈領提綱之著。則庫。恰。唇。齒。要。在。察。區。而。烏。科。輔。車。端。推。新。省。察。庫。聯。防。計。劃。業。經。毅。與。察。哈。爾。都。統。田。中。玉。會。銜。呈。明。在。案。邀。免。冗。紕。西。路。聯。防。約。分。三。線。巴。里。坤。一。路。爲。烏。里。雅。蘇。台。之。後。援。阿。爾。泰。一。路。爲。科。布。多。之。右。臂。古。城。一。路。則。烏。科。共。同。之。接。應。也。以。阿。山。兵。單。力。薄。之。近。勢。不。惟。無。裨。於。科。且。須。仰。助。於。新。一。旦。有。警。則。所。以。責。之。新。疆。者。既。須。以。自。顧。之。餘。謀。阿。又。須。以。謀。阿。之。餘。策。科。該。省。勢。將。窮。於。爲。力。科。爲。協。約。所。限。固。無。論。已。而。以。主。權。完。全。無。恙。之。阿。爾。泰。平。時。不。假。以。整。軍。經。武。之。權。而。臨。時。乃。責。以。救。困。扶。危。之。義。於。情。未。協。於。勢。尤。乖。隸。省。改。道。力。足。則。科。防。固。科。防。固。則。邊。局。安。而。蒙。事。庶。可。有。爲。此。振。維。國。防。之。利。十。也。

十利既盡。請申兩危。一曰內釁之可危也。阿區部民。分蒙古哈薩克兩族。哈強蒙弱。水火炭冰。天性使然。已非一日。較之庫烏科各處之種族單純者。尤難施治。外蒙既失之。

前車。阿山之殷鑒更明。對此種族兩岐。性行不洽之境域。藉非魄力沈雄。機關完健。何以運駕馭之能。而責安全之效。教育也。司法也。農工商也。皆國家所挾爲齊不齊。以致其齊之具。而此等齊民要政。又斷非行省力量。不克舉事。若長此因循襲故。禍機潛伏。而弗之省。萬一內訌頓起。致演當代陝甘捻回之亂。屆時再求設法收拾。恐已無及。况察罕通古之爭議。阿東烏梁海之齟齬。尙多懸案。俄人既爲勾引於北。外蒙亦時時伺隙於東。無以泯蚌鷓之爭。適以資漁人之利。是安可以不慎乎。

一曰外患之可危也。外蒙發難之際。俄人乘機圖佔阿爾泰。雖未遂願。然其時佈爾津河一帶。屯駐俄兵。已達二千之數。遲至上年。乃以本國多故。陸續調回。原非阿山勢力所能磨之去也。聞阿屬中俄界山。金產特旺。俄人由山北本境。開鑿礦金。久歷年所。殆罄地毛。其穿洞過界處所。近已數見。而阿屬境內俄人之擅自探礦者。又復多處。此外森林之侵削。漁業之剝蝕。更苦無從考查。他族逼處。實我有以滋之。自二年許。俄通輪佈爾津河以東。計由斜米帕拉庭斯克。駛宰桑湖。來阿數日。卽達門戶洞開。外事益棘。萬一釁起。倉猝俄人擣阿之虛。南窺迪化。西臨塔城。東逼科布多。一隅不守。三面受敵。

危機所發殆不忍言。乃者俄德戰利。邊情瞬變。而俄境黨爭劇烈。德俘奧虜。又時左右乎其間。此等俘虜黨徒。無論屬何派別。稍一失勢。則挺而走險。阿爾泰直鄰之壑耳。以如此千鈞一髮之區。竟聽其孤懸遠阻。而不一爲之所。毅不敏。以爲是陷棄之也。

總之阿山改道一著。觀於十利。固無容再涉遲迴。鑒於兩危。更不可稍延時日。此中悔吝吉凶。固已無煩著筮矣。且夫特別區域云者。乃以其地在歷史上。及政治上。具有特殊情勢。爰出一種特別辦法以應之。以爲暫維現狀。藉待將來之計也。以暫維現狀之舉。習焉不察。遽乃視爲久安長治之圖。雖愚者亦知其不可。毅考查政治之原理。證以我國之近情。竊謂凡在一國之內。留一特別區域。卽爲行政存一分之阻力。減一特別區域。卽爲國家增一分之進步。今求之於遠。則青海已改隸甘肅矣。鑒之於近。則伊犁均改屬新疆矣。乃獨於阿爾泰一區。仍其自生自滅。聊爲個人維持官僚地位之私圖。在國家亦殊不值。或謂察綏熱三處。均係特區。猶仍舊慣。似或可引此以爲阿爾泰解。不知察綏熱所以尙仍區制。未能遽改行省者。一則以內蒙各王公札薩克。反對郡縣制度。不得不暫緩下著。藉順輿情。二則以行省各項組織。尙在籌備時期。準以循序漸

進之方。自未便率出易轍改弦之舉。將來建設完備。各王公札薩克。漸就開明。則察綏熱變區爲省。勢所必至。若阿山蒙哈王公。并未聞有反對郡縣者。年來伊塔相繼改組。新疆土爾扈特、和碩特、察哈爾、額魯特、自受隸新疆以來。凡歌省長之功績。而頌其德意者。幾於萬口。同聲想阿山蒙哈。當亦在聞風慕義之中。以之隸新。必所忻願。且以阿區土地人民計之。無論前途如何發展。斷無單獨成省之希望。夫既無其希望。而遲遲者。究將何待。况一日區制不改。卽一日發展無期。不惟發展無期。且恐危機立至。其與察綏熱之相去。迥非以道里計。且察哈綏熱三區。實力縱非雄厚。而密邇京師。遇有緊急。有中央卽爲援助。阿則遠懸絕域。中央力量不及。幾無一非仰給新疆。不可自應與新疆合治。無可特別存立之餘地。此尤阿山不可與察綏熱相提并論者也。應請我大總統。俯念邊危。特交國務會議。將上陳各情。詳切核議。如蒙惠採芻蕘。決定將阿爾泰歸併新疆改區爲道。卽請迅飭新疆督軍省長。力策進行。其入手辦法。或照塔城原案。設一道尹。加副都統銜。兼辦軍民兩政。或援伊犁先例。分設道尹。鎮守使之處。應由該省督軍省長。就地察看情形。妥爲規畫。總以軍權政權。集合新疆。令阿山可免孤危之

患。而新疆克盡策馭之能。爲要。抑毅更有進者。查阿山歸併新疆一案。曾經前辦事長官劉長炳。專案呈明。旋以奉令交新疆省長。會同阿長官籌議具復。其時劉前長官。業已去任。繼任長官程克。以會辦新疆軍務爲請。事遂中止。此次各議經決定後。并希大總統特令新疆督軍兼省長楊增新。假以全權。單獨籌辦。毋庸會商該處辦事長官。免生阻力。至阿山既仿伊塔各處一律改道。自未便特別對於阿爾泰道尹或鎮守使。破格給以會辦軍務之權。且此種會辦軍務名義。不徒於事無濟。且每至發生權限問題。滋生牽掣。新省轄南北兩疆。防線之長。遠出各邊省上。更須統一事權。俾靈四應。慎不宜率爾假人名器。致歧政柄而害事機也。毅以邊疆大局所關。心所謂危。不敢稍安緘默。冒昧瀆陳。并乞垂察。所有請將阿爾泰歸併新疆改區爲道緣由。理合備文具呈。伏維鑒核。迅飭議決施行等因。去後。旋奉令交院核議。

第五節 二次呈請阿爾泰改道及察罕通古駐兵

阿爾泰改道一案。中央久未議決。至察罕通古駐兵一事。亦經電呈院部。久未實行。八年一月十七日。陳使復將兩事。再行呈請。其文曰。竊查察罕通古駐兵。阿爾泰改道。歸

新疆轄治兩事。曾經分別呈電院部。請專責成新疆督軍妥籌辦理在案。并經一面電請楊督。如中央議決令下。務須竭力擔任。旋接楊督咨稱。烏科懸遠。駐兵聯防。實爲必要之圖。惟阿山改道一事。民國四年。曾經前任長官劉長炳。以阿山遠處極邊。兵單餉絀。呈請仿照伊犁改設鎮守使。歸隸新疆在案。旋以劉長官去職。程長官接任。迄未磋商結果。至六年八月。增新以阿屬布爾津河。與俄商輪接壤。交涉至繁。函商程長官會銜呈請設縣。地方仍歸阿山管轄。經費由新疆擔任。程長官以請設分防營務處在先見覆。遂作罷論。增新本不欲阿山改歸新疆之議。發自新疆。自處嫌疑之地。而爲阿爾泰長官者。誰肯舍長官不爲。而爲道尹。政府遠隔於西北。情形難以洞悉。增新亦未便堅陳。竊料此議。又恐徒託空言云云。當毅建此議後。適有由庫赴新人員。毅復將此呈利害關係。函致楊督接洽。并囑該員將烏科經察罕。通古至古城道里險要。便道詳細調查。去後。頃接楊督復函。稱尊議顧全大局。敢不贊成。惟成局更張。本非易事。卽如伊犁塔城。前清節次議歸新疆統一。率格於私心已見。未底於成。直至民國肇興。始先後改隸新省。數年來尙稱政權統一。措置適宜。茲建議阿山改道。策固脣齒。增新本無長

駕遠馭之能。但政府果徇尊請。令行到新。應如何建設布置之處。自當勉盡心力。爲國肩任等語。復接該調查員報稱。由烏城經布古台。至札哈沁博東齊庫倫。駝行八日。若馬行僅五日程。博東齊。在科城東南一二日程。由博東齊西行一日。到察罕通古。再南六日行。卽到古城。此爲後路。若由博東齊。經察罕五莊。四日可到古城。此爲中路。若由烏城西南札布堪河。經通庫淖爾。及巴里坤界到古城。則爲前路。而中路線比前路線短。道雖險阻。水草不缺。於行兵亦無大礙。駐兵察罕通古。實可兼援烏科。業將鈞意及察看情形。面陳新督。極表贊同。并云應早派隊扼守。與烏科聯防。惟察地係阿山所轄。遽行派隊。稍覺有礙。應俟阿山改道案。中央是否允准。再照尊籌設法出防。至阿山改道一節。祇須中央主持。新督自當勉爲擔任。其察古一路。運輸交通。一俟派隊出防。卽設蒙台接通等語。查察罕通古駐兵。爲援護烏科要著。尤必阿山改隸新疆。根基方爲鞏固。事權始不紛歧。至阿山改道利害。前呈已詳切陳明。阿山地孤力危。俄輪直通阿屬額爾齊斯河。從前俄人計劃。有事卽進。據布倫託海。直迫古城。斷迪化後路。阿在國防上。實有重大關係。此時不圖。若俄勢復振。又多枝節矣。且伊犁塔城阿山三處平列。

均爲新疆外障。何獨劃出阿山一區。致新省北面虛弱。烏科無援。儻西陲一旦有急。烏科不能得阿山絲毫之力。而阿山轉增新疆以無窮之累。至阿區軍政兩事。內容腐敗。有名無實。難以言狀。有賢者不能有爲。不肖者倚爲弊窟。中央遠隔。旁無監督。若長此敷衍因循。不急圖切實整頓。邊事敗壞。誰尸其咎。論地論事。論時論勢。阿山決無單獨自成一區之理。竊計阻撓此議者。必以不順蒙情爲言。查新省伊犁、晶河、喀喇沙爾、塔城、等處。均有蒙旗。塔城改道。尤屬近事。何無異言。阿山王公與新省關係。前已呈明。况內蒙亦非無道制。何嫌於阿。且阿山已有設治局數處。不過在上添一道尹。并非驟爾更張。道制旗制。但使措置得宜。原不相妨。毅平昔宗旨。素主愛護蒙情。尊重習慣。此次建議。仍本初心。正期以力能保固國家土地者。保護蒙旗。謀國須顧大體。情事自有變通。誠未可以一隅之見。致誤國防大局。今中央既急籌鞏固西北邊防。新督又肯極力擔任。實爲邊局之幸。但此事若交新阿會議。則彼此互相牽掣。終恐無成。毅意新阿既有牽掣。可不交阿山會議。新督既避嫌疑。可勿俟新督議復。擬懇大總統特斷主持。逕令新督專力切籌。設鎮改道。駐兵聯防。剔除積弊。安速進行。事權令歸一律。整理自爾。

咸宜。所有外交內治。實業軍防。統以新省全力注之。既藉以杜俄人頻肆侵陵之漸。復以固新蒙屏蔽之防。昔之幾成累卵之危者。一旦措之磐石之安。庶中央亦可免西顧之憂。至察罕通古駐兵。新督已有準備。現烏科軍隊。均分出會同外蒙。經營唐努。後備單弱。無論阿山一時能否改道。卽改。而一時措施。能否就緒。擬請迅飭院參陸部。催令新督。卽行速派軍隊出防。既壯烏科聲援。於改道事亦臻便利。毅目睹西北孤危。實難緘默。并非有私人之見存乎其間。楊督老於邊事。熟悉藩情。苟事不可行。決不肯輕易承認。且公忠體國。亦非包攬權利之人。幸鑒愚忱。俯如所請。俾察罕駐兵阿山改道二事。早日見諸實行。西北安危。端視此舉。反覆利害。不禁言長。所有再行呈請將察罕通古駐兵。及阿山改區爲道。飭下新疆督軍。獨力籌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恭呈。伏乞鑒核。批示施行等因。去後。旋由外交內務。財政。陸軍。農商各部。暨蒙藏院。新疆督軍兼省長楊增新核覆無異。阿山改道一案。乃以定議。

八年六月一日。大總統令曰。據外交內務財政陸軍農商各部。暨蒙藏院呈會核阿爾泰地方。歸併新疆省。改區爲道一案。擬請實行歸併。以裨邊治等語。阿爾泰辦事長官。

着卽裁撤。所轄區域。歸併新疆省。改設阿山道尹一缺。所有該長官原管之蒙哈等事務。均由該道尹循舊接管。餘如所議辦理。此令。

第六節 洪楨條呈庫科重要應行事項

庫倫祕書長洪楨。奉令爲科布多佐理員。來京請訓。特將庫倫、科布多重要應行事項。條陳如左。

(甲) 庫倫事項

一 張庫爲內外蒙交通要道。彼此距離。垂三千里。長途廣漠。兵備空虛。清受外蒙獨立之變。雖出於種種之原因。而張庫呼應不靈。實有以啓俄人之狡謀。而動藩封之覬覦也。累歲以來。匪氛疊作。兵至則颺。兵去復聚。政府剿辦之費。頗屬不貲。而卒於邊境治安。毫無補益。外蒙商民。損失不下數百萬。疊次稟乞庫倫大員。請命中央。設法保護。陳都護屢電院部。請於內外蒙境界。烏得地方。與烏得以南。滂江等處。常川分駐重兵。以爲保衛商旅。鎮攝蒙心之計。而定一勞永逸之圖。一面與察哈爾都統。會呈覲項駐兵辦法。呈內於對內對外。種種駐兵必要情形。言之極爲詳切。本年春夏間。經察哈爾周都統。先後撥馬隊二營。出駐烏得。然兵力似嫌單簡。且尙無確定永駐辦法。應請飭下陸軍部。查照前案。將永駐辦法。兵額確數。分駐地點。切實規定。

迅賜施行。

一庫倫中國銀行。於上年夏間開辦。其時外蒙聽俄人之慫恿。對於該行。堅不承認。甚至發爲驅逐行員。沒收財產。種種謬說。陳都護對之。頗費苦心。幾勞唇舌。現外蒙官府。已與中行訂立合同。於十月十四日簽字。合同全文。經報告院部有案。外蒙收入支出。已實行以中行爲本位。其從前俄蒙銀行條約。已由外蒙官府。向俄領事聲明作廢。并將俄財政顧問。及稅局俄員。毅然全數裁撤。循是以往。金融主權。不難完全歸我掌握。惟是庫倫中行內部過虛。本金過薄。萬不足以資流通。而固信用。應請飭下財政部。令行總行。切實設法接濟本金。并於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兩處。迅行籌設分號。財權所至。卽國信所昭。保蒙要著。實在於此。

一阿爾泰地位。在新疆爲北屏。在科布多爲右臂。於新蒙兩面利害關係。極爲深切。該處孤懸北徼。錯接俄疆。力量單薄。在在堪危。重以蒙古哈薩克兩族。強弱兩歧。性情水火。對此內部齟齬之境域。勢非魄力沈雄。機關敏活。斷不足以策駕馭之能。而收安全之效。衡以伊犁塔爾巴塔台先後得隸新疆成案。阿山似亦以隸新爲宜。本年八月間。陳都護會專呈建議。請將阿爾泰歸併新疆。改設道區。以重國防而圖善後。爲策應外蒙計。爲保全新疆計。爲阿爾泰根本措施計。呈中臚列十利二危。於前途利害。敘述綦詳。應請大總統俯念邊危。特交新疆省長。逕行籌辦。毋庸交由阿爾泰辦事長官會同核議。以免牽掣。當茲俄蒙無力煽誘蒙哈

之時。正我密速圖功之會也。

一中俄蒙協約。名雖取銷外蒙獨立。而內政既令完全以自主。外交復僅一部之制限。是自治名稱。究亦不過獨立字樣之變相。在當年俄人眼光。殆假此一步。以爲吞蝕外蒙之過渡辦法。今乃不閱我躬。誠非其始料所及也。本年秋間。我得外蒙官府同意。進兵一圍。是協約限制駐兵一層。今日已爲第一步之打破。將來似不難爲第二步之進行。近來日本軍隊。已在赤塔設置警察。創辦農業銀行。刻更擬組織民政署。管理訴訟。該國經營西比利亞。不遺餘力。而其乘機圖蒙之志。亦因而日形迫切。前者日軍由赤塔開至烏丁斯克。意欲借搜查紅黨爲名。覬越境界。以窺恰城。經陳都護一面電恰佐理員。向日軍聲明境界。由我擔任。勿庸日人代庖。一面迭次警告外蒙官府。頗明利害。日亦無所售其欺。頃中蒙感情。漸益親密。蒙外交長車林多爾濟。前與陳都護接談時。語氣中對於從前種種。頗露悔悟之意。應請飭下院部。隨時相機。增厚實力。外蒙前途。當可有望。

(乙) 科布多事項

一外蒙獨立之變。創鉅痛深者。實惟科布多。舊日參贊衙署。蕩燬無存。商市房舍。半付劫灰。其遺存者。則又皆爲俄國官商佔住。民國五年。我國官員軍隊到科。俄人謂科之城市。在外蒙獨立時。經官府與俄訂有契約。

給與俄人爲貿易圈。不能退還。其時外蒙怵於俄人之餘威。未敢聲辨。以故交涉累年。迄無著落。本年陳都護。疊以此案向俄人往復磋商。蒙稱願將城市歸還中國。但求免追賠償費。至給俄爲貿易圈之說。并無其事。惟獨立時。曾由杭達多爾濟經手。將城市環繞地方。借俄暫駐軍隊等語。俄總領事始則亦稱願意歸還。繼以交涉逼緊。乃稱城市。既經蒙人有約給俄爲貿易圈。究竟能否歸還。須候俄政府核示。彼實無權處理云云。夏間陳都護以俄國適在無政府時期。萬難懸案久候。經將此案交涉經過詳情。咨報院部。請據情向俄使切實討論著落。久未接復。公署開辦。計已數載。而官員軍隊。靡所棲止。日浮沈於荒涼戍次之中。殊有損於國家體面。且商民自權變亂以來。瑣尾流離。不堪言狀。其延頸企踵。以待此案之解決者。匪伊朝夕。未忍再行契置。貿易圈之約。蒙既證明失實。復允歸我汝陽。則此案在外蒙一面。已無問題。俄既無主。駐庫領事。又以無權處理爲詞。則駐京俄使。當然爲此案責任機關。應請飭下外交部。查照前案。迅切辦理。以恢舊業而蘇商困。

一烏科郵政。現已次第成立。惟電報尙付闕如。上年冬間。楨在烏里雅蘇台代理佐理員任內。曾具呈條具縱橫兩線。以爲內外脈絡貫通之計。本年春間。交通部電致陳都護。略稱前擬線路較長。而部中工料兩絀。擬改爲由歸化城起點。接經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以達成化寺等因。查部擬線路。亦殊扼要。惟自此電到庫以

後。部中於進行辦法。迄無表示。應請飭下交通部。迅策量成。至所過外蒙境域。或與蒙合辦。或仿俄人通電烏科成例。由我設線。酌分利益。成數與蒙。應由部電致陳都護。與外蒙官府。妥爲商洽。以利進行。

一處今勢以策外蒙。非合外蒙隣近各省區之力以爲之。則外蒙危。外蒙之隣近各省區。亦斷不得而安。查外蒙與省區毘連之線。東自黑省。西至新疆。綿延廣袤。計四五百里。莽莽長途。固隨在皆非可以疏弛之處。而於縱經橫緯之中。謀挈領提綱之著。則庫恰唇齒。要在察區。而烏科輔車。端推新疆甘肅。前者陳都護。與察哈爾都統會呈烏得駐兵辦法。卽爲察庫聯防之計畫。其西路聯防重要線路。則烏里雅蘇台。南特甘肅之肅州。西南特新疆之巴里坤。而科布多與新疆之古城子。則尤休戚相關者也。應請飭下新甘兩省督軍。於上列處所。各駐重兵。以保衛本境者。爲制馭外蒙之策。庶幾防局井然。而邊患可弭。

一察罕通古。按之光緒三十二年。科布多與阿爾泰分治成案。確係阿山領域。不在自治外蒙範圍之內。恰克圖會議。俄人爲外蒙強詞力爭。駁答累次。始以第十一條籠統了之。約成以後。外蒙覬覦之心。迄未艾也。我今爲確定版圖計。惟有出於實力經營之一法。若徒責效於壇坫之間。縱使空言有補。而荒墟一片。保障缺如。亦非所以善其後。此地。在科區。爲後路命脈。在新疆。爲北路咽喉。得失之間。關係極鉅。陳都護以經營察罕通古。實爲阿爾泰力量所弗遑。經於本年夏間。咨請新疆楊督軍。量撥軍隊。常川駐紮該處。并一面籌辦。

設治局。以植根基。而厚實力。應請飭下楊督軍。查照陳都護前咨。迅切進行。

一阿爾泰烏梁海七旗。自阿科分治後。畫隸阿區管轄。迨蒙亂時期。山東烏梁海、土爾扈特、和碩特等旗王公。有投順外蒙。經庫倫官府。錫爵授印者。有畏威被脅。寄居科城境內者。其甚者首鼠兩端。意存觀望。職是之故。科布多專員。與外蒙駐科大官。以此問題。疊有爭執。專員據中俄蒙協約。及科阿分治奏案。以爲談判張本。而蒙官則以獨立時。各該王公已由庫倫官府。錫之爵印爲詞。往復駁答。累牘連篇。外蒙官府。頗思乘機佔有。前任陳都護在任時。該官府疊次來文嘗試。疊經據約拒答。然而外蒙窺竊山東烏梁海之初志。究未曾泯。加以俄人爲之慫恿。其間。更形棘手。例如民刑訴訟一項。涉於蒙哈者。科城蒙官。輒自越權判斷。涉於蒙俄者。科城俄領。又逕與蒙官交涉。在科專員。既應付之維艱。在阿長官。復聲息之隔絕。每遇一案發生。其理直者。投順阿官。而理曲者。則進詞蒙署。希託庇護。甚至案定之後。敗訴者。謬求推翻原判。又復縱出其歸墨。逃楊之伎倆。光怪陸離。無奇不有。楨默察前途。以爲阿東烏梁海地方。勢非派兵駐守。界域不可。而其蒙哈訴訟。亦須另有委員駐管。應請飭下阿爾泰辦事長官。切籌撥兵派員辦理。以杜糾紛。而清界域。特是阿山力量單薄。能否實行。尙成疑問。如陳都護所請阿山改道隸新一案。仰蒙鑒允實施。則此舉尤爲易策。其成也。

第七節 俄黨侵入外蒙陳使請進兵外蒙

自俄國內亂以來。外蒙形勢頗爲危險。七年五月。聞俄國過激派黨人已侵入恰克圖邊界。外蒙官府甚爲恐慌。我國因限於協約。未能進兵。至七月間。始與外蒙官府暨俄領商妥進兵。據七年六月。庫倫都護使陳毅致國務院外交部參謀部陸軍部勦電稱。進兵外蒙一節。前因庫領梗阻。當卽通告。外蒙華民如有損失。須負責任。後以冷靜淡漠態度處之。蒙頗不安。旋因烏科恰同時告警。蒙自知獨立難支。卽因車林來署告稱。邊事甚緊。昨會議竟日。已派兵百五十名赴恰。二百五十名赴烏。至沿邊卡倫要害。共派蒙兵二千。請問都護有何意見。當告以仍非中央進兵會同防禦不可。車林首肯去後。次日復晤車林。據稱俄領來求保護。當答以外蒙難獨擔任。俄領云。中國進兵外蒙。果願意否。答云。我有何法。俄領遂無語而去。殆已默認。惟懇都護籌能釋人疑懼辦法。當彼此面商。外蒙承認暫先進兵一營。嗣後察看邊情。如兵力不敷。仍可隨時由雙方面商。酌請增派。并擔任曉諭官民。不得誤會阻撓。本大員約束軍隊。不至入境有騷擾行爲。并擔任俟歐戰和局告成。時勢完全平定。仍將此項軍隊撤回。以符原約。隨卽據

此照會。次日該官府即照復承認。意見甚爲浹洽。查我駐蒙兵額。向因限於協約。不能增加。如此已屬破約。嗣後如有事故。尙可援此爲例。現協約既有効力。自不得不許以事定撤回。以表誠信。如欲永遠任便駐兵。非中央實力雄厚。乘機與俄人改正協約不可。此間勢難辦到。至一營兵數。中國馬步營制。數各不同。茲酌定派馬隊兩營。即請將兩營馬隊改稱步兵一營。仍帶馬匹。除軍官夫役外。配足二百人。亦不得溢額。并須多配機槍山礮在內。庶可分派烏科等處。藉厚實力。其配定額數。起程日期。務請先行電知。以便派員赴烏得接洽嚮導。至烏得地方。仍請酌留軍隊。以便聯絡。藉爲後備。并請軍部令飭此次軍隊。在外蒙境內。一切須聽本大員節制調遣。并須嚴守紀律。以保蒙人信仰。作將來再增軍隊模範。專此奉陳。乞速示復施行。

第八節 陸軍部派高在田赴庫防守

七年七月三十日。陸軍部復庫倫陳都護使電稱。前據電稱。俄多數黨失敗。倘再不支。擬即退至恰克圖。竄越堪虞。請電由都統迅飭駐烏得軍隊。限十日到庫。其綏軍即留駐烏得等語。應如何辦理。請迅與核辦見復等因。查派兵進庫一節。迭經會商田都統

辦理在案。茲已決定派綏遠高團長在田。率所部兩營逕赴庫倫。相應電達查照。

第九節 外蒙官府請解散赤塔華蒙匪兵

俄人謝米諾夫。自七年秋季以來。在赤塔招募軍隊。企圖蒙古獨立。并迭次派人向外蒙官府勸誘。均被拒絕。八年四月。外蒙官府。照會駐庫大員。略謂本官府去年夏間。聞得俄官謝米諾夫。以清治國亂爲名。時在赤塔滿洲里等處。召集多數軍隊。華蒙人受募者。約二千餘人。誠恐侵入外蒙。蹂躪地面。曾經面告領事。轉飭謝氏。設法遣散。該領事亦允電謝遵照。現聞謝氏仍在赤塔、滿洲里、大烏里、博爾吉等處。鐵路台驛附近地。與布利雅特、呼倫貝爾、及內蒙等處不肖之輩。勾通結夥。議在海拉爾設立政府。統一全蒙。自立爲國。種種謠言。時有所聞。前者貴都護使面述。訪得此事詳情。亦同前因。此事關係甚重。中俄兩國。早經議有辦法。萬一破裂。該黨軍隊數千。各持軍械。任意分散。外蒙東界各旗。難保不受荼毒。除飭行東部各旗。遣調蒙兵。防守邊境。并知會駐庫俄領。迅速籌定辦法。收回謝軍器械。并將在赤塔華蒙匪兵解散。速回原籍。嚴行約束。云云。當經都護使電呈政府。并籌議派遣軍隊。前往防護。

第十節 特派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

中央因俄匪內擾。庫倫都護使陳毅迭電請兵。西北邊防。日形岌岌。八年六月十三日。特派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以管理西北邊防事宜。至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又特派徐樹錚兼西北邊防總司令。七月十八日。乃公布官制如左。

第一條 政府因規畫西北邊務。并振興各地方事業。特設西北籌邊使。

第二條 西北籌邊使。由大總統特任。籌辦西北各地方交通、墾牧、林鑛、商業、教育、兵衛事宜。所有派駐該地各軍隊。統歸節制指揮。

關於前項事宜。都護使應商承西北籌邊使。襄助一切。其辦事長官、佐理員等。應併受節制。

第三條 西北籌邊使。辦理前條事宜。其有境內昆連。關涉奉天、黑龍江、甘肅、新疆、各省。及其在熱河、察哈爾、綏遠、各特別行政區域內者。應與各該省軍政民政最高長官。及各都統、安商辦理。

第四條 西北籌邊使。施行第二條各項事宜時。應與各盟旗盟長、札薩克、安商辦理。

第五條 西北籌邊使。設置公署。其地址由西北籌邊使選定呈報。

第六條 西北籌邊使公署之編制。由西北籌邊使擬定呈報。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節 哲里木盟佛喇嘛誘惑外蒙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八年七月五日，函致參戰處段督辦云，據察東鎮守使唐啓堯報稱，竊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據東烏珠穆沁旗、穆蘇圖海固拉防兵伯錫倫前來報稱，本防據外蒙車臣汗部額爾貨木蘇克貝子旗，派來探員昌達台吉報稱，本旗據索倫巴爾呼正藍旗、哈芬齊祿報稱，本月三日，有哲里木盟佛爺喇嘛，派哈爾沁人二名，經過阿木吉楞達壩，及拉錫彥達壩，往接竄駐哲里木盟、札薩克圖旗芒珠爾地方之匪首烏拉干阿爾畢吉呼等所集之數百人，並在索倫巴爾呼地方，令備馬匹馬夫，及引路人等云云。排長當即飭派探兵董熙昌、劉偉堂二人，前往偵探。旋據該兵等回報，與前情相同。並云哈拉哈貝子旗東面，及索倫巴爾呼等地方住民，多有驚惶逃避者。伏思哲里木盟之札薩克圖旗，容納匪首烏拉干阿爾畢吉呼等，並聽其招集人馬。該盟佛爺喇嘛，復派哈爾沁人往迎股匪，沿途經過索倫巴爾呼十七旗，并無一處攔阻。反爲備給馬匹馬夫及引路人等，形迹叵測。刻聞該佛爺喇嘛，有致庫倫自治政府公文。

鼓惑外蒙起兵。共圖大舉之說。另探得哲里木盟之佛爺喇嘛。在滿洲里東北昔登城地方。假保皇爲名。煽惑蒙民。招集匪徒甚衆。目下東烏珠穆沁旗之東南北三面。已經該旗派兵扼要駐守。防備甚嚴。嗣後應如何辦理。請示遵行等情據此。查哲里木盟。該佛爺喇嘛。果有派人往迎匪衆。並鼓惑外蒙各行爲。係屬希圖擾亂。除指令該排長確實偵探。隨時相告。并分咨東烏珠穆沁旗札薩克額爾得尼親王貢蘇倫布。暨錫林果勒盟盟長查照。就近加派兵隊。扼要嚴防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施行等因。當經段督辦函致西北邊防總司令部妥酌逕覆。并電致黑督嚴密防範矣。

第十二節 布里雅特誘惑外蒙

八年七月三日。庫倫都護使陳毅。函致西北籌邊使云。茲覓得布里雅特煽惑蒙古文一件一紙。其標題爲蒙古問題。已飭員譯出。相應照錄一份。函送貴使查照等因。當即有人條陳府院。謂布里雅特。與蒙古同種同教。將來煽惑之事必多。擬函達西北籌邊使。設法考查布里雅特情形。能否聯絡其中稍有力量之人。爲根本消除之計。一面行文陳都護使遵照辦理等語。府院當即電達陳使。令其籌酌辦理。并希見覆。

附錄布里雅特煽惑蒙古文件

蒙古問題

蒙古原係一國。人所共知。而近五六百年內。成爲中國之蒙古。其生活痛苦之狀況。極爲可憫。亦人所共知者也。中國彼時爲專制政體。暴虐情形。極爲特別。如辦事并無法律。官員行爲任意。賄賂公行。徵收稅捐。及種種陋規。并無一定規則。法庭及行政機關。濫用酷刑等類。以上各節。皆蒙人身所親受者也。不僅此也。因專制中國。所產生商務上無廉恥之行爲。蒙古亦深受其害。且蒙古以不得已之故。受中國風俗習慣之束縛。因中國人。慣以不攜眷屬爲便利。遂將蒙古固有之良善風俗。全行破壞。因專制中國。爲自己利益計。其術甚工。所施愚民政策。深知蒙古人之生活。愈趨於游牧狀態。中國利益愈大。其驅使利用亦愈易。然蒙古區域。稽諸昔日。原屬一極有光耀之國家。確與中國毫無關係。其強盛情形。不特東方民族。震其威力。卽俄國及全歐。亦深爲駭怖。其土地之大。及國威之強。在世界上爲一千三百年以前所未有。是時蒙人爲赫赫有聲之侵略家。凡東方及歐洲民族。畏之已久。乃以如此強大

之蒙古。已完全易爲疲薶無能。其土地爲中國領土。其民族則離別四散。有中國蒙古人。與俄國蒙古人。或布里雅特之稱。然而蒙古固未死也。其暫時衰弱者。特氣運使然耳。氣運盛衰。無論何國。均不能免。盛極必衰。剝極必復。固循環自然之理。此時衰弱已極。正蒙古復興邦國之機。大凡歷史上。自己曾經成爲大國之民族。斷然不能消滅。卽觀諸已往之事實。當中國革命。推翻專制之時。蒙古直完全成一自主之國。可爲明證。現在中國業成共和政體。民權發達。蒙古似可希望中國從前任意行爲。不再發生。中國不至併吞蒙古。蒙古將完全自主。其實欲中國對蒙。爲公平誠實之待遇。及承認蒙古完全自主。不爲併吞之謀。尙不能不有所待。然爲蒙人計。解決此項問題。時哉誠不可失。蓋中國專制之毒。深入骨髓。欲其去舊刷新。絕非一時所能辦到。且中國內鬩。仍未寧息。亦有機可乘也。故中國政體之改革。於蒙古脫離羈絆。極有關係。處今之世。中國舊派。尙思收復蒙古。誠恐夢想。一千九百十二年。僅因中國舊派之壓力。遂起中蒙戰爭。彼時蒙古烏合之軍隊。與中國訓練之軍隊。均以內蒙東南爲戰爭中心點。屢經鏖鬪。然蒙古軍人。精神異常奮勇。雖以未經訓練。未

諳軍學之蒙軍。器械窳劣。并無礮隊。而蒙軍竟占優勝。中國一部分軍隊。屢戰屢負。此次戰爭。中國人之論調。均謂因蒙古侵犯內蒙。不得不出兵反對。實則本意欲遏抑蒙古自由慾望。使蒙古成爲中國疆土。觀其出兵之數可知。如步隊三萬六千人。大礮七十八尊。機關槍二十架。馬隊五千人是也。以中國彼時兵力之厚。竟致敗北。亦可見中國之不足懼矣。現在蒙古與中國分離。并有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俄蒙協約。鞏固蒙古自治。是已成立完全自主之基礎矣。惟外蒙雖藉俄國之力。擔保其自治。尙承認中國之宗主權。而呼倫貝爾。對於自治外蒙。并獨立脫離關係。內蒙南部。仍屬中國轄境。雖以俄國協助之故。中國內政情形爲之一變。外人權利。亦欲發展。而關於緊要問題。無論中國俄國。對蒙所提議者。蒙人均極畏慎。蒙古雖知中國無能爲役。仍不敢遽與斷絕。意謂緩急或可資以爲助。蓋俄國於擔保自治一節。手段圓滑。并無一定辦法。且俄國新聞報。有俄國欲將外蒙改爲一省之論說。致蒙古對俄信用。爲之稍減。俄國受蒙古允許之權利。因之喪失甚鉅。然蒙古尙知俄國會爲協助之良友。特因俄勢漸衰。中國在蒙乘機擴張勢力。遂不敢與抗。

耳。中國以外蒙有多數黨爲詞。謂防制危險。不得不進兵蒙古。實則蒙古早經聲明反對多數黨。并經切實防範外蒙地方。亦并無多數黨之可言。中國進兵之意。顯然可見。然則中俄兩國。對蒙情意如此。使蒙人倚華倚俄。躊躇莫決。勢不得不亟爲變計。別覓外援。如覓外援。自有願爲之助者。中俄勢力。自然消滅。蒙古形勢。與瑞士同謀自主。世界應予協助。布里雅特。與蒙古同一血族。惟以時運不偶。致隸於俄。布里雅特。所受俄國文化。極爲優美。若與蒙古合併。以得之俄人者。灌輸蒙人。於蒙人固大有裨益也。

第十三節 陳使電陳日布誘惑外蒙實狀

七月二十六日。庫倫陳都護使。致國務院電稱。奉院巧電。有人條陳聯絡布人一節。意在銷患無形。敬悉至佩。查謝患發生以來。所有防範煽惑。開導蒙人各節。迭經電陳在案。惟細審條陳大意。恐於日布在蒙實狀。尙有未盡詳知之處。謹再續陳。日本侵略野心。不僅在把持東西伯利布人部分。實欲籠括海拉爾。及外蒙全部。寔且侵取西域。實行其大亞細亞主義。而外蒙地大物博。形勢扼要。垂涎尤亟。故力助謝布。聳動其聯合

獨立。以便爲所欲爲。如給謝軍餉械。謝部參謀。多用日官。烏丁及赤塔會議。均有日官在內。蒙境各處。盡人皆知。又利用布人巴拉馬諾夫在席。組設機關。運動蒙署。凡謝布派員來庫。無不與日武官松井祕密會議。在庫華俄蒙人等。共見共聞。且有會議照片。由吳調查員寄陳參部。布人在庫。公然散布煽蒙文件。勸求外援。所謂外援。非日而何。日官與布人。詭秘親近。謂不與聞。孰其信之。此次謝氏副官里綺慈基。布人齊梯頗夫。海人福祥來庫。脅迫外蒙。勸蒙向日借款借械。外蒙答以借日爲援。日豈不索權利。里齊等應答支吾。此蒙署親告毅者。不得謂無根據。日人故智。事成。則政府出面。不成。則誘之浪人。日政府不承認。至佳。然不能因不承認。遂信日不助謝而不爲防制也。至布人誘惑蒙情。實去冬曾詭以贈拳亂北京所失之旃氈與佛爲名。誘蒙赴烏丁會議。託詞俄境難居。欲移居外蒙。悉入蒙籍。實欲借此盤踞蒙境。挾制外蒙獨立。抑知此等行爲。蒙最嫌忌。緣布人常自命受俄教育。輕視蒙人。又邊卡常有越境佔地游牧。轆轤。蒙恐聯合後。勢必喧賓奪主。令蒙無地立足。故堅拒未允。日武官亦曾來署言及。當經拒絕。謝布復三次派員來庫運動。始則因黑黃不合。聳令政教分離。推倒活佛。扶助王公。

官府未允。則遞禮活佛。要求壓制王公。佛拒未見。最後則以兵力恫嚇。蒙始召集會議。蒙人心理。實懼日本利用布人。攘奪利權。故至今尙未贊成。始因勢力不敵。意非依賴中央。請求進兵不可。又因內地多故。未識中央能否擔任。現既擔任。又未審軍隊到後。中央對蒙政策。是否公平。故躊躇徵求公意解決。現聯合獨立。能否成事。全視外蒙會議爲轉移。外蒙果能明白利害。不肯贊成。無論日人如何陰謀。布人如何作偃脅迫。日人終不過暗中運動。不能出面干涉。獨立終竟難成。儻我再進以重大實力。赴援措置。深合蒙心。當可無慮其他。至聯絡布人。查齊梯頗夫等。早經離庫。在庫布人。以巴氏爲首。餘多碌碌。爲數無多。巴氏當恰約時。曾爲通譯。毅所素識。固一好事好利之徒。曾與車林密商。擬俟實力鞏固。卽由蒙開其差缺。不服。則驅逐之。目前惟有隨時偵視。并無聯絡之必要。如必聯絡。徒事開導。渠未必聽。且恐有所要挾。如用金錢。轉恐爲蒙輕疑。亦未卜能否收效。且尤不可假借日人聯絡。致墮術中。鈞院究擬用何種聯絡方法。乞細考密示。以資審量。再蒙署大會。實定陰曆二十日齊集。因札盟長未到。尙未開會。據詢不出月內。毅已具文開陳利害。述明進兵意旨。并聲明擔任維持自治。令其會議答

覆。結果如何。得覆再陳等因。政府接電後。即電復陳使。謂聯絡布人一節。係擬就感情上聯絡。免爲他人利用。并非強其歸附。如能以同教關係。化導一部份。亦可稍減助謝之力。仍希審酌辦理。承示蒙人心理。頗知防範布日。依賴中央。在我自宜誠意扶持。堅其內嚮。中央對蒙政策。向主公平。已將尊電密商西北籌邊使。妥籌撫馭機宜。仍希尊處切實開導。務使洞明利害。不致惑於聯合獨立之說。有所搖動。爲要。會議情形。并望詳告。

第十四節 謝部進兵外蒙

九月二十八日。庫倫陳都護使密電中央。謂蒙署抄送駐恰蒙官急報。據俄後營兵官密告。俄將軍阿塔瑪謝米諾夫所募入蒙古布里雅台兵四營。不久到恰。兵強器良。有大小礮各兩尊。別勒且槍三十餘枝。其餘均係日本之冰杜布槍。抵恰後。或須赴庫。若華人阻擋。則謂彼先違約進兵。豈能阻我。如華人撤兵則已。否則。願同一進行。其冰杜布槍子彈。赤塔已能自造。此項密報。勿告華人云云。如何防衛。請速示等語。又據李副使電稱。據探謝米諾夫部下。入蒙古布里雅台兵隊。約一千四百名。礮六尊。機槍十六

架馬二百五十四。前由大烏里到烏金斯克。現擬本月三十日。由烏金乘輪來恰後營。詢據俄司令。答稱因烏金柴草缺乏。營房無多。故來恰駐紮等語。想係飾詞。餘探明續報。乞電中央等語。查謝氏脅蒙獨立。故蒙人求我進兵。今乃謂我違約。殊屬悖謬。應請籌邊使迅飭第八團來庫。以厚兵力。計有兩團兵力。定足制彼。并盼迅籌布置爲禱。急懇電覆等因。政府接電後。即飭籌邊使尅日飭團開拔。并電庫署嚴加戒備。

第十五節 陳使電陳救急辦法及謝黨之東竄

庫倫陳都護使、通電院部。謂頃據俄人方面確報。謝氏與富陞阿部下。現有由索倫山來之內蒙匪兵一千餘名。在巴爾虎南部駐紮。及布里雅特兵三千餘名。在赤塔南部阿克沙地方駐紮。均有日官教練。均俟外蒙王公會議如何解決。若外蒙不肯脫離中國關係。該兩軍即向庫倫進發。要求外蒙受其指揮。又稱前阿爾泰長官帕勒塔王。與布人林青諾夫。均在日本游說借款借兵。組織內外蒙及布里雅特獨立國。并聞內蒙擬奉覺賴博克多爲首領。布里雅特奉博克塔羅夫爲首領。即庫領醫官。現已赴赤。外蒙則奉車臣汗爲首領。此三種人。復共舉帕勒塔爲總首領等語。查巴爾虎南部。爲呼

倫貝爾兩湖間。西南與車盟克魯倫河接壤地。內蒙匪兵駐此。係擬循克魯倫河大道。西經克魯倫河口襲庫。阿克沙。在車盟東北卡邊。濱敖嫩河。係擬循敖嫩河大道。西經克魯倫上源。東庫倫襲庫。河口西南百里。卽叨林。爲張庫大道。河口。東庫倫。叨林。三道皆要點。相距不遠。爲庫倫一面附近門戶。距庫均四五百里。敵若至此。必以布兵一支襲庫。蒙匪一支阻我叨林交通。救急辦法。惟有趕運大軍。先固守庫倫。以防根本搖動。一面扼守附近三處門戶。以遏敵衝。至車盟內部。非有奉黑察熱軍力出爲擔任。來庫軍隊。此時萬難兼顧。現外蒙對敵方面。尙未表示意見。頗觀望我力能否擔任。車臣汗新由旗回庫。昨尙來署。惟怕王務請注意。設法令其早日回京。爲要。巴爾虎南部。係海拉爾區域。似不至容匪駐紮。請切電滿海軍隊。迅查痛勦。以減勢力。并陳乞覆等因。國務院當將此電抄送籌邊使徐樹錚查核辦理。徐覆電。謂謝富各匪。已分飭嚴防。惟奉黑察熱兵力。只能自顧邊界。萬難越境遠戍。敵部次第佈置。但爲財力所許。必不令後於事機。烏得叨林等處。要道之衝。自當安防。以期便於聯絡。祈釋念。鄙意軍事部勒。情愈急者氣愈須沈穩。先顧首要。使無他虞。然後從容旁及。自皆日就穩固。卽不幸。一方

有失。亦不難徐圖規復。若遇響斯應。手忙腳亂。不察虛實。不分緩急。不審彼情。不知己力。則鮮不爲敵聲東擊西之狀所誤。不至無地立足不止。以外蒙今日事勢而論。庫其首府。由張通庫之路。其要道也。桑旗軍盟。爲庫情所繫。其次要也。迅兵集庫。沿途設防。目下力所能及也。荒漠數千里。棄置數年。而以屢空之國帑。欲於朝夕之間。遍佈兵戎。目下力所不及也。急次要而緩首衝。驚不及而牽其所能及。未見爲策之得也。台端老於邊事。閱歷閎深。鄙見是否。均盼教正。叨附袍澤。決不敢謬執己見。以貽邊事之憂。幸希亮察。等因。後俄過激黨逼近恰境。謝黨力有不支。加之我國軍隊。日益增加。謝氏遂向東竄。

第十六節 收復烏梁海

九年二月一日。庫倫都護使陳毅呈報收復唐努烏梁海情形。其文曰。竊查唐努烏梁海地方。在前清時向隸烏里雅蘇台將軍管轄。該地在烏科北境。東西約二千里。南北約八百里。屹爲外蒙屏障。河流灌溉。地土膏腴。森林茂密。物產豐盈。俄人向所垂涎。前清季年。卽有焚毀察布齊雅達壩界牌之案。該界牌在唐努山脈西端。俄蓋欲以山脈

爲界。舉唐努以北攘爲己有也。前清政府迭經交涉。迄不能決。迨宣統三年。外蒙變亂。俄遂乘機強佔。勾誘唐努旗人阿官得木齊爲之作俛。追奪各總管印信。駐兵開屯。爲久駐計。海地土人均遭蹂躪。華民商業悉被驅除。縱肆貪殘。無理已極。俄蓋欺我邊遠素無兵力。又有外蒙居中阻隔。決不能與之爭也。民國四年。毅抵烏任。卽聞海人屢有來烏。探問華官信息。次年該旗總管巴彥巴達爾祜。卽派大喇嘛達克汗到烏。聲訴痛苦。并瀝陳眷戀祖國之忱。呈請援救。其前被俄人逼走庫倫之唐努總管棍布多爾濟。隨亦來署。呈訴一切。當將海地亟應收復情形。詳細電陳請外交部與俄使嚴重交涉。一面電請陳前辦事大員籌議辦法。旋由該前大員建議。欲收回此地。非與外蒙聯合動作。乃克收效。遂與該官府議定。由中蒙各照約派佐理員及大官。酌帶衛隊。赴海駐紮。互換照會爲憑。是爲中蒙協同辦理海事之基礎。時俄雖歐戰潰敗。勢力尙盛。俄人嚴兵守卡。不許華人入境。貿然逕入。恐生枝節。延未舉行。六年。雖經中央迭電劉公使與俄臨時政府交涉。俄終延宕狡展。毫無效果。蒙署與俄領交涉情形亦同。迨秋間毅到庫任。迭與蒙署會商。仍擬根據前定辦法。派員前往。時紅黨蜂起。俄勢漸衰。適據海

人報告。紅黨入海。將舊黨驅逐。海人并將俄人前奪舊印收回。但紅黨仍盤踞不去。乘機前進。其大隊麇集恰北。正須竭力防禦。庫力單薄。無法辦理。正籌議間。旋聞紅黨敗退。白黨復入。凌虐更甚於前。海人迭求援救。情詞迫切。并云奸人阿官得木齊爲海人擊斃。去一大患。當電恩佐理員調查實狀。七年春間。經派該署祕書長孟桀。微服潛入克旗。祕密探查。亦因未帶兵力。弗克久留。旋與蒙署商酌。僉謂僅恃交涉。必永無效。非實派員帶兵逕入不可。經電陳院部核奪。七年夏間。奉令派嚴式超赴海調查。并准隨帶隨員。以爲設官預備。嚴調查員行抵烏科各處。探悉旅海俄人。盤踞甚固。并有馬隊扼守唐努山南汗達海圖要口。阻我進路。電請速派軍隊。以便護同前進。其時騎四團已陸續抵庫。恰庫防務較固。經毅酌派遣駐庫衛隊第三連。及由烏科兩處衛隊各抽一棚。令嚴調查員率領。由科屬之烏蘭固木赴海。復經詳爲籌計。進海有烏科兩路。由科北經烏蘭固木。踰唐努山汗達海圖要口。可入加大克旗總管駐所。由烏北經干登庫倫。踰唐努山至精奇里克要口。可直抵克木畢齊爾。俄根據地克木畢齊爾。僻居山後。未知虛實。不敢冒進。而由于登庫倫有經山南薩穆夏台西赴克旗之路。且唐努總

管駐在山南薩穆曼台。必須收服山南唐旗。東西始獲聯絡。進退庶有所資。遂決定加派現充本署祕書前主事黃成埏爲宣慰員。由烏城北路先收服唐努。再與嚴調查員會合。爲之臂助。并由騎四團所部軍隊抽撥一排暨商調蒙古兵隊五十名。交其統帶前往。蒙署亦派駐海大官貝子朝克圖瓦齊爾。帶蒙兵百名。爲之後援。毅因海人忠勇耐勞。并商蒙署撥大槍五十枝。交給海民。令自爲戰以厚勢力。該宣慰員照預定計畫進行。及抵唐旗。聞總管棍布多爾濟已故。其子蘇達那木伯勒株爾卽親遞呈文。并蓋用前清舊印。呈請仍隸中央。并招集旗兵數十名。交黃宣慰員調遣。而山南之地。遂完全歸我。毅見事機尙順。當經電請頒發明令。以嚴式超爲駐海佐理員。表示決心。一面仍飭該佐理員相機進取。聲明係照約派官。勿得誤會衝突。以保和平。一面復告蒙署增兵協助。并分飭西路各旗。加設臨時台站。以利交通。乃該佐理員迭次派員與旅海俄官交涉。俄人答復含混。訖無要領。黃宣慰員熟悉蒙情。樸質耐苦。沿途聯合。海人響應頗衆。遂酌留蒙兵守護山南。已卽馳赴烏蘭固木。與嚴佐理員面商一切。嚴佐理員因海人自內向後。受俄人荼毒更深。盼望官軍更爲迫切。當定由黃宣慰員帶隊先進。

已爲後援。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黃宣慰員由烏蘭固木出發。二十四日越界占領山北要隘。二十七二十九兩日。迭將附近守卡俄兵武裝解除。嚴佐理員於陰曆除夕卽一月三十一日由蘭出發。二月四日抵齊齊爾嘎那。因左近要隘。均有俄兵占據。我軍力單。暫於該處駐守。一面召集海人。以厚兵力。旋進駐汗達海圖大壩口。黃宣慰員於二月二十七日率隊逕向加大進發。二十八日夜間。甫入加大。因黑夜地形不熟。突被俄人環攻。華蒙海各軍均有傷損。黃宣慰員屢瀕於危。因兵單力微。不得已退駐汗達海圖。嚴佐理員以輜重均在烏蘭固木。後路空虛。且自前路敗後。蘭地謠言甚衆。亦暫回蘭地駐紮。俟再定辦法。自我軍退出後。俄人虐待海人益甚。克旗總管逃來庫署乞救。海民均移徙山南。慘無歸路。嚴佐理員復電請速增兵援助。時值謝布煽蒙。庫防甚緊。駐庫兵力。不敷分撥。毅思維至再。復與蒙署籌商。將前派大官調回。另派知兵蒙員瑪克蘇爾札布爲駐海大官。添派蒙兵三百名前往。復商蒙署加撥大槍百枝。給海民助戰。遂定令瑪大官由精奇里克直攻克木畢齊爾。牽制俄官不得西援。克旗俄軍預備與西路嚴佐理員爲兩路並進之計。該大官抵任後。卽與華海各軍聯合進行。先行召

集土兵。將唐努東面一帶壩口守卡俄兵擊敗。奪得隘口。守險以待西路消息。其時克旗方面海民。不堪俄虐。大動公憤。聚集數百人。持獵槍木械。羣起與俄爲難。俄人甚窘。海人復飛請嚴佐理員帶兵再進。嚴佐理員遂復率領軍隊於六月十六日進駐海境。旋整隊過壩。節節進行。逼近加大。會同海兵。將俄軍包圍。我軍繞出俄軍之後。扼據山險。擊斃俄人約近百名。俄統兵官馬利且夫亦遭擊斃。餘均向東北邊境佳果勒河逃遁。克旗一帶。遂無俄人踪跡。海地人民從前被脅投俄者。全體歸順。嚴佐理員遂進駐克木齊克。同時瑪大官亦由精奇里克一路前進。途遇唐努古魯克赤壩南海民被俄劫掠請求保護。當即派兵規復該壩。擊斃俄人。奪得槍械。旋即進奪最稱險隘之哈拉擔大壩。將俄兵全行擊散。完全占領。進至札嘎蘇諾爾地方駐紮。附近墾地俄民。均請求保護。前由俄強授官職之海員額林沁。亦來投誠。俄官三保棄城逃遁。該大官遂亦移駐克木畢齊爾。當瑪大官之進駐克木畢齊爾也。俄官復請求伊爾庫次克派騎兵一營。並陰參有謝部在內。約近千名。亟圖報復。華蒙海軍勢難抵敵。情形甚爲危急。詎白黨軍甫入境。紅黨軍亦入海。將白黨完全擊敗。可謂天幸。惟紅黨逗留不去。亦屬大

患。經瑪大官據理拒絕。妥爲應付。紅黨遂漸移據邊界俄境烏斯和屯地方。海地全爲我有。現嚴佐理員與瑪大官東西駐紮。遙爲聲援。互相策應。勉資鎮壓。幸尙安帖。此辦理海事以來之經過情形也。查海地豐腴。實爲蒙疆之冠。且形勢橫互烏科北面。實爲西北要塞。俄人視爲天府。負嵎抗拒。不肯少讓。不但海民受害。華商失業。其處心積慮。實欲憑據唐努。居高臨下。爲異日進窺烏科之計。蒙疆固屬危險。而我甘新一帶。亦將受其影響。幸賴中央始終主持。指示方畧。華蒙官吏士卒。嚴冬冒寒。不避險遠。海人嫉俄甚深。同心効順。備嘗種種困難。卒告成功。收回八九年已失之領土。自建議設官及籌畫進兵以來。閱四寒暑。始告結束。不可謂非國家之福也。惟俄舊黨素懷侵略野心。此時雖國亂勢衰。難保將來不復生覬覦。俄官餘孽。聞尙有數百匿居東北陶磧旗樹林之內。紅白兩黨。更迭窺伺。在在可虞。目前兵力。實屬太單。非尅日拔派重兵。扼要駐紮。不足以臻穩固。應請飭由籌邊使速籌辦理。不令再有疏虞。以鞏邊局。俟實力充固。再妥籌善後事宜。海地庶可永安。無憂外侮矣。

八年八月二十日。都護副使駐紮唐魯烏梁海佐理專員嚴式超。呈擬克木齊克烏梁海旗善後辦法。其文曰。查烏梁海地處邊境。與俄接壤。山川偉麗。矯出諸蒙以上。洵堪推爲塞外之瑯環也。清以邊遠而放棄。殊爲失計。俄人素抱侵掠主義。眈眈其旁。伺隙以攫。其用心固已非一朝一夕也。迨蒙倡獨立。則乘亂實行侵佔。得寸進寸。得尺進尺。擇肥而噬。輾轉至今。蓋已蠶食殆盡矣。民國建元。我當局執政諸公。深明治國之道。如良醫之療病者。欲固其中。必先理營衛。海境爲我西北屏藩。臥榻之旁。豈容鼯睡。由是慘澹經營。集思數稔。至去歲始告決定。派式超密往調查。爲入手辦法。當時豈不知所謂歸附云者。自不成問題。而難以對付者。則別有所屬也。式超承乏之餘。內固須深體中央委員之心。外又欲熟籌因應鴟俄之策。焦思灼慮。幾廢眠餐。一年以還。所歷境遇。或如雲詭。或如波折。蹭蹬狀態。罄竹難摹。且力不足以副心。志欲行而終餒。勢成騎虎。深恐貽畫餅之譏。身類羝羊。更時負觸藩之痛。猶幸入春以來。事機漸轉。精誠璧畫。表裏贊同。一日國徽高舉。三軍意氣干雲。旬日之間。果獲一戰而克。而克木齊克烏梁海旗遂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竟報完全克復。豈非天歟。現克旗旣已克復。凡百設施。自

應逐次興舉。而尤以辦理地方善後爲要務。除當時已將克復克旗之一切情形迭電呈報在案外。特再謹擬克木齊克烏梁海旗善後辦法八條。呈請鑒核。

第一條、募練海兵。克木齊克旗。爲烏梁海精華薈萃之區。地廣人稠。土饒礦富。俄人圈佔有年。對於生計上一切之經營。盤根錯節。日漸垂成。正視斯土爲世外桃源。可以引避國亂。一日爲我所得。暫雖棄守。其日夕竊圖反取。必如我前之對彼者。此固不待智者而知。况克木畢其爾根據尤固。設竟傾衆而來。我區區數十武人。勢難力守。則又奚取前之所得。厥故如斯。自非厚集兵力。不足抵禦。顧海境遠處蒙邊。中央鞭長莫及。尤緩急所不能濟。目前維持之法。舍就地募兵。莫挽危急。查克旗居多獵戶。素強馬上功夫。復善射擊。由我派官募而訓練之。克望立成部伍。即使交涉。亦可藉爲後盾。但其數須足馬隊一營。始敷調遣。至此項經費。如統由中央給發。當此經濟困難。似恐籌措匪易。因擬全營之公餉槍彈。按月請由中央接濟。而戰馬一項。則責令該旗供給。中央能省馬價馬乾二項。對於財政上之擔負。自見略輕。而地方人民。因自衛計。亦斷無不樂從其事。基礎既固。再圖進取。或不難收事半功倍之效。

也。

第二條、應主交涉、克旗此次係純以武力收復。潰敗俄人。麇集於唐努旗屬之克木畢其爾。未必卽死心揚地。聽我宴然而居。彼存報復之心。我切提防之念。機關在此時有風雨飄飄之虞。長此懸懸。似屬不成局面。所以募兵之舉。實爲目前急務。蓋兵多始足以寧人心耳。然兵連禍結。久非所宜。且邊遠之區。用兵不易。糜費尤多。欲令相安無事。仍當以交涉解決爲主。當此我軍得手之時。倘由中央再行電促駐俄公使或駐京俄使。嚴重提與交涉。彼勢漸敗。或望易就範圍。如仍不得要領。則惟有從中央加派兵力。直搗克木畢其爾。將其根據地一掃而廓清之。我方人民。始獲告高枕無憂也。此條關係綦重。應速籌具體解決之法。以保安寧而維秩序。

第三條、封贈爵號、克木齊克旗金巴二總管暨達喇嘛。久傾內向。爲俄偵知。或竟悠久被囚。臥薪嘗膽。或則呼號奔走。破釜沈舟。其志可嘉。其遇足痛。此次克復全旗。雖云我軍之功。該總管及該喇嘛未嘗不與有力。際此領土新收之日。正當收拾人心之時。似應晉以官爵。優加封號。以嘉豐功而堅內向。

第四條、賑恤旗民、克旗土地肥沃、頗宜耕種。其俗春夏務農。秋冬游牧。一年生計。頗能自裕。去今兩歲。橫被俄人騷擾。地方糜爛不堪。匪特未能及時播種。牛羊等項。亦劫奪無遺。甚者強責供給。偶不遂意。榜掠繼之。各旗所遭苦痛。至斯已極。現在地方秩序甫定。人民嘆絕生機。如不急施賑恤。誠恐老幼流轉溝壑。強黠陷於萑苻。甚或更爲俄羅收。勢必反爲我患。故目下綏撫之道。實未可須臾緩也。

第五條、賞給頂戴、海地習俗。與庫相埒。凡臻上進者。頗以名器爲重。此次克復克旗。各蘇木大小旗官。通聲氣供奔走者。實繁有徒。不無微功足錄。擬分別擇尤。加給頂戴。以示優異。此舉不過由本署予以一紙空文。即可溥沛中央德澤。因羈縻人心起見。不得不因地制宜。投其所好。似此惠而不費。簡而易行。亦未始非收拾人心之一善法也。

第六條、裁撤宣慰、烏梁海合共四旗。地方雖廣。而以克旗爲樞紐。該旗既已爲我收回。餘旗不難迎刃而解。目下似已無庸派員宣慰。况各旗皆自傾心內向。更無宣慰之必要。駐庫大員所派來海之宣慰員。當可即時裁撤。以一事權。而祛濫費。

第七條、添設調查、烏梁海計共四旗。曰克木齊克旗。曰唐努旗。曰陶磧旗。曰沙而基克旗。全部面積廣二千里。袤八百餘里。東西北三面與俄接壤。地方遼闊。防守綦難。現在新設機關。自當以克旗爲基礎。然對於所管轄境。在在皆有鞭長莫及之虞。而最當注意者。尤在俄人之秘切之對我舉動。脫耳目不周。斯身心受過。則非所以謀安寧之道也。茲擬就署內添設調查處。廣派華海妥員。分配各險隘。專司偵報之職。此舉厥要有二。對於戰則逸勞有恃。對於治則隔閡無虞。殊不可闕也。但此項派員離署之後。自是朝東暮西。踪跡靡定。應酌給食宿費。每員每日大洋二元。以資耗用。每日派出平均以十人計。月需費項六百元。本署公費有限。不能再有旁支。中央又財政困難。自屬諸多掣肘。用籌變通之方。以期挹彼注此。應請撤不關痛癢之宣慰。資傳通消息之調查。中央財政用途。乃化無用爲有用。於經營海事實大有裨益也。

第八條、變通爲政、烏梁海區域。清時雖屬烏里雅蘇台將軍管轄。然華蒙兩方面。向未設官。不過予唐努總管以總理各旗事務之權。由其自相爲治。未加過問者久。

矣。現雖收回。表面自應劃歸自治範圍。而內政似未便全仿烏科恰三區組織。忖度地方情形。人民心理。勢須略示特別變通辦理。應由本署會同駐海蒙古大官。參酌一切。另訂專條。互相遵守。所訂專條。應另呈核備案。

第十八節 科布多所屬蒙旗歸附

九年二月十六日、都護副使駐紮科布多佐理專員洪楨、報告科布多所屬各旗札薩克王公先後投順新疆情形。其文曰。竊科屬蒙情特殊狀況。前於五月間業經具文呈報在案。查科布多管轄區域。在有清之世。計旗十六。總管四。統隸於參贊大臣治理之下。其部落總名曰賽因濟雅哈圖。其族姓則各別爲五。曰杜爾伯特、曰輝特、曰札哈沁、曰額魯特、曰明阿特。茲五姓者。以杜爾伯特爲中堅。其土地較各族爲特廣。其人民特衆。其勢望亦爲特隆。故自辛壬變革以來。識者覘科屬蒙旗之向背。輒於杜爾伯特卜之也。自科屬五姓併入自治外蒙後。庫倫官府。以四總管所領之地。改爲四旗。而其各總管均錫之爵。益以原有十六旗爲二十旗。劃分左右兩翼。翼各設監長一。將軍一。而以外蒙駐科辦事大官統攝之。實則該五姓與土車三札四部喀爾喀族。按之歷史。考

以世系原不同宗。且九世之仇。迄今猶在心目。凡杜族王公來署修謁者。每談蒙局而數祖典。猶多慨乎其言。就槓歷仕庫倫烏里雅蘇台與科布多三署。隨時考察所得。而以杜爾伯特與喀爾喀比較言之。則風氣此厚而彼薄。人心此純而彼雜。然而財力則喀富杜貧。不相侔也。人力則喀強杜弱。又懸絕也。以厚薄純雜之歧出。乘貧富強弱之差池。以故辛亥外蒙宣布獨立。庫烏恰等處驅逐華官後。科城尙孤守一載有餘。其時中央改步方新。黨人作難。以季孫方切蕭牆之憂。故貞觀遂棄康居之役。迨新疆援軍近科。而喀族暴徒已挾重兵進城。逼登臥榻。以屠燬全城生命財產爲言。恫嚇新疆帶兵官長。阻其前進。而同時中央受俄人挾制。復有飭令新疆停止進兵之電。於是科布多在事勢且已入外蒙掌握矣。喀軍之破科也。科屬王公中甘心附逆者僅一二人。此一二人亦一時遁入迷途。旣而悔之。其餘或實出脅從。或寒蟬無語。聽客所爲。而其衾影中。則靡日不引領南望。以爲朝局稍定。其庶幾撫我乎。詎乙卯恰約。我以俄蒙爭執。承認科布多爲自治外蒙區域。科屬王公聞之譁嘆。安國自驚。黎弁失望。情極可憫。於是科布多在約文上又入外蒙範圍矣。事勢旣限於先。約文又誤於後。於是怯弱者含

垢忍羞。佻佻倪倪。苟延生活於喀族幟幪之下。其懷忠抱慤稍有權謀者。一面虛與委蛇。神離貌合。一面密爲間關南下。通牒新疆之舉。是以元年喀軍破科。而札哈沁貝勒棍布倭齊爾鎮國公達三寶。卽於翌年投新。四年恰約成立以後。而五六七各年間若那楚克多爾濟、若薩木當札木吹、若巴噶圖爾、若圖們巴雅爾、若明珠爾多爾濟、若阿拉喜、又先後赴新領俸請爵。而那楚克多爾濟且以舞天先至。忠義足風。曾於五年奉有一等嘉禾章。銀五千元之賞。足見荒漠之中。非無芳草。蠻貊之邦。亦有忠信也。科布多僻處西徼。去京師計程萬有餘里。華官以身處束縛之中。喀官羣目睽睽。對此喁喁者。矜憫有心。成全無力。若令潛跡叩關。自達於中朝。實有道里遼遠。壅蔽樸愚之患。且月氏通漢。必須假途大夏。稍露痕蹊。卽成疑忌。環顧四郊。不懾乎俄。卽逼於喀。僅此新疆一路。尙留一線內附之機。楨事後追維。以爲當日率先投新者。其誠可感。其智亦殊可嘉。所幸新疆楊省長。灼然於有人有土之義。以爲我國家如欲鞏固屏藩。恢復故物。勢非從收拾人心入手不可。且此不招而自至者。於大義上既有撫綏之責。於天良上更無可以拒絕之理。故不較管轄之畦畛。不計省庫之艱絀。每遇科屬王公書使之至。

墊款乞爵。一視同仁。尤幸中央對於封典褒榮之處。有求必應。於是杜爾伯特等族。又以灰心失望之餘。而有喜出望外之遇。咸紛紛然走相告曰。中朝尙不我棄也。其歸者懷惠既深。其未歸者亦後塵願步。卽附近科境三札兩盟王公。側耳仁風者。亦不覺幡然發其懷舊之蓄念。此次四部請願取銷自治。固由我大總統卽位以來德澤恩溥。及前後任辦事大員馭有方而撫有道。日漸月漬之所致。而數年來新疆省長。於暗幕中獎誘科蒙。亦實有以先從隗始而樹之風聲也。此蒙變時科屬王公不願附和之實情。及楨未到科以前各旗投新之已事也。楨上年在京。疊次謁見。蒙大總統諄諄垂訓。誥以維繫邊藩之道。示以聯絡蒙情之法。蒞事以來。凡百措施。一秉斯情。而各旗王公。以楨在蒙有年。通習情僞。其相視亦遂親切逾恆。凡躬親修謁以及書使通候。時不論乎夙暮。事不辨乎繁暇。每有通報。立予接見。每見必爲宣諭大總統德意。問疾苦。諮利弊。訪其戶口之多寡。徵以水草之阜嗇。其山水道路森林物產牧畜種植等項。亦必詳悉研詢。并勸令與喀爾喀族力敦和睦。以維同氣連枝之誼。對於自治官府。暫耐羈縻。靜候中央根本解決。反覆開導。不厭煩細。見者率爲感悅。而其各方面隱情。亦遂爲楨傾

吐肺膈以告。毫無諱飾。故楨於此間往事及其現情。探之頗悉也。楨到科數日。杜爾伯特左翼札薩克多羅郡王都格莫勒。卽密派員以書來。旋復進科面謁。歷敘年來隔離聲教。延頸鶴望之私。亟欲脫離外蒙勢力。圖完全內附。請求主持保護。該王自蒙變後。由外蒙晉封親王。乃不以爲榮而直辱之。不以爲恩而直讎之。吉了思漢。情緒沉鬱。察其舉止。聽其言論。義氣毅力。兼而有之。杜爾伯特王公中之極稱老練者也。又有貝子阿育爾札那。係杜爾伯特右翼卓里克圖汗索特那木札木柴之弟。亦親身來署。代表該汗輸誠中央。所請一如都格莫勒。索特那木札木柴。前清原係和碩親王。外蒙加封汗爵。該汗在蒙變時。頗有慚德。賴乃弟匡救。大徹大悟。卒歸正軌。該伯仲在杜族中。物望最隆。幾爲羣情面背之準則。而該貝子則尤抱定主旨。始終弗渝者也。此外密遣信使。表明心迹者。遂因之而紛至沓來。均係楨到任後一二閱月內事。其時土車三札四部蒙情。尙在茫乎難測之中。請願之說。絕無端倪。而日謝構煽於外。黃黑兩派聚訟於內。在我實不能於恰約未經宣告撤廢以前。明示收復科屬王公之舉。以啓喀族之猜嫌。而恣其囂囂讒慝之口。然杜人急求脫離外蒙範圍之說。固不可從。而其食餽襲封

之請。則不可拒。楨竊以爲求治之道。妙在乎因大易之義。變裁乎隨。當查所屬二十旗中。投新者已十之四。正不妨因所利而利之。迎其機而導之。是繼續由新間接招撫一舉。既可償杜人之願望。復可免喀人之妒嫉。當此青黃不接之中。實亦權宜至當之法也。惟訪聞新省庫儲極形艱絀。累年以來。所墊科屬王公俸銀以及數萬。財政部均未撥還。今舉全部二十旗。推而責之邊瘠之省庫。舊累未清。而新累且加重。所以爲科計者誠善。而爲新計者借箸代籌。則恐楊省長餘於心而絀於力。且院部對於此款。長此默爾。不爲之著。則該省非公非私。款出無名。雖賢者亦難免不避市恩之嫌。而出當仁之讓。此固楨在人情恕道中所應慮及者也。爰將以上種種情節。函報陳都護。乞爲一面電達院部。轉飭楊省長。將科屬贖續投新王公。悉予請爵給俸。並由部將新省墊款如數清還。俾紓該省財力。一面由陳都護逕電楊省長查照辦理。至新科疆圻密邇。郵傳頗便。楨處關於各旗痛苦希望情節。亦疊就近函報楊省長往復接洽。楊省長於贖續招撫王公一節。但冀不爲財政問題所窘。極願爲國宣勦。十一月間。接都護三十電開。科屬王公赴新領俸及新省墊發俸銀無著各情。已電中央核示。頃奉院豔電開。已

交財政部核辦。並電新省查照等因特達。希轉飭遵照。等因到署。遵將政府盛意。轉爲諭知各王公。聞命之下。感慶非常。現計右翼札薩克卓里克圖汗索特那木札木柴、左翼札薩克親王都格莫勒、左翼中後旗札薩克公爵圖都布、左翼中前右旗札薩克貝勒彭泰忠奈、左翼中後右旗札薩克公爵黨達爾、右翼中前左旗札薩克公爵嘉沁巴拉、左翼札薩克達賚汗圖們德勒格爾札布、左翼輝特下後旗札薩克公爵巴特瑪、右翼前旗札薩克郡王圖們濟爾噶勒、右翼輝特下前旗札薩克公爵阿育爾札布等。均於本年十一十二兩月先後備具歸順印文。派人齎送而南。此外杜爾伯特前曾投新各旗。亦已備文派員。與本屆新歸各旗委員分別會同南首。繼續領俸。所有新舊投新者。均經檳給與轉遞楊省長親筆信函。緣取銷自治大計。尙未發表。此項機要。不得不慎之又慎也。函內於各該王公品行心術。凡得之耳聞目見者。均爲貢諸楊省長。藉資考鏡。其有沿革承襲情故。亦爲查明支派。聲敍顛末。俾便審辦。惟明阿特額魯特兩旗。尙未成行。該兩旗壤地褊小。戶口零單。所以遲遲者。一因內部承襲鞆轄問題尙難解決。一因地域情勢頗生牽累。並非內向心事稍涉游移。其各管理印務者。早有投順公

文呈遞到署。俟後再當分別核辦。其札哈沁貝勒棍布倭齊爾投新最先。多歷年所。該旗緊接新境。久在楊省長薰陶覆育之中。一似忘其爲科布多所屬也者。故各旗均經乞函先容。而該旗則寂無音緒。大約早已循舊赴新。毋庸顧慮。又札哈沁鎮國公達三寶。原係二年由新領俸。歷三四五等年無間。自六年及今。書使久停。據稱係懾於喀官監視。頃復給函。爲質無他。赴新待命矣。至植就此次投新各王公所參末議。以待楊省長之審核轉呈者有二要點。一、各該王公爵銜。大率皆經外蒙官府照前清原爵各加一級。此番接踵歸來。似宜嘉其懇懃戀舊之忱。亦各照加一級。以示寬榮。而資勸勉。一、除各札薩克外。尙有必須注意數員。如貝子阿育爾札那等。擬請一併授爵發俸。緣該員者或危亂特標忠義。或承繼尙待公評。植爲追前勳杜後患起見。不得不出此擬議。值藩封新定之初。似有取乎功疑惟重也。此植到科後各旗王公賡續投新之實在情形也。抑植尤有進者。現在外蒙自治。瞬將宣布取銷。從此單極以外。淳維之裔。率土來歸。無思不服。遠之追李唐之遺軌。近之紹清代之宏規。坐金牀以望太歲。星拱中華。祀獬狔而問大神。巫誇漢盛。此誠可爲我大總統馨香慶賀者也。惟是綏遠之謀。懲前斯

貴乎忠後。形方之訓。因地始可以制宜。科布多與土車三札四部。地位不同。歷史各別。其王公人民。性情習慣。又復互有參差。重以變革以來。積惡尤甚。歸順之道。分路揚鑣。此次四部請願。根於王公會商之條件。而庫倫官府關於條件之會議。并未知照科屬王公。而科屬王公對此會議。亦遂作秦越人之視肥瘦。漠然無關於己。此後同區而治。一鑪是鎔。竊恐以削足適履之新規。終難收造車合轍之實效。夫齊不齊以致其齊。政府自有權度。然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先哲亦垂精訓。現科布多在名義上尙隸屬於庫倫自治官府。彼杜輝札額明五姓。所以袖手旁觀。箝口結舌。不敢出一議。建一策。以求本區之善後者。懾於未定之局勢也。其不欲急言者。則有待於我也。一旦尉佗尊號明示撤銷。彼於喀無所畏。於我有所恃。無論覈定條件如何優隆。而箕好風。而畢好雨。或且中蒙統一之後。將爲蒙與蒙互起內訌之時。是誠不可不先事審慮者也。植既有所見。曷敢壅於上聞。究應如何適應科布多特殊狀況。行而宜之之處。是在大總統主持於上。院部討論於下。非植所敢擅擬。所有報告科屬王公先後投順新疆緣由。理合列表具呈。祇乞鑒核訓示施行。

外 蒙 古 近 世 史

科布多所屬蒙旗爵職報告表

左							別翼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伯特 杜爾	族別
旗特中後	旗特中前	右旗特中前	旗特中上	旗特中左	又	特旗 杜爾伯	旗別
圖都布	爾圖們巴雅	彭泰忠奈	爾桑根邊自	木吹薩木當札	都格莫勒	格爾札布	員名
國公	國公	山貝子	山貝子	羅貝勒	羅郡王	克達寶汗	前清原爵
鎮國公	鎮國公	貝勒	貝勒	郡王加親	親王	同上	外蒙封爵
八年十一月	六年	八年十一月	五年	五年	八年十一月	八年十二月	投新年月
			前爵納楚克多爾濟五年率先投誠會獎一等嘉禾章賞銀五千元八年病故外蒙以其長子桑根巴爾襲之	現任外蒙駐科布多辦事大官		克阿瑪巴道瑪甲布於元年給封鎮國公 舊汗噶勒章那木濟勒於二年因蒙變愛憤以歿 長子圖們德勒格爾札布由外蒙封該汗現開 居不任事其札薩克印務由乃弟公圖們巴都 瑪阿青爾札那堪行又該汗別有一弟圖們那楚	備考

外 蒙 古 近 世 史

第二篇 中俄會議後之外蒙古

一百七十四

右				翼				
輝特	又	又	伯杜爾特	輝特	又	又	又	伯杜爾特
前輝特下旗	杜爾特前旗	杜爾特前旗	杜爾特前旗	後輝特下旗	杜爾特後旗	杜爾特左旗	杜爾特左旗	杜爾特中下旗
那阿育爾札	巴噶圖爾	圖門濟爾噶勒	索特那木札木柴	巴特瑪	黨達爾	嘉沁巴拉	阿拉喜	明珠爾多爾濟
札薩克頭等台吉	札薩克鎮公國	札薩克多羅貝勒	札薩克和碩親王	札薩克頭等台吉	札薩克頭等台吉	又	又	札薩克頭等台吉
輔國公	貝子	郡王	卓里克圖汗	輔國公	輔國公	輔國公	輔國公	輔國公
八年十二月	六年	八年十二月	八年十一月	八年十二月	八年十一月	八年十一月	七年	七年
			該汗現閑居不任事其札薩印務由乃弟貝子阿育爾札那攝行			前爵僧格多爾濟於六年病故無嗣外蒙以其胞弟之子額勒哲依巴雅爾襲爵本年額勒哲依巴雅爾被革以嘉沁巴拉承其乏	前爵巴圖瓦齊爾於宣統三年病故旋外蒙獨立以其子阿拉喜承襲加封輔國公	前爵鄂瓦齊爾於四年病故外蒙以其子明珠爾多爾濟襲之

外 蒙 古 近 世 史

明 說	翼			
<p>一本表可與蒙藏院頒行之蒙回藏汗王公札薩克銜名表參互考鏡其明阿特額魯特兩旗原表脫漏茲特查明補列</p> <p>一各旗前數年投新者其月份無從查考未便臆填</p> <p>一科布多所屬前清原係十六旗四總管外蒙自治以四總管改編為旗計共旗分二十其前數年先後投新者八旗本年業已派員赴新領俸者十旗其未成行者尚有兩旗投新年月欄內姑從闕如然該兩旗所以遲遲者一因承襲轉轄問題尙難解決一因地域情勢頗生牽累俟後再當核辦</p> <p>一各王公自蒙變後其大多數均經庫倫官府照前清原爵各加一級此次歸來似亦宜各照加一級以宏獎勵</p> <p>一除札薩克外尙有必須注意數員或危難特標忠義或承繼尙待公評擬請一併授爵給俸藉旌善良解紛難也</p>	特魯額	特阿明	又	沁哈札
	同前	同前	同前	前清係總管制外蒙改編旗
	那阿育爾札	布伊達木札	達三寶	棍布倭齊爾
	又	總管	前清總管二年進封鎮國公	前清原爵三等信勇公二年赴新疆投誠進封貝勒加郡王銜
	又	輔國公	鎮國公	二
	又		二	年
	該公本年夏間病故按之旗章應以伊子承襲爵職旗衆不願仍欲照舊制只選總管案懸未決其旗務由管旗章京暫攝	該公年邁不耐任務其印務以頭等台吉拉增巴噶爾攝行	該旗毗連新疆就近得所憑依故貝勒自投新進封後未受外蒙爵秩	

第十九節 外蒙兩黨之紛歧

外蒙王公。在前清時代。皆有年俸。其應供台站駝馬羊隻。均係中國設置。歷久蕃息。取用不竭。遇有此旗台戶貧乏。尙能令別旗幫台。活佛及欽差衙署。每年各盟供支。皆有定額。且內蒙各旗。亦時有幫供。是以各盟旗王公。皆樂從其事。獨立以後。前清所設台站駝馬羊羣。胥數分散。而各喇嘛廟寺。咸有沙畢。其責令丁戶當差。不時取求。漫無限制。內蒙各旗。亦無幫助。至王公年俸。不由中國支領。外蒙所發。每不足額。虧欠時多。故有俸亦等於無俸。又各王公襲爵。前清時。皆歸中央冊封。王公子孫。皆可世襲。獨立後。其權歸活佛辦理。而左右喇嘛。任意指派。不按舊章。各王公頗有異言。而黑黃兩黨。遂有不能相容之勢。

第二十節 撤治之動機

外蒙自獨立以來。日受俄人之剝削。已漸有覺悟。歐戰頻年。俄幾不國。其輕厭俄人之心。日益滋深。民國七年。謝米諾夫。包藏野心。冀有所逞。派人到庫。遊說活佛獨立。意藉外蒙爲歸宿地也。哲布尊丹巴。未爲所動。以冷淡謝絕之。嗣布里雅特。及日本人。又賡

續到庫。日以獨立之說。要脅活佛承認。并提出條件云。儻承認獨立。所需槍械。由日人擔任。供給財政。則謝米諾夫擔任。外蒙僅以蒙屬各礦產森林。准謝等開採。爲酬報條件。儻不予承認。伊等誓以武力平庫。種種煽惑。勢岌洶洶。有於蒙曆七月十八日。獨立之風說。哲布尊丹巴。鑒茲咄咄。情勢危迫。向背依違。莫知所措。乃召集全蒙王公會議。以決定趨向。是爲撤治之動機。

外蒙古近世史

第三篇 取銷自治後之外蒙古

第一章 取銷自治之經過

第一節 王公之倡議

外蒙近年情形。內而黨派紛歧。外而日俄逼迫。庫倫都護使陳毅。向以懷柔爲政策。煦育日深。感情益厚。又自俄匪猖獗以後。蒙人實力不支。中國兵力日加。汽車輸運。甚爲迅速。蒙人鑑此情勢。非倚託中央。實不足以自立。蒙府外務長車林多爾濟公。次長高王。與御前熙郡王。車臣汗等。首先倡議撤治。歸向中央。各衙門執政王公。羣相贊成。惟內務長老商卓特巴。封親王。兼權國務總理。爲活佛所親信。喇嘛中有勢力者。其徒又爲司法次長。封郡王。必須其認可。事方有成。經各王公與彼磋商多次。彼始首肯。然活佛尙未得其兪允也。車王高王。雖屬執政。而覲見活佛甚難。累促商卓特巴。轉稟活佛。終屬扞格。各王公日深焦灼。遂由熙郡王。要同商卓特巴。闖入佛宮。面陳外蒙現時大

勢。必須取銷自治情形。立請活佛允准。其他王公。均在外候命。活佛倉卒之間。不暇計及。立即允諾。商卓特巴。見活佛允諾。乃謂自治雖取銷。活佛獨立有年。其權限應行存留。方不失數年自治之局面。大喇嘛等亦從而附和之。撤治之議遂決。

第二節 磋商條件

王公等既謁見活佛後。乃密請陳都護使。代求中央擔任保護。并擬定條件六十三項。詎喇嘛等多不贊同。首以民國八年以前。凡活佛命令。一概無效一條。力不承認。必欲刪之。商卓特巴。向各王公力陳事關重大。非少數執政。所可擅專。須令各盟旗各派代表。王公來與會議。再行解決。否則。彼即出外沐浴去矣。各王公恐事敗垂成。即知會各盟。派王公到會。并商請都護使。派人持條件赴京。先請政府認可。以備內擾。陳都護使乃派祕書黃成序赴京。請政府核定條件。喇嘛等知都護派人入京。即要求活佛抗爭。活佛恐都護偏袒王公。亦派大喇嘛密力根入京爭之。由是王公喇嘛等。彼此益相持不決。

第三節 徐樹錚泣庫

徐樹錚時爲西北籌邊使。蒙古邊防。尤爲重要。前因謝黨勾結蒙匪。意圖獨立。風聲所播。一日數驚。陳都護迭電呼籲政府。催隊前往。樹錚比以爲道途之遠。運輸之艱。徒步前往。必誤事機。遂趕購汽車百餘輛。令西北軍第三旅步隊。輕裝前進。路行八日。卽到庫一營。并派旅長褚其祥。總參謀李如璋等。率隊前往鎮懾。聲勢爲之一壯。蒙情藉以稍安。嗣聞蒙人自請撤治。更覺機不可失。適因檢閱軍隊。奉令赴庫。十月杪抵庫。都護以下。文武官僚。郊迎十餘里。東西庫倫商家。亦均懸旗歡迎。閱日卽行授旗典禮。用壯軍威也。

第四節 徐陳之意見

外蒙撤治。陳毅經營歷年。方有此動機。其擬定六十三條。大致不外懷柔本旨。惟少數喇嘛。因有礙於平日之威權。不免暗中反抗。徐樹錚在京。臨行時。曾向國務院取得此項條件。日夕研究。俾到庫後。得有把握。後樹錚晤見庫署來京祕書黃成序。詢以有何祕要。成序未曾以條件見告。徐陳意見。卽胎於此。樹錚到庫後。陳毅因奉有靳總理電令。籌邊使爲閱兵而來。撤治事歸都護使辦理。是以條件密案。陳毅亦未嘗與樹錚傾

誠相告。意見乃以日深。樹錚乃逕電府院。反對六十三條甚力。意謂此次條文。宜取簡括。不必毛舉細故。致多梗阻。亦不必牽涉邦交。或滋他累云云。樞府甚爲嘉許。飭與都護各使。籌商辦法。但意見已深。誤會滋多。陳毅幾遭不測。經副使李垣恩華輩。解釋得免。

第五節 活佛呈請撤治

徐樹錚當日兵威甚盛。又日以禮物宴會。聯絡重要蒙員。反對者乃怒不敢言。樹錚乃率領旅長褚其祥。總參謀李如璋。都護副使李垣恩華等。至蒙府總理巴特瑪宅內。議商條件。樹錚即主張不定條件。但由活佛率衆呈請撤治。中央政府即據此以明令宣布。其一切辦法。統待另商。或派人隨同赴京。詳爲安定。翌日。巴特瑪即召集喇嘛王公全體會議。議定照辦。蒙呈繕定後。本擬在總理衙門。由活佛率領王公大臣。由樹錚率領文武各職員。接受呈文。以昭隆重。因蒙人暗生阻力。經陳毅再三調停。遂令先行遞呈。略去禮節。其呈文繕具二份。一送都護使陳毅。一送籌邊使徐樹錚。時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事也。

附錄 大總統令文

據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電呈。外蒙官府王公喇嘛等。合詞請願呈文。內稱外蒙自前清康熙以來。卽隸屬於中國。噶噶向化二百餘年。上自王公。下至庶民。均各安居無事。自道光年間。變更舊制。有拂蒙情。遂生嫌怨。迨至前清末年。行政官吏穢污。衆心益行怨怒。當斯之時。外人乘隙煽惑。遂肇獨立之舉。嗣經協定條約。外蒙自治告成。中國空獲宗主權之名。而外蒙官府。喪失權利。迄今自治數載。未見完全效果。追念既往之事。令人誠有可歎者也。近來俄國內亂無秩。亂黨侵境。俄人既無統一之政府。自無保護條約之能力。現已不能管轄其屬地。而布里雅特等。任意勾通土匪。結黨糾夥。迭次派人到庫。催逼歸從。擬行統一全蒙。獨立爲國。種種煽惑。形甚迫切。攘奪中國宗主權。破壞外蒙自治權。於本外蒙有害無利。本官府洞悉此情。該布匪等以爲我不服從之故。行將出兵侵疆。有恐嚇強從之勢。且唐努烏梁海。向係外蒙所屬區域。始則俄之白黨。強行侵佔。拒擊我中蒙官軍。繼而紅黨復進。以致無法辦理。外蒙人民生計。向來最稱薄弱。財款支絀。無力整頓。槍乏兵弱。極爲困

難。中央政府。雖經擔任。種種困難。兼負保護之責。乃振興事業。尙未實行。現值內政外交。處於危險。已達極點。以故本官府窺知現時局况。召集王公喇嘛等。屢開會議。討論前途利害安危問題。冀期進行。咸謂近來中蒙感情敦篤。日益親密。嫌怨悉泯。同心同德。計圖人民久安之途。均各情願取銷自治。仍復前清舊制。凡於札薩克之權。仍行直接中央。權限劃一。所有平治內政。防禦外患。均賴中央竭力扶救。當將議決情形。轉報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時。業經贊成。惟期中國關於外蒙內部權限。均照蒙地情形。持平議定。則於將來振興事務。及一切規則。並於中央政府統一權。兩無牴觸。自與蒙情相合。人民萬世慶安。於外蒙有益。卽爲國家之福。五族共和。共享幸福。是我外蒙官民共所祈禱者也。再前訂中蒙俄三方條約。及俄蒙商務專條。并中俄聲明文件。原爲外蒙自治而訂也。今既自己情願取銷自治。前訂條件。當然概無效力。其俄人在蒙營商事宜。俟將來俄新政府成立後。應由中央政府負責。另行議訂。以篤邦誼。而挽利權等語。并據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呈同前情。核閱來呈。情詞懇摯。具見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及王公喇嘛等。深明五族一

家之義。同心愛國。出自至誠。應即俯如所請。以順蒙情。所有外蒙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應受之尊崇。與四盟沙畢等。應享之利益。一如舊制。中央並當優爲待遇。俾共享共和幸福。垂於無窮。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時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節 俄使之詰問

自外蒙撤治命令發表後。駐俄赤塔中國管領事。卽有電來京。稱赤塔報載俄當局。定期召集熟諳地理人員。開會討論。對待外蒙取銷自治辦法。旋據俄庫使照會。稱本年十一月十三日。政府公報。載有大總統於本月二十二日。頒布命令。將俄國與中國。及外蒙古。於一九一二、一九一五年間所訂蒙事各條約。概行取銷等因。本爵公使。應向貴政府聲明如下。各國彼此訂定國際條約。除發生戰事狀況外。不能於一方面單獨取銷。俄國與中國。此時非特未發生戰事。兩國近年。均屬協約之國。應俟全俄政府統一成立。經他國承認後。俄國當然有權定明關於此事之態度。茲中國及外蒙古。無論取何態度。所有各根據之各該條約之俄國。暨俄國人民。以及俄國通商於外蒙。應享

之各利益。於各國承認有完全能力之俄國政府。未允認取銷以前。仍應俱在。斷不能絲毫侵礙。此無可疑義者也。等因。我國外交部。當即覆函稱。前因外蒙古宣告獨立。俄國前政府。自願從中調停。不得已遂有一九一二、一九一三、一九一五年蒙事各項文件條約之規定。所有經過情形。無待贅述。此次外蒙自願取銷自治。具呈請願。情詞懇摯。本國大總統。派員調查。事實真切。不能不俯順蒙情。准如所請。從前外蒙要求自治。實由於外蒙自願。此次取銷自治。亦由於外蒙自願。前後制度之變更及恢復。均完全因新形勢之發生。以外蒙全體之意思為根據。來照會所稱國際條約取銷之先例。比不例倫。本政府不能認為同意。至於俄國人民。在外蒙通商應享之各利益。倘與中國在例外蒙古之主權。及外蒙古之利益。不相抵觸者。中國政府。當然許其存在。相應奉覆等語。俄使自知其無力干涉。因而中止。

第七節 呼倫貝爾呈請撤治

呼倫貝爾各旗。土名海刺爾。在齊齊哈爾城西。界東蒙古境。向駐有副都統於此。現因外蒙撤治。情殷向化。各旗會議。定計取銷自治。歸化中央。九年一月。東三省巡閱使張

作霖、黑龍江督軍孫烈臣電致中央。內稱據呼倫貝爾代表呼倫貝爾左廳廳長成德、右廳廳長巴嘎巴迪、署索倫左翼總管榮安、右翼總管凌陞等電稱查呼倫貝爾地方向爲中國完全領土。隸黑龍江省管轄。自迫於庫倫大勢。不得已而獨立。嗣後改爲特別區域。惟至今日以來。政治迄未發達。經全旗總管協領左右兩廳長幫辦等代表本屬蒙旗全體誠意會議多次。均稱取銷特別區域。用圖自安。實萬世永賴之利。據情呈請暫護副都統貴福一致贊同。推派代表等來省。用特肅具電稿。懇請我巡閱使督軍轉電中央。俯察愚忱。准予取銷特別區域。所有以後呼倫貝爾一切政治。聽候中央政府核定治理。再中華民國四年中俄會訂呼倫貝爾條件。原爲特別區域而設。今既自願取銷特別區域權分。則民國四年會訂當然無效。應請中央政府主持作廢。不勝迫切之至。除正式請願呈文另行呈達外。謹請代轉等語。并據代表成德凌陞等恭齎正式印文。隨同奉天所派本溪礦務總辦談國楫、黑龍江所派督軍署參謀長丁超、廣信公司總辦榮厚、赴奉面呈前來。除將善後事宜、籌商就緒。剋日正式具呈。派員同該代表赴京晉謁外。特此電陳。自是外蒙種族。悉爲中土所統治矣。

第八節 陳毅去庫

徐陳意見既深。樹錚既受蒙呈文。次日即啓程回京。恐陳毅在庫。與蒙人勾結。反抗其所爲。臨行時。乃派兵數十名。圍守都護使公署。所以斷絕交通也。樹錚到京後。條陳外蒙歸政善後事宜。聲言都護各使。係依據自治協約。所設之官。責在監視宗主國利益。其職權僅似交涉專員。微帶領事事任。與地方官吏。性本不近。蒙既歸政。協約失效。各使無事可辦。若令辦理善後。恐授外人以口實。似宜量爲改調。另指專員。與蒙官府接洽。辦事庶免間隔等語。中央採納其說。乃任命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兼督辦外蒙善後一切事宜。改任陳毅爲豫威將軍。徐陳於是彼此通電。解釋誤會。意見稍融。越四十餘日。徐樹錚赴庫。乃解庫署之圍。陳毅卸任回京。

第二章 徐樹錚治蒙

第一節 冊封典禮

外蒙既已撤治。中央特加優禮。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冊令。加封活佛爲外蒙翊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并加封女活佛爲外蒙古昭敏淨覺額

爾德呢車臣敦都布刺木。十二月二日，特派徐樹錚爲冊封專使。恩華李垣爲副使。樹錚等旋即啓程赴庫。擇於九年正月一日行冊封典禮。樹錚等率同文武隨員。盛張儀仗。恭奉冊印。自行館行抵佛宮。王公喇嘛。恭迓門外者百有餘人。禮庭預陳國旗暨大總統尊容。禮贊贊襄佛汗。向國旗大總統尊容及冊印。各三鞠躬。冊使南面宣讀冊文。後。親授冊印。佛及女佛北面親受。樹錚等向佛及女佛致禮。佛及女佛答禮如儀。復率全場漢蒙文武官商。爲佛申賀。全場歡呼萬歲。禮成肅退。王公喇嘛祇送如禮。本日風物時美。氣候淑和。庫倫居民。共兩萬餘人。大抵全數出觀。途爲之塞。外賓觀禮者。二十餘人。繙閱史冊。自有蒙古數千年以來。此爲第一盛舉。

附錄冊文二道

維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總統策曰。職方纂志。史隆來遠之文。典屬名官。代著酬庸之制。若聲教覃敷於九譯。屏藩永奠夫三邊。允宜錫玉檢之崇封。證金繩之覺路。爾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諦揭真如。業持正覺。闡三乘之旨要。爲諸部所皈依。植範遐方。承庥中土。前以共和肇運。贊翊輸忱。深維爲翰之功。克觀

來儀之盛。茲復超凡表望。翼善開賢。琛幣遐陳。啓萬里龍沙之化。祥輪內轉。廣十方象教之尊。車書會夫大同。帶礪申其夙誓。新基永鞏。茂矩式昭。特以册印加封。爾爲外蒙古翊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於戲。同我太平。永靖驚塵。於毳幕。昭茲來許。長流德水於金河。新命祇承。欽哉勿替。

又大總統策曰。莊嚴象教。值祥輝迴向之初。迤邐龍沙。迺文命誕敷之域。闡潛德於慧母。昭嘉錫於禪宗。爾額爾德呢車臣敦都布喇木。淑德垂型。仁心覺世。溯共和之肇運。首翊贊而輸忱。茂矩孔昭。遐方共仰。今翊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來同來享。爲翰爲屏。鞏一統之宏基。衍三乘之妙諦。歸附之誠日固。柔嘉之則彌彰。繡梵筴而禮吉祥。象生普渡。證華鬢而忝叨利。萬劫潛銷。宜畀崇封。不揚令緒。茲以册命加封。爾爲昭敏淨覺額爾德呢車臣。於戲。天花璀璨。騰紫微之榮光。祇樹團欒。永丹霄之德澤。敬承休命。用式來茲。

第二節 官署改組

徐樹錚初次由庫回京。其條陳府院。謂歸政之局雖定。而外蒙官府。未便遽行裁撤。似

宜於活佛受封之日。改稱善後總局。或善後院。俾與政府專員銜接。其原有內務財務司法陸軍各長。均留原職。惟以外交長改爲總務。各於其下酌委漢員爲副。或竟不委。亦無不可。似此辦法。一則諳習蒙務之人。一時難得多數。一則姑仍其舊貫。使蒙衆安於其素。期免舉目河山之慨。數月後。相習若忘。然後逐漸選材移換。自可弭驚擾於無形。而不失因革之宜耳。及二次到庫以後。見蒙人尙無反覆。乃擬改設八廳。一總務廳、二財計廳、三商運廳、四郵傳廳、五墾牧廳、六林礦廳、七禮教廳、八兵衛廳。而已經成立者三廳。一總務廳、外蒙內務司法外交各衙門均併入之。二兵衛廳、外蒙陸軍衙門併入之。三財計廳、外蒙財務衙門併入之。其庫倫都護使署卷宗。亦分別一併歸入。該署編制係按照西北籌邊使官制第六條擬定。茲照錄如次。

第一條 本署分設左列各廳

總務廳

財計廳

商運廳

郵傳廳

墾牧廳

林礦廳

禮教廳

兵衛廳

第二條 每廳置監理一人爲之長。所掌事務分科承辦。科置司理一人。其下置詹事至多二人。僉事至多四

八。主事至多六人。額以事務繁簡定之。

第三條 本署各員司秉西北籌邊使之命。由各該監督指揮監理辦公務。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廳分設機要、交涉、司法、考績、庶務、等科。典守印信、綜理文電、交涉、司法、賞罰、譯校、收發、及不屬他廳各事宜。

二。財計廳分設賦稅、財務、統計、鹽運、等科。綜理財用、統計、會計、公債、庫藏、及鹽硝各事宜。

三。商運廳分設商務、市政、製運、等科。綜理商務、銀行、及製造、採運、各事宜。

四。郵傳廳分設郵政、電政、路政、航空、等科。綜理郵電、道路、航空、一切交通各事宜。

五。墾牧廳分設墾植、牧畜、漁獵、等科。綜理開墾地畝、牧畜、漁獵、各事宜。

六。林礦廳分設林務、礦務、等科。綜理林木、礦山各事宜。

七。禮教廳分設禮俗、教養、市政、盟務、等科。綜理禮俗、教養、衛生、市政、封襲、會盟、典禮、各事宜。

八。兵衛廳分設軍屯、警務、驛站、測繪、等科。綜理屯兵、設防、置警、驛台、差馬、卡倫、測繪、各事宜。

九。祕書及文牘繙譯各委員書記等。總隸於總務廳。由總務廳監理商同各長官。酌量事務繁簡。隨時分派

承辦文牘繙校繕錄各項事件

第四條 西北籌邊使因諮詢審議各種情事，得延聘京外銜署職員兼任參贊，但不得逾四員。又選委兼任參議，不得逾六員。均按財政部定章酌給夫馬費。

第五條 本署因繕寫文件及辦理雜項，得酌用僱傭。

第六條 本制遇有應行修改時，由西北籌邊使訂定呈報。

第七條 本制自呈報日施行。

第三節 設立邊業銀行

庫倫於民國七年，設有中國銀行。係屬支店。規模較小。難以擴張。徐樹錚於西北邊事計畫大綱內，曾聲明設立邊業銀行。以爲展發邊疆實業之張本。經國務會議議決後。乃與各處殷實紳商。聯絡接洽。招集銀行股本。擬具章程二十一條。繕請府院核准。擬定股本總額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銀圓百元。籌邊使署籌入股本七十五萬元。以爲提倡。一切設備管理。均歸使署主持。并聲明如有違背本章程之處。籌邊使得以制止之。總行設於北京。庫倫亦有分行。開幕以來。辦理尙稱妥善。集資較厚。信用漸著。發行鈔票。邊民亦甚歡迎。塞外金融。日形活動。此銀行之力居多。

第四節 籌還外蒙俄債

據北京外館庫倫商會長安迪生金世藻呈稱。查俄人在外蒙。明目張膽。攘奪利權者。雖別有原因。然所恃在債權耳。近來俄國內亂。無統一之能力。其流通之俄幣。每盧布。僅值銅元一二枚。其往年發行之一千元。及二百五十元之各種紙幣。尙指全國產業捐稅。作爲擔保。與從前國庫發行之舊式紙幣。同一效力。曾經駐京俄使通告。與俄領事照會。切實證明。始行通用者。今不但庫倫等處。拒絕不使。卽俄政府亦早有作爲二十年無息國債等語。如此鈔票。已同廢紙。竟置俄領使之證明於不顧。吾國商民。損失血本金錢。已不知幾許。受茲痛苦之不能生活者。又不知幾許。似此大多數之俄鈔。流通吾國。爲害深矣。此時實無法可施。然彼既以債權攘吾利權。吾何不用其前項俄幣。還其俄債。籌目前少數之款。完日後無窮之累。俄人縱不滿意。似無狡展之餘地。國家將款備齊。預先聲明。俟其政府有統一能力時。完全交付之。吾盡宗主之責。彼無所借口。而消患未萌。莫善於此。等因。查外蒙政府。曾借俄幣五百萬元。前都護使陳毅任內。曾籌有盧布四百餘萬。以償俄債。俄人以條約年限未滿。不受。此款已存儲中國銀行。

近日外蒙撤治。此債完全歸中國擔任。徐使擬將陳使存款。再與俄人交涉償還。因俄亂未已。事未果行。

第五節 註銷外蒙舊債

外蒙官府積欠前戶部銀行舊債甚多。撤治後。徐樹錚即呈請註銷。呈曰。據庫倫中國銀行呈稱。前外蒙各盟旗。以印文押借前戶部銀行之舊債。總數共計銀五十六萬八千六百六十五兩五錢六分。曾由本行於民國七年。與外蒙官府訂定合同。以前外蒙官府所借舊債歷年利息。一概免除。其本銀以俄鈔每元。折銀四錢。抵算還清。以三年為限在案。現在外蒙已經撤治。應如何辦理之處。懇請核示等情。伏思外蒙現已內附。其前訂合同。自應代負其責。查民國元年。財政部清理大清銀行辦法。凡官欠官存。未收未付者。概行註銷。前項欠款。事出一律。擬請援照成案。准予註銷。以清鞮鞢。可否之處。理合呈請鑒核。飭部施行等因。已奉令照准矣。

第六節 蒙古代表入京

取銷自治照會內。曾經聲明。另派代表進京。商訂善後條件。旅京外蒙同鄉會會長。喀

爾喀札薩克車臣親王那彥圖、在京聞庫倫所選派代表。專重沙比一項。甚爲不合。當函請蒙藏院、商諸政府。速電庫倫官府。另行公平推舉。徐樹錚到庫後。乃召集全體王公喇嘛等。開會議決。選定王公十二人。喇嘛四人。代表入京。磋商條件。并商請各代表等。一律改用漢名。便易識別。茲特列名於下。一、車部車臣汗、那旺那林、改漢名南芳林、字春浦。二、三部親王、車丹素諾木、改漢名詹述訥、字木齋。三、土部盟長、綳楚克車林、改漢名彭恪忱、字丹初。四、札部郡王高楚克丹巴、改漢名高楚丹、字良材。五、唐努烏梁海大喇嘛、達克丹、改漢名董克旦、字伯明。六、杜爾伯特貝勒、桑嘎巴札爾、改漢名桑可白、字溫甫。七、車部盟長、朝克巴達爾呼、改漢名召伯達、字爾祐。八、車部親王綳楚克拉布坦、改漢名彭楚潭、字浩波。九、三部親王札木揚多爾濟、改漢名臧多濟、字孟慈。十、土部吉農王、希爾寧達木鼎、改漢名奚爾達、字穆卿。十一、三部貝子朝克圖、互齊爾、改漢名召其杜、字甘棠。十二、杜爾伯特貝子、阿約爾札那、改漢名鄂友嘉、字德鄰。十三、杜爾伯特公、阿育爾札那、改漢名歐爾棧、字渡衆。十四、沙畢親王嘉汗增呼圖克圖、達木定巴札爾、改漢名董慕唐、字鴻圖。十五、德里布呼圖克圖、札木色楞嘉巴、改漢名查謨嘉、字

仁言。十六，沙畢親王達什鼎都布，改漢名董式定，字東圃。十七，沙畢郡王大喇嘛綉楚克多爾濟，改漢名彭初齊，字濟民。皆取其字音與蒙音相近也。

第七節 條呈平弭政教之爭

外蒙撤治一案，因彼中政教爭權，始得乘機制定。徐樹錚由庫回京，卽摺呈府院，謂外蒙撤治以後，不亟講兩黨弭爭之策，蒙衆仍難相安。考政教之所爭，在喇嘛封爵，侵奪王公封邑。王公希冀撤治後，盡返其舊。喇嘛則希冀其撤治後，政府爲之主，免奪其所已得。政府此時，欲償王公之願，則喇嘛自危。欲慰喇嘛之私，則王公失望。故左袒右袒，均非所以劑其平也。平情默察，熟思兩全之策，祇有喇嘛返邑，王公納贖之一法。喇嘛素日清苦，其所以戀戀政權者，爲得錢計耳。令王公歲出金贖，名爲宗教經費，或名曰捐款。納諸政府，由政府定爲喇嘛歲費。按時發給，則喇嘛贍養有恃，不虞餓斃。王公復得所奪之邑，觀瞻旣覺生輝，政府卽令其出贖，又美以爲善之名，况捐贖爲有限之數，而獲邑爲常歲之益，度必樂從。則兩相安矣。惟此事須相機應付，因勢利導，未可形之楮墨。定爲案證，應俟隨時斟酌辦理。今姑陳之，以爲參考已耳。

第八節 請明令重申待遇蒙古定例

徐樹錚摺稱清室遜政。有優遇滿蒙條文。元年參議院。又有議決待遇蒙古條例。均爲今日必須參考之定案。似宜查明照准。別申明令。俾天下耳目爲之一新。而此事必待稍緩者。則以蒙情稍定後。必更有追思返悔。稍覺難堪之一日。彼時一遇煽動。立生竊議。然後政府乘機宣示。蒙衆自益帖弭。否則。恩意既遍。稍遇蠢動。無可再加。勉副其望。則要脅漸起。無以善其後矣。故不如預留有餘以待之也。

大總統優待蒙古令文。此令發表在九年八月十五日。徐樹錚失敗之後。而請以明令重申。實在樹錚治蒙之時。均附錄於此。

共和肇造。五族一家。向來中央對於蒙民。無不優加待遇。各蒙古王公喇嘛等。亦多深明大義。故外蒙自治。暨呼倫貝爾特別區域。均經先後呈請取銷。本大總統深幸遐邇同心。不分畛域。惟慮奉行官吏。或尙因沿舊習。浸至蒙情隔閡。誤會滋生。用特明申誥誡。此後無論京內外官署。對於內外蒙古。均應加意撫綏。所有從前需索欺凌等弊。務當革除淨盡。崇尙黃教。維持習俗。以順蒙情。其有關蒙福利者。尤必悉心

籌辦。俾圖發達。并由國務院轉飭法制局。於此次改定西北籌邊使官制。斟酌現在情形。採取漢蒙參用主義。妥慎釐訂。呈候頒行。用示中央廓然大公之愷。各該蒙古王公喇嘛等。亦當仰體德意。翊贊宏猷。總期誠信交孚。詐虞悉泯。於以綏安邊圉。同我太平。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第九節 派兵駐俄界

西比利亞俄國過激黨軍隊。已至烏丁斯克以南。距恰城不過二十五里。聞俄軍官及自治會華商民等。均請中國派兵出防。業經徐使允可。派李垣爲正司令。高在田爲副司令。率兵三營。開駐俄邊後營子地方。並已聲明維持地方秩序。兩無偏袒。不許兩黨在中國軍隊駐紮處。遽行開戰。聞激黨已允不再迫脅。惟要求華官派兵。自烏丁斯克、恰克圖、設立防卡。不能任舊黨侵入。則恰城治安。當可無恙。惟自中國派兵駐防後。日使輒來詰問。謂中國出兵助俄平亂。於軍事協約。大有妨礙。經國務院議決答覆。謂我國對俄方針。定有境內境外之兩種辦法。境外。則與協約各國。取一致之行動。境內。則飭駐軍嚴扼邊境。各不相犯。其有侵入者。不問新黨或舊黨。一律解除武裝。換言之。即

所謂中立主義是也。至謂出兵助平俄亂一節。我國實完全否認。中日軍事協定。係爲對德奧而設。對俄自不生效力。

第十節 嚴防過激黨傳入蒙古

九年三月庫倫公署李垣函開。前奉電飭查俄列寧黨傳播過激主義等因。當經密飭查防。茲據恰克圖寄到俄兵工農國務院。致中國南北政府各界書。似爲傳播過激主義之一種。除仍飭隨時查防外。用特鈔錄原文。呈請鈞鑒等因。徐使接閱後。除呈明府院。并函達陸軍部參謀部外。并飭庫倫嚴加防範。無使傳播蒙疆。茲將俄兵工農國原文附錄於後。

俄國政府致中國南北政府各界書

俄羅斯兵工農國國務院。書奉中華大民主國南北政府各部長各督軍各省長各機關及全體國民鈞鑒。我俄羅斯西比利亞。現時之亂黨逆魁陸查克。乃殘暴不仁。頑固其性。絕無知識。殊鮮能力。特賴他國之軍力與財力以扶之。遂與本政府之軍相抗拒。殊不知弩末安能以穿魯縞。今其軍已被我擊敗。竄入窮荒。本軍隊亦卽於

此戰勝。遂進迫西比里亞境界。以搜其巢穴。逐彼醜類。無使有死灰復燃之勢。今該處一帶一般倡義之民。均已與本政府連合。本政府亦以誠信相從也。本政府之軍隊。現進過烏拉山嶺。直向東方進取。以堂堂正正之師。攻彼烏合舊腐之寇。西比里亞農工兵民。率皆知之而能言之矣。且也本政府用兵之意。無非爲他國軍力或財力壓迫自由之權。及東方諸國。而救之而已也。又不僅爲救濟本國之勞力人民。並且爲救濟中國之人民也。本政府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大革命成功之後。業已宣告矣。第恐利令智昏。歐美日諸國。賄賂各種報紙。不能爲我登載明白也。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之革命告成也。我政府所注之意。第一件以本國國民之名義建言。與諸國定立堅固永久之和約。以不得強奪他國之土地。不得附屬他種人民。不得要求各種徵發爲主腦。且各種人民。無論其種族大小。無論其居住何地。無論其失亡自由於何時。皆應有獨立自然而治。不服他種人民束縛之權。同時本政府將前皇時代。與中國日本等國之暴行。或奸賄。及損害東方諸自由所立一切條約。悉行取銷。至關於中俄所交涉一切。今復陳述數條於下。庶知本政府取銷和約之意。及

救濟中國國民之實情。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中俄條約。一千九百零一年即庚子年北京中外立和議案。自一千九百零七年至一千九百十六年俄日兩國所立之協約數條。據此數約案。皆爲中國全體國民有莫大之害。爲俄國財主貴族上等軍士有最大之利。故本政府執事之初。卽建言與中國政府協約。將上述諸約案悉行取銷。返還中國領地。恢復中國各種領權。亦經開議。至一千九百十八年三月。聯合諸國忽然暴行賄賂。至使中俄之交涉斷絕。迄今尙未交通。卽中國之各處領地。亦未能收還也。中東之鐵道。本爲中國固有。日本佔之。遂不欲還。此無異強盜行爲也。况復西比里亞一帶又加侵掠。此斷非中國一般國民所願也。嗚呼。中國全體國民。其亦知歐美日諸國之強盜行爲。強奪滿洲及西比里亞等地之來因乎。深望中國全體國民速醒。勿再夢夢矣。今日者。本政府深欲與貴國革舊維新。所以貢進辦交涉之大綱數條如左。

一、前我俄國政府所侵掠中國之領地。如滿洲等處。悉歸還中國。各地所居之各種人民。收歸何國境。立何種政體。一切之問題。聽其民自然決定。

二、本政府將中東鐵路。及前俄帝國政府所侵之礦產森林金場等地。一切返還

於中國不要一錢。此外本國革命發起後，葛林斯克、及何瓦德、謝孟諾富、哥爾查克、諸逆所侵中國之各租地，亦一併返還中國。三、庚子賠款，本政府悉行辭讓不受。已經宣告二次。今聯合諸國反吾本意，用前俄帝國政府名義，依舊受領此款。爲前政府所任駐華公使及領事之薪金，及其私用，不知此項人等，爲前帝國之奴僕，久已被本政府取銷其職權，褫奪其國籍，彼雖恃日本之扶助，不久亦當授首。中華全體國民若見此等人物，定必逐之出境，不容淹留，有害邦交。四、在前中俄兩國所立關於俄人在中國之各種利權，一切廢爲無效。凡俄人在中國享特別法權審判者，亦皆廢棄。至旅華俄人，無論官員教士，一律無權可理本地事務。如有侵犯法律事件，必歸中國本地審判廳依法律辦理。凡在中國，除非中國之司法機關，不能有司法審判之權力。五、在上指各件外，或再有其他事務，係前俄帝國，或單獨或會同日本等聯合國所定之事件，可對中國全權代表會商，其不公不仁之處，悉可廢棄也。今我俄合全體國民之意，秉誠奉書，縱日本諸聯合國作絕對的否認，其亦無如我俄何也。若非還中國領地及領權，逐出西比利亞及滿洲等處之亂黨逆魁，中

國雖不安寧。而我俄豈長此而已耶。本年巴黎萬國媾和會。聯合諸國。業已宣佈其對於中國之行云云。嗟乎。中國全體國民。乃今知我俄兵工農民及我紅軍外別無可結爲同盟親友矣。中國乎。中國乎。不請同盟以保護。則印度波蘭高麗可爲殷鑒。伏願中華民國南北政府及各部長。各督軍。各省長。各機關。及全體國民。萬急鑒覆。並希派代表辱臨敵國。磋商一切。我俄幸甚。萬國公民幸甚。

俄羅斯兵工農國政府

一千九百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節 徐樹錚失敗

徐樹錚自接收外蒙官府衙門告竣後。卽駐節京都。所有庫事。悉委李垣副使代行。當時安福黨系甚熾。樹錚實爲健將。多不理於人口。吳佩孚自湘撤防。行抵保定。卽昌言行將入京。驅逐安福派。解散新國會。張作霖、曹錕、皆爲之助。乃縷列徐樹錚罪狀。呈請中央。削去樹錚兵權。於是有七月四日。免徐樹錚西北籌邊使之明令。是爲安福派一大打擊。實與宣戰無異。自後此派首領。頗爲不平。堅請懲辦吳佩孚。以昭公允。元首雅

不欲操之過激。迄未允行。因此政潮激盪。日見劇烈。張作霖睹此現狀。奔走於團河集。靈圍間。極力疏解。雙方各執成見。不相上下。段祺瑞遂乘車詣將軍府。各部總長。近畿五師長。及其他軍界要人。均先期在府守候。遂開會討論。結果決定。將曹錕經略使褫職留任。吳佩孚免職查辦。散會後。即繕就令稿。送請公府蓋印。元首始尙躊躇不決。繼經再四請求。遂聲明蓋印則可。但不負意外責任。於七月九日。乃發表明令矣。皖直之戰。遂從此始。厥後皖派失利。安福餘黨。紛紛逃遁。樹錚亦禍首之一。潛入日使館居住。

第二章 陳毅接任

第一節 官制改組

徐樹錚失敗後。九年八月十五日。即特任陳毅爲西北籌邊使。至九月十日。又改任爲庫烏科唐鎮撫使。其權限管理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唐努烏梁海。各部民政事務。兼管庫倫所屬土車兩盟事務。統轄屬境內駐紮各軍隊。蒙旗警備隊。及一切軍政事務。并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駐紮地點在庫倫。庫倫又設漢蒙參贊各一人。襄助鎮撫使管理所屬土謝圖汗盟車臣

汗盟事務。及地方民政，兼理各盟旗警備隊事宜。

烏里雅蘇台、唐努烏梁海，各設參贊一人。隸屬於鎮撫使，掌理管轄區域內各盟旗事務。并得承鎮撫之委任。節制在本境駐紮軍隊。及蒙旗警備隊。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唐努烏梁海，各設副參贊一人。襄助參贊處理事務。參贊、副參贊，由漢蒙人員分任之。恰克圖設民政員一人。隸屬於鎮撫使。管理本境民政事務。及邊界通商事務。又設副民政員一人。襄助民政員處理前項事務。民政員及副民政員，由漢蒙人員分任之。庫倫公署組織，設兩廳三司。一總務廳。置廳長一人。以祕書長兼充。二軍務廳。置廳長一人。以參謀長兼充。其內務、交涉、財政、三司。各置司長一人。廳司長以下，均分科任事。鎮撫使署，置審判處。以鎮撫使行使監督司法行政權。審判處之管轄區域，與鎮撫使之管轄區域同。審判處，設處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呈請簡任。烏科唐恰，各設審判處。管轄區域，與參贊及民政員之管轄區域同。各置處長一人。由鎮撫使咨由司法總長呈請任命之。

第二節 蒙日私訂條約

九年十月二日，東省鐵路警處長張曾渠稟稱。據偵查員密稱。本埠日本軍事委員會。於本月二日午後開會。召集各軍官。并有日領官、三井洋行經理、龍口銀行理事。均列席。所議事件。係爲外蒙王公派來代表。一係喇嘛桑圖楞。一係二等台吉邊勒坤阿。於特務局接洽。專爲借款及購定軍械事宜。特務局以事關重要。卽由軍事委員會召集各軍官領事。以及資本家會議。所議各案如左。(一)外蒙向特務局借貸日金六百萬。償還期以十五年爲限。以外蒙圖勒克圖山脈一帶森林礦產作抵押。年息若干。由資本家議定之。(二)日本放款人以本埠三井洋行龍口銀行合資出借。蒙古承借款人。須在二星期提出。并將抵押證明字據。須依承借款人同時提出。(三)抵押產。自貸款成立後。須由日本派兵保護。不得有他人干預。(四)定購軍械。應需款項若干。得由此項借款內扣清。(五)定購之軍械。須指定承購人姓名。并指定保證人及運輸人。(六)購妥軍械後。應運輸至何地點。運輸時應否用日本人爲保護。并提出保護之利益。(七)重要軍械。如巨炮機關槍等件。應隨帶行使人。其行使人。應享何種俸餉及官職。(八)施行重要軍械。於軍隊應否聘訂教練官。如聘用教練官。不得用他國人。

本案所議各條。除承借承購人姓名另案提出外。凡關於本案應用保護人及教練官、運輸人、均由日本聘訂。所有應享俸餉。須照外蒙四品以下武官薪俸規定。其他利益。須由各王公從優議定。本案結果。即於斯日表決。查該會議定後。定於本月六日。派台吉邊勒坤阿回蒙。報告各王公。並請示承借承購人之姓名。以便定約。又據吉督鮑貴卿密電開。探聞日本閣議。派大山中佐。偕遊說員四十人。變裝攜帶巨款赴內外蒙遊說。并擔任軍費政費借款。接濟軍火。輔助恢復自治。召集土匪。四出擾亂。使中國軍隊。疲於奔命。不能防禦。以期釀成事實。

第三節 蒙人勾結俄黨

吉林督軍鮑貴卿。致國務院電開。准哈埠總司令部電開。據聯絡員介木臣司克報告。謝米諾夫。由後貝加爾湖與紅黨戰敗退兵。曾經本埠無黨派會社。開會議決。電致謝氏。要求退兵。勿得越過滿洲里。已得覆電允許。惟須遣派巴龍夫柴爾克將軍。帶兵團開赴蒙古。該將軍所帶之軍。有馬隊二團。每團四營。每營兵士有一百名或百二十名不等。又步隊一團。計六營。每營兵士八十名。每一步兵團內置機關槍三十二架。每一

馬兵團內置機關槍八架。此外並有野戰輕炮八尊。重炮二尊。查此項俄黨。係蒙人勾引而來。希圖助蒙獨立。確有可證。

附錄鎮撫使陳毅致庫倫旅長褚其祥電

查紅白黨性質。亟應辨明。紅黨素與白仇。新圖立國。根基未穩。希冀各國援助。此次派優林來京。亟願與我聯好通商。必不敢顯然開罪我國。白黨即謝部殘餘。爲日作俚。最爲我害。現進退失據。幾同流寇。此次來至恰東之二千餘人。尙係前所喧傳由海拉爾方面。西竄車盟之謝部。餘黨從車盟卡倫邊境。繞道至此。證以往事現情。必與蒙人暗有勾結。意圖擾亂。我國對於該兩黨。在境外戰爭。自應持中立態度。不予偏袒。惟白黨有日主使。若在恰東。占有勝利。或紅黨因勢不敵。讓其來蒙。或先破壞烏丁政府。進佔後營。再圖擾蒙。均爲害蒙局甚鉅。可迅商各路民政員。就近探察紅黨。禁止密爲操縱。不令白黨得志。一面飭令駐恰軍隊。佈守要隘。如白黨不服阻止。攔入蒙境。卽行截擊。縱或繳械。亦必作爲俘虜。不能任其在蒙自由。致滋散亂。至紅黨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蒙人無識。不知紅白相反。一概勾結。與紅黨交談時。可相機

曉以利害。告以將來兩方歡好。以期無形制止。但總宜不落痕跡爲要。以上所述。仍希詳查現情。妥爲酌辦。俄黨現况。及防務情狀。仍希隨時電告。

第四節 俄領停止待遇

俄國內亂。國已不國。十年九月。外交部咨達庫署內開。奉大總統令。俄國駐京公使暨各地方領事等。已失去代表之資格。應即停止待遇。惟我國對於俄國人民。友好如初。凡僑居我國安分俄民。及其生命財產。自應照舊切實保護。對於該國內部政爭。仍守中立。並視協商國之趨向爲准。等因。查現在各地方俄領。均係該國舊政府所派遣。自此次奉令後。各地方對於所駐俄領。均應停止待遇。至一切保護及管轄俄國在華人民等事宜。即由各當地特派員或交涉員。接續行其職權。其有俄租界地方。由特派員代爲管理。至中俄人民訴訟。及俄人犯罪等事件。均歸我國法庭審理。由司法部另訂詳細辦法續達。其餘暫仍照舊辦理。希飭屬遵照。并請就地方情形。有無應行變通辦法。妥籌電部爲盼。庫署接電後。即將俄領署一律接收。

第五節 活佛二次謀獨立

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旅長褚其祥電稱京畿戰事以來，在庫王公勾結俄人，煽惑活佛，佛爲所動。頃據密報，活佛與俄領事借洛夫，及在庫王公等謀二次獨立。於半月前，密派蒙人三名赴謝米諾夫處，要求馬隊來庫協助。頃參陸處密電，謂謝氏軍隊三千人，已入車臣汗邊境等語。查謝隊此舉，頗與活佛方面情形暗合。并證以前者活佛託詞遊幸之事，處處皆屬相符。徵考以上種種，情節甚爲急迫。若不先事防範，外蒙前途，殊堪深慮。茲由旅團長等，再四磋商，其救急辦法如下：(一)擬請駐恰軍隊，酌調來庫，以資防守。現恰方紅黨，既派代表赴京，想無他慮。(二)擬於危急時，招庫恰善射華工，編成一團，防守市面，騰出正式軍隊，專資禦敵。(三)請速匯巨款，或令中邊兩行，隨時接濟。(四)俄領事確係主動之一，擬以保護爲名，嚴行監視，應否聲明外交團，取銷該領事。(五)在京王公，務須扣留，以便後日利用。擬請先令希爾寧達木丁親王，及親王喇嘛來庫，遊說活佛，以期悔過。(六)使署無主，務請邊使，即速來庫坐鎮。(七)庫地軍權不一，請示施行。(八)對於活佛，及主動王公，擬相機監視，俾令牽制。(九)對於謝隊及活佛兩方，既已加派偵探，有何要情，隨時電呈。

第六節 俄匪犯庫

九月十六日，旅長褚其祥等電稱，據輕騎隊隊佐白玉山飛報，轉據駐桑貝子第一連探報，蘇珠圖王旗邊界有土匪四十餘名，肆行搶掠。正擬派兵追剿。又據左方探兵馳報。烏枝柯柯淖爾、薩力合淖爾二處有俄匪三千餘名。由卜力那將軍帶領。於八月二十日，節節西來。情勢緊迫。迅請加兵防堵。以免深入等情。查蒙人派諾爾布分往各路。勾結俄黨。早已偵實。茲竟長驅直入。我方兵力。籌防內亂。尙且不週。何能兼堵外患。現寇已深。無暇審慮。務懇邊使。火速電商察區。無分星夜。急撥烏得騎團。兼程聲援前進。以資助防。而免貽誤。臨電不勝迫切之至。

第七節 三札兩盟招兵

由北京回庫之杜爾伯特貝子阿育爾札那，報稱聞干託庫倫喇嘛云，活佛前次以恢復自治。召調四盟王公來庫集議。并一面調集莽賴王、索貝勒、札飭三札兩盟調兵預備。又據西庫倫巡警局警監張書銘報稱，據本局巡副官達木定密報，經巴圖王帶來三音諾顏札薩圖前盟丁衆。運取活佛處存槍。出外接濟。查活佛處存槍。計有七千餘。

枝。子彈甚富。均係前自治時。購俄新器。又機槍五架。鋒利莫當。

第八節 輒禁莽哈二王

九月十四日。庫倫代理總務廳長桑寶。電稱外蒙潛謀復治。莽賴王、哈丹巴格圖爾王二人爲倡首。昨得確信。即將莽王延到旅部。輒禁優待。本日由寶邀往司令部公寓。勸慰相加。繼復詳詢此次祕謀原委。據稱復治意。肇自活佛親信之王公喇嘛。因前徐使遇事強迫。衆怨實深。日求左右佛汗許之。共開會四次。與會者當即派員分往乞助烏金斯克紅黨及謝軍。得復贊許。該黨又求得爲後援。一俟事機成熟。由佛汗正式通告英、美、日及中央。要求贊成此舉。繼用武力驅逐駐蒙華官兵。以洩積忿。各等語。畧不稍隱。又訊得莽與哈王均爲主兵官。商經褚旅高團。設法將哈王延署。一併款待。人心略慰。現希朝二王。出爲排解。願赴活佛處消滅此議。并擬保出哈莽。因事勢迫於眉睫。千鈞一髮。稍縱卽逝。斷不敢輕信說辭。鑄成大錯。惟有仍行飭軍嚴密戒備。兼令巡警維持安寧。一面詳詢所得確憑。飛電呈報。聽候復示機宜。再行遵辦。次日旅長褚其祥。電國務院、參陸部、及陳鎮撫使、亦同此情。

第九節 毛篤慶之戰

鎮撫使陳毅、連接警報。即電令旅長褚其祥爲總司令。團長高在田副之。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褚其祥來電稱我軍前派騎兵。在毛篤慶東南二十五里布龍地方。與敵騎二十餘名。小有衝突。爲我軍擊退。敵軍現分兩支。一支由布龍東南、經樹林中、西竄。一支由黃帶子口。經連五壩、繞向西北邊進。其用意未能驟攻者、因其大隊尙未齊集。現正方向西北用力中。似有包圍之勢。近據探報。敵軍兩支。共約五千餘人。重礮五六尊。內半數俄人。餘皆布里雅特人。及察哈爾人各半。均有蒙人爲之嚮導。善藉山陰林樹。潛行極爲詭密。一切養給。或云蒙人供給。或云日人暗助。尙未偵實。庫西又有蒙兵千餘。約距五六台地。尤在招集之中。似此協同夾擊之勢。我軍處於萬分危迫。已強迫活佛。分派專員。前向敵人。勸其退兵。表面雖已允許。究竟如何。尙難逆料。

十月二十六日。團長高在田電稱。庫防布置。步兵守禦東方。職團守禦東營子。以及北面大山。突於二十六日早二點。敵人乘夜襲攻庫倫。以東面爲誘敵。其北方爲主攻。敵人兵二十餘隊。礮六尊。機槍七架。由北方向內猛烈攻擊。礮火環密。職團兵隊僅三百

餘。正面迎擊。機槍礮隊埋伏左右翼。見敵人相距五六百步。開始射擊。血戰數小時。彼衆我寡。危在目前。團長見勢不敵。庫將失守。不得不決一死戰。親率一二連及十一二連兵官。奮勇直前。交手戰爭。當經奪獲敵人大礮二尊。槍馬藥彈甚夥。職團陣亡連長一員。重傷連排長五員。傷亡日兵七十餘名。擊斃敵人約數百餘。敵勢不支。向東北山林退卻五十餘里。職團刻正追擊。伏思此次血戰。職團兵官傷亡甚鉅。官兵飢冷難堪。痛哭流涕。團長慘不忍聞。觀此情形。不得不電懇鈞座。應如何獎恤之處。火速電示。俾資宣布而安軍心。惟敵人雖經退卻。復有大隊。陸續進發。必有反攻之舉。懇速派隊援助。以救危局。再是夜派職團戴營副率九十兩連。向毛篤慶進攻。襲斃敵人後路。現正血戰。已逾八小時。互有傷亡。尙未停戰。除稟承褚旅長外。理先電陳。

陳使接電後。當即電復褚旅高團。指示地形及應變之方。其文曰。前接中東路宋督辦探報。謝部約近萬餘。以阿克沙爲根據。意在圖蒙。查阿克沙爲車外俄境鎮市。入蒙有二道。一經車盟中部。西經克魯倫河上源之東庫倫地方赴庫。一經車盟西端肯特山陰西南。經東庫倫赴庫。西道距庫更近。而僻處山陰。行蹤詭密。極難防察。東庫倫距庫

約三百餘里。來電云。離庫僅三台地。在克魯倫河附近。當已抵東庫倫左右。俄人若再西進。則叨庫間電線。甚爲危險。應卽竭力保護。救急辦法。褚旅步隊。除維持地面防範。俄蒙匪人內應外。宜於庫東附近扼要設防。高團應調騎兵一營。東出保護交通。並由本使商院部察區。促叨林張營北進。互相犄角。一面再電察區。催促烏得填防軍隊。及騎兵全團。北上援助。至恰地面。敵若由特山後經們子卡倫。卽明濟卡倫。亦可窺恰。須防兩路并進。自應固防。來電請調礮隊回庫。事屬可行。俄兵入境。理應驅逐。否則亦須繳槍。能否辦到。希斟酌情形。迅籌見覆。

第十節 陳毅赴庫

鎮撫使陳毅。因軍械餉需。日與中央接洽。故久未赴庫。日來庫事緊急。單騎赴庫。其行至滂江。通電中央。詳述軍事進行計劃。節錄於下。(一)毅俟所乘汽車。運兵赴叨。返滂後。卽日輕裝馳赴叨林。(二)承撥定之十三師騎兵一團。步兵二營。山礮一連。機槍八排。自本日起算。請限十日馳抵叨林。(三)輸送方法。除由部購汽車搬運外。并兼顧包程駱駝運送。計張叨路程。駝行十三日可到。已電飭張垣轉運處。先期多雇駝腳備用。

(四)給養方法。糧料一項。師行斷難多帶。除大宗接濟。僱駝趕運外。擬飭運兵汽車到叨後。駛回運糧一次。再行運兵。以期銜接。糞薪一項。已飭沿途各蒙旗。預爲搜集。以備價購。禦寒服裝。應在口備齊自帶。上列各項。本以軍部直接交各款該隊自辦爲妥。現因各援軍多係仰給毅辦。已電張垣轉運處。在口採備。分別運送。或散給自帶。所需價款。由毅先行借墊。或除買續償。以上計畫。爲早紓庫難。迅赴戎機起見。舍此實無辦法。伏念毅此次進行。援軍既未集合。需用各款。又復分文未給。毅個人以身許國。自不惜隻身深入。僥倖萬一。惟無兵無餉。徒手決難濟事。毅一人不足惜。如國家土地。邊民生命。何中央如以蒙疆爲重。務懇一面飭部。將先後撥定之十三師騎步機槍山礮各隊。准於所定限內。馳抵叨林。一面飭部。先將請准撥之軍費四十萬元。軍餉四十五萬。即日發下。藉預作戰。至戰時戰後。及庫軍日內戰守用項。需費尤繁。并請飭部預籌鉅款儲備。另電請領。若款仍延宕不發。兵仍遲延不進。萬一事機貽誤。毅實難負此重任。急切馳陳。乞速示遵。無任悚惶。

第十一節 華兵大獲勝利

鎮撫使陳毅在滂。接褚旅長電稱，江日晨恰隊一團二營繞道抵庫。我軍得此增援。士氣爲之一振。乃決計進攻。以一團二營及二團三營爲主攻。由二里半灘攻敵中路。二團二營及察軍張營。由後廟攻敵右翼。二營一團及騎四團攻敵左翼。并派游擊隊絕敵糧道。於支日早六時半開始戰鬥。猛烈攻擊。敵死力抵禦。激戰終日。我左翼站住前廟東方高地。失而復得者再。中路奪取二里半灘北方高地。失而復得者三。至午後五時。我左翼完全佔領後廟溝西方高地。及後廟一帶。壓迫敵之右翼。中路完全佔領二里半灘北方一帶高地。敵漸不支。因天已暮夜。不克再進。方始停戰。子時二十分鐘。敵復向我右翼猛攻。被我擊退。敵遂乘暗夜分二支退卻。一支由後廟溝經滿洲灘向北退去。一支由烏里雅蘇台溝向東北退去。我軍因編兩支隊。尾躡敵後。實行追擊。本日早五時出發。以後情形容再續報。

又據庫署代行桑寶幫辦陳問策魚電稱。歌日敵人據庫西北面最高山頂。以大礮轟擊庫城。被我軍抵死戰敗。乘夜退往東北數十里。昨今大毛篤慶。尙有少數敵人。我軍稍利。西南方面已無敵蹤。庫叨電線修好。頃聞使憲已統大軍進至滂江。聲威所至。敵

膽已寒。庫圍可望立解。茲經議決。由署專派代表李仁懷、霍衡山二名。並蒙古王公車臣汗嘉僧尊活佛等。率帶衛隊。馳赴烏得迎迓。務懇使節早臨。措置一切。援軍仍懇隨後續進。至庫城籌備戰守。及保護安寧。仍由寶策商褚高二司令。竭力謹慎辦理。

陳毅在滂接電後。即電達中央。謂此次庫軍。同仇禦外。抵死血戰。仰仗中央政府威德。幸能退敵。忠勇異常可嘉。佛汗尙賞銀一萬兩。務懇大總統特電優予獎金。以慰軍心。至傷亡官兵。俟毅到庫後查明。呈請從優撫卹。併乞裁示。

第十二節 車臣汗商民被害慘狀

滿洲里商會呈稱爲攻庫俄軍東竄。殺傷蒙地商民。據實縷陳。再懇轉請迅派軍隊前往救護事。竊以蒙地桑貝子商民。被俄潰兵搶殺各節。業經呈請救護在案。惟桑貝子地方。爲車臣汗所管轄。係克魯倫河流域。在滿洲里迤西偏南。相距約五百里。該地有東府西府之稱。東西相距六十餘里。俱在克魯倫河北岸。東府蒙語喇嘛克兌河。南岸亦有零星商鋪。西府蒙語貝斯倭拉。有二小部分。一廟東。一廟西。一河南。各距一二里。陰曆十月下旬。街市喧傳攻擊庫倫之俄軍。將領雲吉洛八洛諾所屬軍官他卜懷杜

過洛，領同潰兵俄人蒙人佈里雅特、哈勒沁等多人，向東奔竄。在西府迤西三百里內外，肆行殺掠。西府附近工商，無不異常恐慌。擬欲他徙，而蒙古官署河赤圖王力爲禁止。併言若得確息，必爲傳知等語。孰料該王實與潰兵通氣，愚弄工商，均未走避。遂遭奇禍。據廟西木工楊冠英報稱：陰曆十一月初一日，午前十鐘餘，突有俄各種潰兵五六十名，麇集廟西。該處祇有鉅商天義元一家。房屋亦頗寬闊。其餘手藝小鋪甚多。該潰軍持槍威逼，將各鋪之人一概喚集天義元屋內。約有百數十人。逐一詢問姓名。隨時記錄訖，卽行鎖門釘窗。一人不准外出。伊等挨戶搜掠。及至天色將晚，遂集天義元院內。由窗直向屋內開槍轟擊。約至半夜，槍聲既歇，知已走盡。屋內死者約五六十人。其餘多受傷仆地。見由窗口逃出無重傷者十餘人。冠英亦卽隨同逃出。直奔東府而去云云。河南鉅商頗多。至有二十餘家。據北義成學生意者孫德芳報稱：初一日午後一鐘餘，潰兵突至。威逼各鋪之人聚集德信瑞屋內。約一百二十餘人。鎖門釘窗。一如前狀。天色傍晚，該潰兵忽令屋內抽出三人。德芳見有福來號執事。其餘二人不能辨識。三人相繼出屋。未及接談，立被擊斃。當卽由窗向內轟擊。約至半夜，伊等始搜掠而

去。屋內之人。死者過半。受重傷者極多。德芳肩部已着槍子。因見四人由窗出屋。德芳亦卽勉強竄出。聞有放火延燒之事。未及詳查。直奔東府云云。廟東旣聞廟西河南槍聲四起。知有變故。立卽逃跑。未受聚殲之害。然貨財盡行拋棄。俱被搶掠一空。且逃入四處星散。被擄者約十餘名。東府於初一日。雖得楊冠英之報告。仍復半信半疑。直至初二日早間。見孫德芳負傷而至。遂全體逃至附近之河南岸。繼而潰軍畢至。大肆搶掠。各商見勢不佳。均卽逃竄。但四處星散。往無定所。遭殺擄及凍死者。不可勝計。惟素與滿商往來。及由滿分設商鋪人等。已偕同楊冠英孫德芳陸續來滿。但已來而仍未至者。尙有多人。或擄去或凍死。均不可知。其已死者。固無復生之望。惟負重傷多名。無人調護。及奔走失所逃民。無人救濟。仍不免於一死。誠可憫憐。且該潰軍殺掠得意。不肯遽退。若不派兵往剿。則車臣汗一帶。不盡被其殘害不止。爲此哀懇會長會董。開會表決。速請官署。迅准派兵四五百名。殲彼醜類。商等亦可隨同前往。俾受傷者得人調護。而逃亡者隨時尋獲。不勝急迫待命之至。

第十三節 庫防之佈置

陳毅到庫後。知俄匪雖退。必將反攻。乃鼓勵將士。安慰蒙心。迭開會議。遂定以褚旅爲主力軍。扼要增卡設防。爲固守計。以高團之騎兵輔之。兼護後地糧道。以原有衛隊楊營。保衛境內治安。并助防各山口。初當戰時。曾就地招有輕騎隊三營。頗能得力。令其分防後地。并爲臨時游擊之兵。又察軍袁團。曾有兩營入庫。加入戰鬪。卽令分守大毛篤慶進庫大道。以遙應叻林援軍。并擬將褚旅改編爲騎兵。外加練游擊隊一團。將高團改編爲旅。將楊營改編爲團。以厚兵力。更籌設一兵站處。籌備軍糧。每日按口計食。分給各軍防所。由是軍心粗安。

惟俄匪雖退出庫倫防線之外。尙分股盤踞於山深林密之中。時出侵擾。阻截叻庫大道。斷我電線交通。與我游緝軍隊。時復小有衝突。凡庫東一帶雜居漢民。被殺害者。不可勝紀。日待外援不至。未能大舉搜勦。迭據探報。該匪黨於車盟土盟東部。強逼各王公。供給槍彈。及牛羊馬匹等甚夥。到處裹脅蒙人。勒令充兵編成先鋒各隊。各王公間有報告及求救者。多被慘戮。彼探知我援兵不進。愈無顧忌。各地匪勢日益蔓延。向庫倫方面。日逼日緊。我防兵幾難出庫境一步。庫署屢開軍事會議。令褚旅等。分兵出勦。

以戰爲守。無奈匪踪詭秘。出沒無常。而我防線過短。兵力太單。我兵東出。則彼將西進。我向北擊。則彼復南攻。終以外乏援應。無所牽制。恐匪乘虛而入。未敢分兵遠出。且天氣嚴寒。動則毀指裂膚。防兵守久力疲。凍傷者多。強令轉戰於冰天雪窖之中。亦非逃則死耳。始終求援無應。亦惟有死守待盡而已。

第十四節 張景惠援庫

政府累接庫署來電求援。乃任命察哈爾都統張景惠爲援庫總司令。鄒芬副之。乃編列數大支隊。分別前進。第一支隊長袁天順。擬駐兵於套里木莫敦等處。防守庫南。第二支隊長吳金聲。擬駐兵於楊圖井等處。防守東蒙。第三支隊長王佐才。擬駐兵於烏蘭和碩等處。防守庫西。并令騎兵第一營長商樂衡。第三營長馬玉驤。擔任遊擊庫防。第一支隊先行赴庫。第二第三支隊。均集中叻林。相機前進。

第十五節 佛汗移住佛宮

前查蒙人勾結實據。曾令將佛汗移住使署左近衛隊舊司令部內。其主謀肇亂之喇嘛王公等。亦同時捕獲看管。及至庫圍已解。佛汗累稱病請出。蒙情頗爲惶惑。陳毅乃

與諸王公及褚旅等會商。再四審度。僉謂謀逆者既經拘獲。久留佛汗。於事無濟。儻因此引起西部之三札兩盟。有所誤會。爲患匪淺。佛汗兩目不明。體素羸弱。果致病不起。此事更難收拾。因而議決。禮送其回宮。佛宮原在庫倫之內。距使署不遠。當派兵兩連。駐守宮門。藉資保護。實與駐於使署及司令部無異。

第十六節 向佛汗借款

自戰事發生以來。所需臨時軍費頗多。陳毅在京時。統軍政各費。僅領得銀三十六萬元。前時駐守外蒙之各軍欠餉。已積數月之久。毅就職後。卽匯發各軍餉一個月。到庫以來。復分兩次。共籌發一個月。其他隨時支借之款。亦頗不少。除借用中邊兩行。共數十萬元外。所有行政各費。亦多爲軍事挪用。屢電中央。請速接濟。終無着落。陽曆年終。各軍紛紛索餉。已有搖動之虞。陰曆年關將近。部款仍無消息。儻不就地設法。軍心必至譁變。兩銀行及各商家。現票均已告盡。更無他策。萬不得已。始商之各王公。向佛汗籌借數十萬元。定立合同。俟部款到卽還。再三往商。允借二十萬。至陰臘二十日以後。磋商始定。迨款交中行。多係現金現銀。僅少數現洋鈔票。無法分配軍餉。又爲數約合

十五萬元。且往返爭執平色不已。其時不但未曾動用。并尙未立予收據。而俄蒙匪環攻庫倫。防線已破。佛宮卽已被劫矣。

第十七節 俄匪逼近庫倫

先時探報。俄匪計劃。將分兵三路。以一股攻後地。絕我糧道。以一股向叻林。阻我援軍。以主力猛攻庫倫。得此報告後。高團卽力主專任後地防務。陳使恐庫防空虛。籌議未決。除高團原有三營駐後地外。當令輕騎隊三營。開赴庫北分防各處。旣而據報。後地高團各營。突被匪擊。全體潰敗。不得已。乃決議令高團赴防後地。庫防暫由褚旅擔任。并令高軍駐近東北方面。以爲庫倫犄角。如庫境有警。卽可回援。孰意高團赴後地後。匪已無蹤。而庫倫猛烈戰事起矣。

十年二月一日午前六時。忽有俄蒙匪千餘人。以一部向大毛篤慶察軍防地。以大部越向後方小毛篤慶褚旅防地。同時施行攻擊。其時天未大明。小毛篤慶防軍。見敵人持有五色旗。以爲前方之察軍換防。未加警備。及接戰始知爲匪。當被奪去機槍小礮。士卒死傷甚多。大毛篤慶卽時失陷。匪遂分兵一部。約三百餘人。經汗山東南山巔。擊

破駐防之衛隊馬哨一連。卽由山南口竄入。地當公署正南。約四五千密達。時公署左近。僅有步衛隊一連。陳使當令往山前抵禦。一面電褚旅派兵來援。時大股敵人。正猛攻東營盤。各軍均赴戰線。無暇回救。南山之匪。竟順河套。西至佛宮。與駐守兵二連激戰。因衆寡不敵。內外夾攻。我兵死亡殆盡。匪遂將佛汗裹脅而去。時方午前十時頃也。儻匪知我虛實。或佛汗仍在舊司令部。彼必由南山口直攻公署。則陳使及職員等均爲所擄矣。

佛汗旣被搶去。仍佔有佛宮。陳使乃命步衛連向佛宮東西截堵。復臨時由各軍調撥騎步兵。約三百餘名。攻奪佛宮。并協防南山口。是日早。毛篤慶要道失守。褚旅遂退守東營盤。然外防已破。四面各山口匪。皆可任意攻竄。加之佛宮被搶。匪已侵入腹地。人心惶恐。士氣不振。是晚褚旅遂復退守東營子。

第十八節 庫倫失守

二月二日拂曉。東營子卽開始戰鬪。匪黨愈來愈多。愈戰愈烈。褚旅死傷甚衆。其佔據佛宮餘匪。亦同時應戰。我軍雖奮勇異常。死亡踵繼。終以匪有屏障。至晚仍未能攻破。

是夜汗山東南。時見火光。知山外聚匪已衆。此時褚旅以全營注重東營子。不暇他顧。所調輕騎隊三營。僅到二連。陳使乃令協同騎衛隊步衛連。向南山口警戒。以防匪人乘夜突進。三日午前一時餘。敵以主力急攻東北面防兵。勢幾不守。二時所調高團二營始到。卽令加入戰線。四時餘。烏里雅蘇台溝之褚旅防線不支。高團隊伍亦因之發生誤會。乃同向二里半灘急退。原駐東營子之高團接濟軍。亦同時紛紛退出。商人等隨之而逃。秩序大亂。東面敵人。適於此時猛攻而入。東營子遂卽刻失守。時方六時頃也。公署距二里半灘甚近。當時我軍潰兵。及躡入一小隊敵人。亂向公署射擊。南山匪徒。亦乘虛潛下。槍聲四起。彼此不分。公署竟當礮火之中心。陳使猶傳令褚旅。急圖反攻。而各軍乘亂奔潰。大勢已不可爲。倉猝中。陳使爲弁兵二人挾上汽車。冒彈而出。隨之登車者。多被擊倒。職員竟無一人隨從。庫倫遂於是失陷。迨八時許。前調後地高團。復有二營趕回。及九時許。前調輕騎第一營始到。事已無可挽回矣。

第十九節 後地設防及其失利

陳毅先知庫倫決不能守。只待力盡援絕而止。乃密擬預籌退路。知東方久爲匪巢。南

則叨庫大道已被匪據。均不能出。西路附近台站。爲匪所毀。且地曠路遠。絕少居人。無可就食。惟北路爲糧源。二三里間。便有居民。前曾駐防。匪已遠去。且有恰克圖爲之應援。適恰克圖民政員路邦道來庫。乃令先行回恰。分兵布置一切。故陳使出庫後。由西轉北。遂通令褚高各軍。節節抵禦。務圖恢復。儻萬不能支。卽掩護逃出商民。漸向北退。以哈拉河一帶爲第一防線。以孟哈台爲第二防線。陳使到恰後。卽派兵分守孟哈嶺。因孟哈嶺居庫恰之間。設有電報分局。庫北惟此稍爲險要耳。迨褚旅退出庫倫後。遂順電線路。向哈拉河收容軍隊。高團則偏西退駐天德厚。兩軍相距數十里。各去庫二百餘里。以近庫皆曠原無駐軍地也。其他各軍分駐各地。皆視褚高爲行止。

俄匪佔駐庫倫後。卽分騎兵一部。躡褚旅之後。預伏哈拉河附近。意圖包圍。蓋褚旅爲步兵。且須沿途收合隊伍。行程甚緩。及到哈拉河。軍隊方集。已偵知敵人四山設伏。遂欲出敵。不意向西運動。乃被敵突出要擊。斷其各隊聯絡。混戰數小時。遂復向西北方退走。是時高團偵得敵人已北出追襲。天德厚一帶。地勢空曠。非可守之地。乃順孟哈嶺以西。向北退駐撒子蓋地方。褚旅既退向孟哈台。敵復追蹤而至。再戰不利。遂將孟

哈台電局焚毀。以免爲匪利用。復向北退。蓋褚旅自出庫後。再遭敵襲。死亡過衆。士氣頹喪。幾全失戰鬪能力。由是節節退卻。分駐於恰克圖左近數十里之間。陳使聞褚旅再敗。當令各軍停止。孟哈嶺以南。再謀進取。然勢已無及矣。至高團雖經再退。無甚損失。彼審知後地已不可保。恰城終歸失敗。徒令軍士傷亡。無濟於事。乃決計保此全團。撤兵往西。尋路而歸。彼時恰境已限危境。命令不能遠出。只得任高團自行運動矣。

第二十節 恰克圖失守

先是恰克圖原駐有褚旅一團。當戰事初起。已調回防庫。當由路民政員招練騎兵一團。以資保衛。陳使到恰後。即令該團分防孟哈台以北。堵匪北竄。迨庫防各軍。爲敵追擊。已過孟哈嶺。逐漸敗退。防線日益縮小。恰城遂日瀕於危。

恰克圖緊接俄境。與俄紅黨有共同利害關係。彼共和政府司令。及社會政府代表。屢要求出兵。爲協同之進攻及防禦。陳使逆知其心叵測。託詞拒絕。乃彼竟自行派兵到恰城南之薩莫爾溝。及衣布齊兩處駐紮。聲稱協助。并無惡意。陳使屢與交涉無效。當即通令各防軍。不得誤會。致起衝突。既而城外東西南各方面數十里之內。常有蒙匪

發現。或千餘人或百人。隨地漢民居戶。多被傷害。所派遣出外之取糧食草料者。亦多爲所戮。迭次派兵搜勦。既散復聚。此沒彼出。有時追勦過急。則竄入俄境。紅黨竟出而保護。互相連結。情形顯然。嗣探得該蒙匪。乃係依附俄紅黨之別一部。蒙古民黨。向反對俄白黨。及蒙古之王公喇嘛者。紅黨陽爲我友。而陰令彼等作亂。冀收漁人之利。其意極爲詭譎。而我恰此時。前有俄白黨之襲擊。後復有俄紅黨之眈視。外有蒙佛黨之環攻。內更有蒙民黨之肇亂。顧此失彼。防不勝防。絕徼孤城。萬無全理。且我被亂商民。及傷兵等。均須假道俄境回國。儻明與紅黨開釁。則是自絕歸路。惟有一面虛與委蛇。速籌遣送難民辦法。一面嚴加戒備。苟安旦夕而已。

陳使因冒險出走。病勢日增。乃電請中央。令科布多參贊李垣。代拆代行。陳使移住後營子俄國醫院。藉資調理。且與俄司令代表等接洽。萬一有急。各職員及恰城居民。得有退路。迨三月半後。蒙匪愈集愈衆。我兵每日轉戰。幾無休息。又忽傳有白黨率蒙兵五千餘人。將由南路進攻。於是城內衛兵。大都開赴前線防地。惟後方俄境。無從設防。十九日清晨。突有蒙匪及俄兵約數百名。越俄界出我防兵之後。由西山梁竄入城內。

蒙人同時亂擲炸彈。衛隊過少。無力抵禦。李參贊及路民政員。率同職員等退向後營子。暫避其鋒。及褚旅與各防軍聞警回援。奮鬪數小時。擊斃俄蒙匪徒各數百名。恰城復即時恢復。

十九日、紅黨聲言助平內亂。由後營子向恰城猛烈轟擊。欲迫令我軍繳械。允其過境。彼時各處蒙匪紛紛起事。白黨等亦將乘亂竄進。四面皆敵。莫可辨別。褚旅殘軍及恰騎團等。知己限入絕地。然皆義勇奮發。決議不肯繳械。乃棄恰城整隊向東蒙而退。恰乃失守。

A HISTORY OF MODERN OUTER MONGOLIA

BY
CH'EN CH'UNG TSU

1st ed., July, 1922 2d ed., Feb., 1926

Price: \$1.0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初版

（外蒙古近世史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印 證



編纂者 武昌 陳崇祖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州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直隸風土調查錄

洋裝一冊定價六角

本編為直隸省視學考

察學務時就便調查。凡

山脈、河流、古蹟、風土、人

情、物產等。均從實地調

查而來。與向舊籍中輾

轉傳鈔者不同。研究地

理者不可不人手一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095)

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

蘇演存編一冊定價一元

是書分十編。首述國

境之大略。次於中俄

中日中英中法中葡

等關於境界之交涉。

皆引據條約成案。原

原本本。條分縷晰。於

我國近百年來失地

之原委。瞭如指掌。并

有附圖二十餘幅。以

備參證。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096)

Handwritten note: 114 2,000

東三省紀略

徐 曦 編

洋裝一冊二元六角

東三省爲中國強弱之所繫。數十年來因外交之失敗。致戰役之迭起。主權之喪失。是皆由國人素未研究三省內容所致也。合肥徐君曦旅東多年。又曾任三省督練處編輯之役。爰就其實驗考之官書。著爲紀略一書。且數年乃藏事。凡二十萬言。分疆域山川海疆邊塞鐵路五門而於邊塞一門。紀載尤詳。其他如日俄鐵路侵略政策及其進行之大勢。勘界失地之歷史。租借之本末。搜采尤爲完備。至如疆域之沿革。海陸之形勢。與夫廢興成敗之迹。尤三致意焉。今日痛心外患之國民。不可不一讀。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9357B

